

陳啓天著

孫子兵法校釋

中華書局印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陳啓天著

孫子兵法校釋

中華書局印行





14  
36  
8767  
自序

孫子兵法一書，或簡稱孫子，或稱孫子十三篇，或稱吳孫子兵法，或稱孫武兵經，或稱孫武子，皆同謂一書也。是書古代相傳爲春秋時吳孫武爲吳王闔閭論兵而撰，詳見史記孫武傳。惟古籍最先言及孫子兵法者，實不始於史記，而始於韓非子。韓非子五蠹篇云：「今境內之民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其所謂孫之兵書，蓋即孫子兵法，可見其在戰國時已甚流行。司馬遷傳孫武云：「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又可見其在前漢時仍甚流行。劉向編次羣書，著錄孫子於七略。班固因之，亦著錄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於漢書藝文志。今所存者僅十三篇，漢書所言之八十二篇，其詳已久不可考矣。自魏武首注孫子以來，代有注者，各有發明。據陸達節孫子考所載，古今注孫子者，已有百五十餘家，可見歷代專攻孫子者之多。至於稱孫子爲武經，定孫子爲武學教本，則始於宋代。明代因之，亦列孫子於武經七書之首。宋施子美之武經七書講義及明劉寅之武經七書直解，皆當時武學教本，又可見其時政府重視之孫子矣。清以滿族入主中國，雖不甚措意於武學，然言兵者亦莫不奉孫子爲圭臬焉。民國初元，蔣方震首以現代兵學爲孫子作新釋。雖惜其書僅成第一篇，然從此爲研究孫子者開一新途徑，功殊不尠。近年注釋孫子之作，漸能溫故知新者，殆多由蔣方震啓之耳。

自戰國以還，中國曷爲有人如此尊崇孫子乎？蓋以其書誠如明人茅元儀所云：「前孫子者，孫子不遺；後孫子者，不能遺孫子。」（語見茅氏武備志孫子兵訣評）中國自軒轅黃帝以征戰開國，迄於春秋之世，二千餘年間，不知曾經若干次之戰爭。因而民族戰爭經驗，已甚爲豐富。孫子兵法一書，即融合戰國以前，二千餘年中，我國民族之戰爭經驗而成者。謂爲古代中國民族戰爭經驗之結晶品，亦無不可。其爲文也，言簡而義賅，耐人尋味。其立論也，綱舉而目張，有類科學。就兵言兵，無不曲盡精微。先政後兵，尤能兼綜本末。全書雖僅約六千字，然幾舉戰

爭之基本原理而道之無遺矣。世界不能一日無戰爭，則此書不可一日不研討，宜乎我國歷來研討此書者之多也。豈惟我國，即外國知有此書者，亦莫不尊爲兵學之經典。是書於宋明傳入日本後，彼邦從事譯注者，據陸達節孫子考所載，亦有五十餘家。至西洋各國，亦先後有英、德、法文譯本。中外深通現代兵學者，幾莫不驚奇二千餘年前之孫子已能若是之精要也。

孫子之書，既爲兵學之名著，則言兵者宜亟治之，無待煩言。即言政言學者，亦宜識其崖略焉。何者？戰爭爲有國家以來不可避免之一大事，而軍事又爲全盤政治之一重要部門。在平時宜如何爲國防之準備，以防戰爭之忽臨？在戰時宜如何爲國力之競賽，以求戰爭之必勝？此言兵者當知之事，亦言政者當知之事。言政者而不知此，則將以戰爭爲兒戲，視國家如孤注，烏乎可哉！孫子書開宗明義第一篇中所謂計與道，即言政者所不可忽者。故曰言政者宜識其崖略也。夫軍事爲文化之一要素，而兵學又爲學術之一分支，如不知軍事，即無由識文化之全體。不知兵學，亦無由識學術之大用。我國自宋以來言文化學術者，多不明斯義。以故其所謂文化學術，類多偏而不全，小之足以貽誤於文化學術，大之且足以貽害於國家民族，此不可不卽早救正者。間嘗考之，中國固有之文化學術，莫盛於先秦。先秦諸子百家，各明一義，而法家兵家實亦當時之顯學也。漢後以儒家獨尊之故，學者多陰習之而陽非之，偶有明目張胆而講論者，輒遭腐儒之譏笑不已，此中國之所以積弱不振也歟！近年國人感於當今世界新戰國時代之日急，漸有發揚固有文化，以求自固國本之聲，斯固可喜之事矣。惟須知中國舊戰國時代之固有文化中，原有法家兵家之學，較適於今後國家生存發展之用，亟待吾人發揚而改進之。故曰言學者亦宜知其崖略也。

予本斯意，往嘗致力於整理中國法家之學，並先後刊行數書於世矣。計由中華書局出版者，有中國法家概論，韓非子校釋，張居正評傳；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者，有商君書校釋，商鞅評傳；由上海大光書局出版者，有國防中心論；由獨立出版社出版者，有民族的反省與努力，韓非及其政治學諸書。惟恨久在離亂之中，未及深究中國兵家之學。近歲避難巴鄉，山居多暇，偶讀孫星衍校孫子十家注，間未能明其義。復搜得注本十餘種而讀之，仍不能盡得

其解。乃又取先秦羣書中言及兵事者，與孫子文相印證。久之，似覺不無一得之愚，因有重新校釋之意。但念校釋孫子有二大難：孫子爲古籍，非深研古訓者莫辦，而予固非考據專家也。又孫子爲兵書，非深通兵學者莫辦，而予又非兵學專家也。以是遲回者久之。繼念子雖不甚明古訓與兵學二者，亦曾稍涉其藩籬。苟勉力爲之，縱不敢以整理國故，發揚文化自詡，或於當今對外抗戰，不無小補。爰不揣冒昧，竭一年之力，發憤草成此書。發凡起例，具見另文。原書之考證與全書理論之綜述，亦別有專篇詳之。讀者如不吝賜教，俾得有所改正，則幸矣。予茲校釋，賴十餘友人代爲搜書參考，特附此深致謝意。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黃陂陳啓天自序於巴縣人和鄉寄園，中國文化研究所。

★  
本書曾於三十年十二月記成都某書店代印，以錯字過多，未多發行。頃該書店已停業，乃詳加改正復交中華書局印行，並附錄近作先秦諸子的戰爭觀一文於書後，以資參攷云。三十二年五月著者附記。  
★

## 凡例

一、本書之原文，以前清孫星衍吳人驢同校之孫子十家注爲底本，而以明嘉靖談愷刻孫子集註（卽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及明劉寅武經七書直解（卽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影印本）校讎之，兼參他家之說而重行寫定之。

二、本書爲我國先秦重要古籍之一，經二千餘年來之傳寫及刊印，自不無譌衍竄奪之處。本書原文之譌衍竄奪，已經前人考定者，均一一加以改正，並詳計其來源，其尙有疑義者，則依原文之上下文義，重加考訂，並酌量改正之，非敢任意變更舊本，但求能益明原文之義耳。

三、本書共十三篇，合爲一書，原不分卷。注家自曹操以來，或分之爲二卷至十三卷不等，如劉寅孫武子直解爲三卷，孫子十家注分爲十三卷。茲依原文，只分篇，不分卷。

四、本書於每篇之前，綴有題義，篇旨及節次三項，分別說明篇名意義，全篇主旨及節次起訖，以便閱讀。關於篇名之考訂及篇次之說明，則附見於題義及篇旨二項中。

五、本書每篇之原文，多首尾貫串，前後相承，極不易劃分節次。然細察之，亦可粗分爲若干節，以醒眉目。前人如十家注亦偶有言及節次者，惜不甚詳。近人劉邦驢之孫子淺說，於每篇之節次，皆詳爲劃分，使其條理益爲明晰。竊師其意，亦逐篇分其節次。惟間與劉氏不同，非敢故爲立異，但求其較是耳。

六、前人注釋本書者，除眉注，旁注外，大多夾注於原文之句中及句後，致原文之各句似獨立成文者。因而讀者往往明於句義，而不甚明於節義。劉邦驢之孫子淺說矯正此弊，而於每節之後分句全釋之。予前編商君書校釋及韓非子校釋二書，亦均用此體例。茲書亦仿劉氏之意，以每節之原文列於前，校釋之語則低一格附於後。

七、本書之校釋，或先校後釋，或先釋後校，以行文之便而定，釋語多按句爲之，而兼注意上下文之連貫。或



先引原文而後釋之，或先釋述而後引原文，亦以行文之便而定。

八、本書之注釋，以貫通全節以至全篇全書為主眼。因此注釋之詞，不能全用前人之成語。凡前人注釋甚爲洽切者，本書亦引用之，並加引號，註出處。其節取前人之說，而有所改作或補充者，則未能一一註明，非敢誇美，稍求省文耳。

九、前及近人有以戰史，近代兵學及現行軍事典範等引證本書者。而本書之校釋，則大體以校定原文，釋明原義爲範圍，蓋以引證欲求其洽切，而不失於穿鑿附會，非先明原文原義不可，先校釋而後引證發揮，爲整理古籍必循之步驟。予茲僅多作校釋之功夫者，此也。

十、古書爲文，多異常簡賅，不易明了其義，尤以虛字之用法最難解。前人注釋本書者雖多，然猶有遺義不少。茲從新爲之考明若干處，詳見各篇中。從來注家，對於虛字多不詳。予依清儒王引之經傳釋詞經義述聞等書之說，對於本書所用虛字之非常義者，會通上下文義而釋之。近人於古書之虛字，多囿圖讀過，以致似解非解者，往往有之。今詳釋虛字，或可稍稍有助於求解本書者。

十一、先秦之文字，有其特異之風格及用法，不盡與唐宋以後之文字相同。吾人生於今日，欲了解先秦某家之文字，除參證同派之古籍外，尙須參證先秦各家之古籍。因此本書之校釋，除參考兵家之武經七書外，尙引證法家，儒家，墨家，道家及雜家之重要典籍，藉資發明。

十二、孫子兵法，爲中國自戰國以來惟一無二之軍事學名著，在中國固從來尊爲兵經，即在外國亦多尊爲兵經。以故古今中外爲之註釋者，無慮數百家，詳見今人陸達節編之孫子考。予茲在亂離中，僅搜得古今注本十餘種，以備參考，殊嫌簡陋。本書難免疏誤，自在意中，尙希博學之士教正之。

十三、本書所言之戰爭原理，雖現代兵學亦莫能越其範圍而勝之。予茲校釋，間取現代兵學與本書比而論之，以示本書在兵學上之價值與地位。校釋所用之名詞，亦間有取諸現代兵學者，藉便今人閱讀。

十四、校釋所引用之各參考書，均於文中詳注其原名。惟引用較多之書，則爲省文計，概以簡名稱之，如直解、爲明劉寅武經七書直解，集註、爲明譚愷刻孫子集註，孫校本、爲孫星衍吳人驥同校孫子十家注，趙注、爲明趙本學孫子注，十家注、爲宋吉天保孫子十家注，淺說、爲劉邦驥孫子淺說，釋詞、爲王引之經傳釋詞，述聞、爲王引之經傳述聞，集解、爲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斂錄、爲畢以珣孫子斂錄等是。

孫子兵法校釋 目錄

自序

凡例

中國戰爭原理——孫子兵法述要

孫子兵法考證

計篇第一

作戰篇第二

謀攻篇第三

形篇第四

勢篇第五

虛實篇第六

一四一

三六

四九

五七

六四

七七

八二

九〇

軍爭篇第七	九八
九變篇第八	一〇八
行軍篇第九	一一六
地形篇第十	一二八
九地篇第十一	一四〇
火攻篇第十二	一六〇
用間篇第十三	一六五
附錄——先秦諸子的戰爭觀	一七七—一九二

# 中國戰爭原理——孫子兵法述要

## 一、戰爭原理與孫子兵法

一切事實，皆有其原理存乎其中。戰爭爲自有史以來未嘗停息之一大事實，故亦有其原理存乎其中焉。何以謂戰爭爲自有史以來未嘗停息之一大事實乎？此不必舉證於外國歷史，但徵之於中國歷史，即可明之矣。中國歷史相傳黃帝以七十戰而定天下。自黃帝以迄現代，約五千年中，無代不有戰爭，詳見歷代史書。孔子所筆削之春秋，幾全爲春秋時代之一部戰爭專史。其後歷代所修之廿四史，雖所記敘者甚廣，然戰爭歷史亦居重要之部分。可見戰爭在歷史上未嘗停息也。中國歷史上且有以戰爭頻仍之故，特名爲戰國時代者，更可見戰爭與國家之互爲因緣矣。未有國家以前，已有戰爭之萌芽。既有國家以後，益促戰爭之發展。國家由戰爭而建立，而強盛；亦由戰爭而衰弱，而滅亡。此爲歷史昭示吾人之事實，歷歷不爽者。我國先秦古籍確認此事實而爲之說明者，以吾所知，莫詳於呂氏春秋。其言曰：

古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兵之所自來者上矣，與始有民俱。凡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於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兵所自來者久矣。黃炎固用水火矣，其工氏固次作難矣，五帝固相與爭矣。遞興遞廢，勝者爲長，長則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固糾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長則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爭鬥之所自來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誅伐不可偃於天下，有巧有拙而已矣。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夫有以殲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悖。有以乘舟死者，欲禁天下之船，悖。有以用兵喪其國者，欲偃天下之兵，悖。夫兵不可偃也，譬之若水火然，善



用之則爲福，不能用之則爲禍。若用藥者然，得良藥則活人，得惡藥則殺人，義兵之爲天下良藥也亦大矣。且兵之所自來者遠矣，未嘗少選不用。（按少選猶須臾也）。貴賤長少賢者不肖相與同，有巨有微而已矣，察兵之微，怒在心而未發，兵也。疾視，兵也。作色，兵也。傲言，兵也。撥推，兵也。連反，兵也。（高誘注云；撥推，義當與推挽同，連，與人也，反，自守也）。侈門，兵也。三軍攻戰，兵也。此八者，皆兵也，微巨之爭也。今世之以偃兵疾說者，終身用兵而不自知悖，故說雖強，談雖辯，文學雖博，猶不見聽。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見呂氏春秋孟秋紀）

按呂氏春秋以人性說明戰爭之起原及其不可禁止，頗與近代生存競爭學說相合。戰爭既爲不可禁止之事實，故從來之弭兵運動絕少效驗。昔春秋時，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子罕非之曰：

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謬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見左傳襄二十七年）夫古今之倡弭兵者，或爲幻想，或爲名高，或爲緩兵，或爲懈敵，未有真能弭之者。其真欲弭兵者，惟有自甘滅亡耳，是豈人之性也哉！謂爲「誣道」，不亦可乎？戰爭既不能弭，則其原理如何，自宜善爲講明，以求可勝而不可敗，乃有國者當務之急矣。以故我國最古之五經，均已涉論及於戰爭原理。周易之師卦曰：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按此寥寥數字，已道出戰爭原理不少。師貞丈人吉无咎者，謂師出有名，而統帥又得其人，乃可勝而不敗也。師出以律，否臧凶者，謂軍隊須有軍紀，否則必敗也。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者，謂戰勝須獎賞也。師或輿尸凶者，謂戰敗須以身殉也。師左次，无咎者，謂軍應機而退，亦無妨也。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

子與尸，貞凶者，謂師出有名，將得其人，而偏裨不稱其任，亦必敗也。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者，謂戰勝行賞，須彙論功與德也。尙書之中，如甘誓、胤征、湯誓、仲虺之誥、湯誥、西伯戡黎、泰誓上中下、牧誓、大誥、費誓、秦誓諸篇，皆爲古代戰爭公文，亦有涉及戰爭原理之言。詩爲古代詩歌集，似無與於戰爭之事者。然如公劉、皇矣、大明、長發、殷武諸什，則於歌詠戰爭之中，微示其原理焉。周禮六篇之中，有夏官司馬一篇，專言戰爭制度，亦間及戰爭原理。春秋爲戰爭之專史，其涉論及於戰爭原理者更多矣。五經以後之古籍如論語、老子、墨子諸書，雖亦曾涉論戰爭之事，然皆非專論戰爭原理之書。其專論戰爭原理之古籍。當首推孫子兵法一書。是書產生之時代，蓋在春秋戰國之際。其所言之戰爭原理，實集自黃帝迄戰國，中國民族戰爭經驗之大成。自是書出世後，中國歷代皆奉之爲兵學之經典，雖至今猶不失其學術價值與應用價值焉。故謂孫子兵法一書，爲中國戰爭原理或中國戰爭哲學之寶典，亦無不可。惟惜自宋以來，腐儒多斥之爲權謀詭詐之書，而不知其不盡爲權謀詭詐也。其書雖雜有權謀詭詐之術，然僅如漢書藝文志所云：「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而已。以正守國者，非權謀詭詐也。以奇用兵，雖有權謀詭詐，但用之對敵，非用之治國也。不善解孫子者，又不惟以奇用兵，而且以奇治國，則其失，視腐儒更爲大矣。吾爲糾正此二失計，特就孫子原書綜述其戰爭原理如下：

## 二、戰爭概念與戰爭先務

吾人欲知孫子之戰爭哲學，首須明其對於戰爭之基本概念如何。孫子開宗明義第一篇首句云：「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此句，卽孫子對於戰爭之基本概念，有三要點，須加申說：第一、言戰爭之主體爲國家，而非個人。國家戰爭觀念，在西洋各國至近代始有之，然孫子於二千餘年前已首揭明其義矣。孫子既認戰爭之主體爲國家，故其所言之原理，乃國家對國家之戰爭原理。而國內之戰爭，則爲孫子所不屑論者。因此，全書之中，無一言及於內戰之事。計篇所謂廟算，言對敵國之廟算也。作戰篇所謂兵貴勝不貴久，言對敵國之

攻擊戰爭也。謀攻篇所謂謀攻，言對敵國之外交戰也。形篇所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言對敵國之軍備也。勢篇所謂任勢，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虛實篇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軍爭篇所謂迂直之計，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九變篇所謂九變之利，亦言對敵國之戰爭方略也。行軍篇所謂處軍相敵之法，言對敵國之戰術也。地形篇所謂知敵，言知敵國之情狀也。九地篇所謂九地，除散地外，皆言敵國之地也。火攻篇所謂火攻，言以火攻敵國也。用間篇所謂用間，言對敵國用間也。由是觀之，可知孫子之戰爭原理，乃以國家爲主體，而以敵國爲戰爭之客體。戰爭之主體與客體既明確不誤，然後乃可語其原理，此讀孫子者所不可不先知者也。第二、戰爭爲關於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一大事，非同小可者。國家之存亡，決於戰爭之勝負。國民之死生，亦決於戰爭之勝負。此爲何等嚴正之大事。必須確切加以認識，而不可輕易軒輊之。厭戰論者，以戰爭之可亡國家，死國民，每過非之。然戰爭之來，不因厭戰論者之過非戰爭而減少，反因其過非戰爭，而懈於戰備，益陷國家於亡。國民於死，豈非大可發人深省者乎！黠武論者，又以戰爭之可存國家，生國民，而過好之，致輕於挑戰浪戰，亦陷國家於亡。國民於死，此又大可深省者也。孫子之戰爭概念，既無厭戰論之成分，亦無黠武論之成分，惟確示戰爭爲關於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大事而已。第三、戰爭既爲關繫國家存亡與國民死生之大事，故不可不察之。所謂察者，謂在未戰之前，須力求其能先勝全勝也；既戰之際，又須力求其能必勝速勝也。先勝全勝必勝速勝四者，爲孫子戰爭原理之基本思想。戰爭欲求先勝全勝必勝速勝，均非可僥倖而致者，必須有其適當之方法焉。孫子全書所言者，皆求先勝全勝必勝速勝之方法，而首著一察字以喚人留意之。察之爲言，審之又審，明之又明也。吾人於先勝全勝必勝速勝之戰爭原理審而且明，則可與言戰爭矣。孫子之戰爭概念，大體如上。茲試略舉古今學者對於戰爭之概念如下，以資比較：

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按戎，即謂戰爭）。

商君書云：「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生，不



敗而亡，自古及今，未嘗有也。」（畫策篇）

韓非子云：「戰者，萬乘之存亡也。」（初見秦篇）

荀子云：「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議兵篇）

德國克勞則維次戰爭論云：「戰爭者，國家於政略上欲屈敵之志以從我，不得已所用之威力手段也。」

德國伯盧麥戰略論云：「國民以欲遂行其國家之目的故，所用之威力行爲，名曰戰爭」。

法國福煦戰爭論云：「近代戰爭之性質，爲國家之戰爭，人與人之戰爭，經過猛烈而且迅速之戰爭」。

蔣方震國防論云：「戰爭者，政略之威力作用，欲屈敵之志以從我者也。」

佐藤國防原論引某俄人說云：「戰爭者，乃因獨立國欲防衛其權利及利益所行之武裝爭鬥也」。

按上所引諸家之說，多與孫子之戰爭概念互爲發明，然孫子之戰爭概念，則較爲圓滿無漏矣。孫子依其所定之戰爭概念，不厭戰，亦不輕戰，但力求於未戰前能先勝全勝，既戰時能必勝速勝。關於未戰前求能先勝全勝之法，可統名爲戰爭先務，或戰本論，本節將先論之。至於既戰時求能必勝速勝之法，則可大分爲戰爭指導與戰爭方略，下二節依次論之。

孫子以爲戰爭之勝負，不僅決於戰時，而且決於戰前。未戰以前，如確有先勝全勝之法，則可不戰而屈人之兵，自較之實戰爲利多矣。故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形篇）在未戰以前，求能先勝全勝之道維何？統而言之，即努力於戰爭之先務。分而言之，即須於尚未與敵國實行武力戰前，努力於政治戰、經濟戰、外交戰與軍備戰也。政治爲軍事之根本，此乃我國先秦各家學術之共同思想。孫子雖專言兵法，亦以政治爲軍事之根本。欲求軍事上有辦法，必先求政治上有辦法。不先求政治上有辦法，則將如無根之木，無本之花，未有能發榮滋長者。誠以政治爲國家之總樞紐，而軍事僅爲政治之一分支。樞紐不上軌道，則分支無從連屬。政治譬如中心點，而軍事則其延長線。延長線必附麗於中心點，然後不至成爲亂畫。且戰爭不僅爲兩國軍事

力之比賽，而又爲兩國政治力之比賽。政治力之最要者，莫如政府對於行政之實際功效及國民對於政府之忠誠信從，此二者，皆非可於臨時取辦者；亦非可僅以威力強求者。必也，居政府者開誠心，佈公道，修明政治，厲行法治，實際功效著於平日，然後國民從而信之，雖死於征戰，亦不怨矣。若政府之政績不洽於民心，而欲強國民對外作戰，未有能倖勝者。孫子深知政治爲戰爭之先務，故以修明政治爲未戰前施政方略之第一條目，而揭示於第一篇之首焉。計篇第一云：「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法令執行？……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謀攻篇云：「上下同欲者勝」。形篇云：「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行軍篇云：「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信著者，與衆相得也」。凡上所引，皆謂修明政治之事也。修明政治之最要條目，爲道與法。修道保法之目的，在與衆相得，上下同欲，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易言之，卽以修道保法求民族精神力之凝固也。修道保法之功，在令素行，在令素信著。而其效驗，則在能爲勝敗之政，而先知勝負。勝負，不決於戰，而決於政，可見政治爲軍事之根本矣。世俗多迷信一切均決於槍桿者，蓋未深通孫子之旨，適足以誤國自誤而已。茲爲發明戰爭勝負先決於政治修明與否之義，更引證先賢之說如下：

商君書云：「凡戰法，必本於政勝。政不若者，勿與戰。政久持勝術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見戰法篇〕

又云：「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而錯法，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見立本篇〕

荀子云：「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戰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見議兵篇〕

淮南子云：「修政於境內，而遠方慕其德；制勝於未戰，而諸侯服其威，內政治也。（按內政二字爲一名詞，治字爲動詞）。兵之勝敗，本在於政。政勝其民，民附其上，則兵強矣。民勝其政，下畔其上，則兵弱矣。爲存政者，雖小必存。爲亡政者，雖大必亡。」（見兵略訓）

古今來言兵法者多矣，讀昔賢書者亦多矣。然深知政治爲軍事之根本而切實行之者，則吾見亦鮮矣。今者最高統帥謂政治重於軍事，而實行一而抗戰，一面建國，宜乎輿情歸心，成功可期也。

修明政治，爲孫子所示戰爭先務之先務，卽孫子戰事原理之第一義，已述如上。次述戰爭之第二先務，卽開發經濟是也。凡實際戰爭，莫不一面消耗經濟力之儲積，一面妨害經濟力之生產。經濟力之儲積不足者，不克從事戰爭。經濟力之生產不富者，亦不易從事戰爭。故欲求戰爭之先勝全勝者，必先求經濟力之開發。孫子旣以道（卽修明政治）爲平時施政方略之第一項要目，復以天（卽開發經濟）爲戰爭之又一先務也。計篇云：「故經之以五稜之計，而索其情……二曰天……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天地孰得？」天字，在古代之用義極廣，凡屬自然現象，統謂之天。古代經濟力之開發，多恃農業，尤與自然現象之天有關。寒暑者，謂冬夏不與師也。夏何以不可與師？以其有妨農時也。時制者，謂農事須因爲制也，謂政事及軍事亦均須因時爲制也。政事須因時爲制之類，如禮記月令篇所記者是；平時軍事訓練須因時爲制之類，如周禮夏官篇所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制是。農事政事以及平時軍事訓練，何以均須因時爲制？以農業時代必如是，乃能開發經濟，而不妨害農時也。曲制者，謂軍隊之平時編制及訓練須適應農時而不相違也。主用者，謂主管財用及器用之法也，此二者，亦均與經濟之開發有關。故曰孫子之戰爭原理，以開發經濟爲戰爭先務之一也。論語云：「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孔子以足食先於足兵，已有以開發經濟爲戰爭先務之意。管子七法篇云：「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曲制時舉，不失天時，無曠地利」，此益可與孫子之言相爲發明。孫子旣以開發經濟爲戰爭之先務，復以經濟之支持力與戰爭之勝負大

有關係，而確立戰爭貴勝不貴久之原則。其言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見作戰篇）此言戰費之大也。又云：「其用戰也，勝久（猶言持久也。）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方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十去其六，……故兵貴勝不貴久。」（見同上）此言久戰則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俱難支持也。戰爭既大足消耗經濟力，則除戰時「因糧於敵」，以補充經濟力外，尤要在平時先行開發經濟矣。飢軍不可作戰，尤不可久戰。故在經濟力未經充實以前，輕於發動攻勢戰爭，則為孫子所切戒者焉。

孫子所言戰爭之第三先務，為運用外交，即謀攻是也。謀攻篇云：「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下政攻城。……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孫子本專言兵法者，然其兵法不專恃武力戰，而貴先之以外交戰，求能以全爭於天下，不戰而屈人之兵。伐謀、伐交，皆謂外交戰，而尊之為上兵。伐兵、攻城，皆謂武力戰，而抑之為下政。下政，猶言下兵也。孫子如是重視外交戰，然則孫子非言兵法者乎？曰：否。蓋孫子以武力戰雖百戰百勝者，亦難免於破國破軍之虞。惟於武力之先，而運用外交得法，以不戰而屈人之兵者，始有全國全軍之利。武力戰，不外求能勝人而已。而善用兵者，不輕訴之於武力戰，而先勝之於外交戰，則可不戰而屈人之兵，豈非全勝之道乎？故孫子以運用外交為戰爭先務之一也。九變篇云：「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此示運用外交之要旨也。九地篇云：「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為衢地。……衢地則合交。……衢地則固其結。」此示運用外交之一例也。又云：「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此三者不知一，非霸王

之兵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霸王之兵，猶今言強國之兵。強國之兵，不惟恃其兵強也，尤須預知列國之意向而妥爲交結之。然後我若以兵力征伐較我爲大之國，因我之交援甚多，而其衆不得聚而與我抗。又我若以兵力征伐與我相匹之國，亦因我之交援甚多，雖其與國亦不敢爲之助。其所以能如此者，非以我之武力戰已勝也，乃以我之外交戰先勝耳。如不先行運用外交戰，但恃武力戰以逞其私欲，則既失國際之同情，又激起敵國之死戰，而我反有城破國危之虞矣。故九地篇又申言曰：「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虜。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統言不運用外交戰也。信、請爲伸，猶逞也。敵、謂彼此勢均力敵之國也。不運用外交戰，但欲以武力戰逞私威敵，則其城反爲敵所拔，其國反爲敵所虜。此可見武力戰須以外交戰爲先務之急矣。日本軍人多自稱深通孫子，然孫子固未教其專於迷信武力戰也。彼輩大違孫子之訓，欲逞己之私欲，威加於我國，致我國奮起抗戰，不勝不休。吾可斷言日本今又將如昔時豐成秀吉之侵韓，以苦於久戰，終必廢然而返矣。當今世界列強之對外政策，最能暗合孫子之旨者，蓋莫蘇俄若。彼始而標榜和平政策，俾得專力國內建設。繼而運用外交策略，以爭天下之交，養天下之權，卽得不戰而併愛立拉三國，並分波蘭羅馬尼亞二國，豈非外交戰優於武力戰之證乎？日德均欲僅以武力征服世界，而蘇俄則先以外交勝之，吾知日德將均非蘇俄之敵矣。何者？運用外交戰者可全國全軍，而專恃武力戰者則必破國破軍，孫子固早已言之也。

抑孫子固以外交戰優於武力戰，然非謂武力戰可全不講求也。外交爲戰爭之先驅，而軍備則爲戰爭之後盾。先驅之外交能易得勝者，常賴充實之軍備爲其後盾。武力戰之能易得勝者，尤賴平時有充實之軍備。故孫子之戰爭原理，又以充實軍備爲戰爭先務之一焉。形篇云：「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

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九變篇云：「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凡上所言「先為不可勝」，「立於不敗之地」，「先勝而後求戰」，「積水於千仞之谿」，「恃吾有所不可攻」，皆謂平時須盡量充實軍備，使敵不敢來犯也。凡上所言「待敵之可勝」，「勝易勝者」，「勝已敗者」，「不失敵之敗也」，皆謂敵國之軍備不充實，而我得以充實之軍備乘機攻擊而勝之也。平時充實軍備之標準有二：一為自保，二為全勝，自保者，謂軍備之力量足以自守也。全勝者，謂軍備之力量易於勝敵也。故孫子所示之國防方針，非純主守勢者，亦非純主攻勢者。而先以守勢國防確立其根本，復以攻勢國防發揮其威力。故曰：「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故能自保而全勝也。」平時國防準備能自保而全勝，誰敢侮之哉？斯義也。言兵法者多知之。然能切實充實平時國防之國家，則不甚多，此亡國之禍所以史不絕書也歟！孫子有鑒於此，故特著一篇，（即形篇）以垂訓吾人焉。

總之，孫子雖為專言兵法之書，然其眼光則先注意於未戰前，修明政治，開發經濟，運用外交與充實軍備。以為不如此，則戰爭未有能勝者。戰爭欲求先勝全勝，必須於未戰前切實講求修明政治，開發經濟，運用外交，充實軍備四種戰爭先務。未戰前尚須盡力於此四種戰爭先務，既戰仍須盡力於此四種先務，自不待言矣，近代普通軍事學書多言戰略戰術，而忽於此四種戰爭先務，此孫子之戰爭原理所以特為廣大而精深也。

### 二、戰爭指導與軍隊統御

戰爭指導與軍隊統御，為戰爭哲學上相關之二大問題，孫子於此二大問題均曾討論及之。茲試先述其關於戰爭指導之說，次述其關於軍隊統御之說。所謂戰爭指導者，蓋統政略戰略而言之，而復超乎政略戰略者也。戰爭。如原動力之發動然，必其指導得宜，而後有勝利可言。戰爭，所以求勝者，非以求敗者。故戰爭指導之總原則為求必

勝，爲求戰爭結局之必勝。謀攻篇云：「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明主慮之，良將修之。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按此文各舊本均繫在火攻篇末，茲依拙著孫子兵法校釋之考訂，定爲謀攻篇之脫簡，故此稱謀攻篇云。）此所謂「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即戰爭指導上必求勝之實用原則也。戰爭如能必勝，則全力以從事戰爭。戰爭如不能必勝，雖敵人設計激我愠怒，亦決不輕於戰爭。如以愠怒或誇大之故，而輕於戰爭，久於戰爭，則其結局必敗，乃戰爭指導上所切戒者。故孫子既斷之爲凶，又諛之爲「費留」。費留者，猶言亂兵亂殺也。費與悖通，留與劉同，殺也，詳見拙著孫子兵法校釋。黷武者但求一時之戰勝攻取，而不計結局之功效如何，斯則不足與言戰爭指導矣。

戰爭指導一詞，在孫子書中亦有其相當之語，即計篇所謂「廟算」是也。計篇云：「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此蓋謂戰爭勝負決於戰爭指導，可見戰爭指導之重要焉。戰爭指導既如此重要，則其方法不可不特爲講求也。計篇云，「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此七種敵我情況之比較，即未戰前戰爭指導之方法也。比較敵我之情況，多算則戰，少算則不戰，是非戰爭指導而何？地形篇云：「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地知天，勝乃可全。」此所言知彼知己知地知天四者，即謂戰時戰爭指導之方法也。戰爭指導之悉合機宜而不稍疏誤者，以其依據正確之狀況判斷耳。狀況之判斷，何由而正確？一須知彼，二須知己，三須知地，四須知天，四者俱知，然後戰爭指導乃能「動而不迷，舉而不窮」矣。謀攻篇云：「故知勝有五：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

勝。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此五種知勝之方法，蓋合未戰前及戰時之戰爭指導方法而爲言也。可以戰則戰，不可以戰則不戰，此由計篇所謂「校之以計而索其情」而知者，未戰前之戰爭指導也。議衆寡之用，即謀攻篇所謂「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等戰略之運用，戰時之戰爭指導也。上下同欲，即計篇所謂「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以虞待不虞，即未戰前及戰時關於軍備之戰爭指導也。將能而君不御，即謂戰時戰爭指導之實際權，應屬於將帥也。此知勝之五法，多屬知己之事，皆戰爭指導上所不可或忽者。

要而言之，戰爭指導之基本方法，不外知己、知彼、知地與知天四者。知地知天比較尙易，而知己知彼則均甚難。故孫子全書幾無一篇不言及知己或知彼之事。關於知己之事，下文論軍隊統御時再行詳述。而此尙須略述者，則爲知彼之事。知彼實不易，而先知彼尤不易。然戰爭不求先知彼，將何所依據而爲指導乎？欲求先知彼，不得不有賴於對敵用間。故孫子於書末特著用間篇以明其義。用間篇云：「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故用間有五：有鄉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按孫子所謂間，乃專對敵而用，非對內而用者。而其所用之間，則五間之中，有三間（即鄉間內間及反間）皆以敵間敵。至死間生間二者，雖爲國人，亦專爲對敵之用。且爲求知敵之正確無誤，而必以上智爲間者，則孫子之所謂間，非明代東廠西廠之比矣。果能如是，則知彼之能事畢矣，何患戰爭指導之不得其宜乎？

上文曾引及謀攻篇「將能而君不御」之語，此爲戰爭指導上之一大問題，尙須加以補述。此問題維何？即統帥權問題是也，亦即戰爭指導之權應何所屬之問題也。我國春秋以前，執政與統帥同爲一人，故不生統帥權問題。但自春秋以來，執政與統帥常分爲二人，於是戰爭指導之權應屬之於執政乎？抑應屬之於統帥乎？自爲戰爭哲學上必



須確定之問題也。孫子對此問題之解答，蓋以戰爭指導之最高權當屬於政府，而戰爭指導之實際權則宜屬於統帥。故常以君與將連言，而將須受命於君。政府對於統帥之實際戰爭指導權，不宜過事干涉，卽近代所謂獨斷專行之義是已。謀攻篇云：「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故君之所以患於軍事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按是謂、猶是爲也。下同。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按同、冒也，猶言干涉也。下同）。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故知勝有五……：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言政府干涉統帥權，則有糜軍、惑軍與疑軍之三大患，乃戰爭指導上之大忌。九變篇以「君命有所不受」爲「五利」之一。地形篇云「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此又以能獨斷專行爲上將之道。然則孫子固主張統帥權宜相當獨立者也。誠以統帥權不相當獨立，則戰爭指導必致分歧而不合於機宜，尙何勝利之有？史記司馬穰苴傳云：「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司馬法云：「進退惟時，無曰寡人」。六韜云：「軍不可以從中御」。史記馮唐傳云：「閫以內者，寡人制之。閫以外者，將軍制之」。凡此所引，皆與孫子「將能而君不御」之義相同。但韓非子亡徵篇云：「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逕爲而無所請者，可亡也」。是又以統帥權不宜絕對獨立也。統帥權宜獨立至於何等，始有利於戰爭指導，而無害於國家統一，則爲至今猶待詳究之問題焉。

戰爭指導之範圍甚廣，自政治、外交、財政、經濟以及實際戰爭，皆可包含在內。而實際戰爭之指導，則爲戰爭指導之基本任務。統帥或將帥欲完成此基本任務，除講求戰爭方略外，首須注意軍隊統御。軍隊者，所以擔任實際戰爭之責任者也。統帥宜如何統御軍隊，乃可使軍隊完成其責任乎？此爲軍隊統御問題，亦爲戰爭指導上之一大問題。孫子之戰爭原理，對於此問題提出「知己」之解答。知己者，謂求己審己而後應敵也。求己審己之事，不僅限於軍隊統御一事，而軍隊統御要爲戰爭指導之大問題，故孫子特詳論之。勢篇云：「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

。門衆如門寡，形名是也」。○數、猶今言軍隊編制。軍隊由衆多之兵員合成，不有編制，將何由統御之乎？其所以能統御之者，首賴有編制。故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形名謂依照作戰部署及任務，而分別責令其完成。如是，則兵員雖衆，不能互相委責矣。故曰：門衆如門寡，形名是也。分數與形名二者，爲孫子所示之統御制度，通乎古今中外而不可或無者也。」

統御制度因爲軍隊統御所必不可無者，然僅具制度之形式，猶未足以言善於統御。欲求善於統御，則統御要旨與統御方法不可不知矣。行軍篇云：「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按是謂、猶是以也）。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信著者，與衆相得也」。此即孫子所示之統御要旨，試申述其義。軍隊統御之基本要求，爲服從命令，效死作戰。而一般將帥之統御軍隊，往往不克完成此基本要求者，蓋有二故：其一、爲對於疏已之軍隊，用威過早，致令其不樂於服從。故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其二、爲對於親已之軍隊，用愛過當，致令其雖外若服從，而實不能效死。故曰：「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地形篇云：「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此亦謂統御之用愛過當也。欲求統御上用威與用愛咸得其宜，將何道之由？曰：一須令之以文，二須齊之以武，三須令素信著。令之以文者，謂實施教育，令其心悅誠服，而恩愛即寓其中焉。齊之以武者，謂整飭軍紀。令其齊若劃一，而威罰即寓其中焉。令素信著者，謂軍隊之教育與紀律，自平時至戰時始終如一也。無教育之愛，則其愛也爲溺。無軍紀之威，則其威也爲淫。無論溺愛或淫威，均不足以言統御。其真能統御者，必其既有一律之教育，又有一律之軍紀者也。令字與齊字皆含有一律之義，而令素信著尤非一律莫辦。一律之義，在統御上最重要。自統帥以至士卒，皆須有至低限度之一律教育與一律軍紀，而始終貫徹之，非然者，則統御上之困難，將層出不窮矣。欲始終保持軍隊教育及紀律之一律性，其要在於無分人已，無分親疏，無分階級，而一律實施必要之教育，並一律執行

必要之軍紀而已。惟從來之大病，在「禁不行於親貴，罰不行於嬖嬖」；（語見管子重令篇）在「法之所加，惟在於微賤」。（語見張居正全集陳六事疏）此教育之所以寡效，而軍紀之所以難立也歟！古今名將多能力矯此病，如孫武之斬吳王愛姬，司馬穰苴之斬監軍莊賈，諸葛亮之懲親信馬謖，故皆能功震當時，名傳後世云。夫統御軍隊，誠能始終一律令之以文，齊之以武，至於與衆相得，則深得統御之要旨矣。

統御必須求得其要旨，而後軍隊乃可用。但可用之軍隊，猶未必能必勝。欲求軍隊之能必勝，尚須講求統御方法。孫子所示之統御方法，其最要者，爲軍爭篇及九變篇所言治氣、治心、治力及治變之法。軍爭篇云：「故軍爭爲利，軍爭爲危。……故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無要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此謂戰爭之事，雖有戰勝攻取之利，亦有覆軍殺將之危。統御者宜如何統御，始能得戰勝攻取之利，而免於覆軍殺將之危乎？則治氣、治心、治力及治變之法尚矣。氣者，士氣。治氣者，謂當敵士氣正銳盛時，則謹養吾士氣而暫不用，待敵士氣衰竭後，再奮力攻擊之也。如此蓄養士氣，則士氣常銳矣。心者，軍心。治心者，謂我常以整治而鎮靜之軍心，而待敵軍譁亂時然後攻擊之也。如此安定軍心，則軍心常固矣。力者，體力。治力者，謂一面節養我軍之體力，又一面疲敵軍之體力也。如此節養士力，則士力常足矣。變者，變通。治變者，謂戰事宜因敵、因地、因時並因己而善爲變通肆應，不可拘守一法，自取敗亡也。如此因變應戰，則戰無不勝矣。孫子所言治變之法，實不僅軍爭篇所言「無要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二者，即九變篇所言九變五利及五危，亦皆治變之法也。故曰：「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見九變篇）

孫子所言之統御方法，除軍爭篇及九變篇所謂治氣、治心、治力與治變四者外，他篇亦間有所論及焉。勢篇云：「善戰者……擇人而任勢」。此所謂「擇人」，即謂統御上宜量材器使也。部屬之材能不一，宜各量其材能，而

予以適當之任務。如此，則無論材能如何，皆各得其用，而樂於效命矣。擇人而量材器使，爲統御上將將之學，乃統帥所宜注意者。作戰篇云：「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賞也。……是謂（按猶是以也。）勝敵而益強」。按怒、謂激勵軍隊之敵愾心，賞、謂以獎賞鼓舞軍隊之攻擊精神。軍隊有敵愾心，然後可令之殺敵。軍隊有攻擊精神，然後可令之奪取敵之利。是怒與賞二者，亦統御方法上之不可或忽者也。九地篇云：「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士卒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深入則拘，不得已則鬥。是故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偃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者，諸劓之勇也。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兵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按也、猶者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按其猶之也）相濟也，如左右手。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皆得，地之理也。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鬥，過則從。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凡此所言，皆謂統御方法宜利用戰地形勢及軍隊心理，以求軍隊具有「死且不北」之攻擊精神，並具有「齊勇若一」之協同精神。軍隊而能具有「死且不北」之攻擊精神與「齊勇若一」之協同精神，則統御之能事畢矣，何患不能必勝乎？培養攻擊精神及協同精神之基本方法，自應屬於教育與軍紀，而九地篇則欲於教育與軍紀以外，並利用戰地形勢與軍隊心理，以爲統御之輔助方法焉。至於用間篇所謂「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則爲統御間諜之特殊方法，亦統帥所當知者也。

夫軍隊之能勝而不能敗者，以其能效死作戰耳。而軍隊之能否效死作戰，則繫於統御之果得其法與否也。欲求統御之果得其法，則須遵守上述之統御要旨及統御方法。非然者，則其軍隊將能敗而不能勝矣。故地形篇云：「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災，將之過也。夫勢均，以一擊十，曰

走。卒強吏弱，曰弛。吏強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敵對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將弱不嚴，教導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按此六種敗兵之所以敗，秦半由於統御之失其道。軍隊之以弛陷崩亂而敗者，皆由統御失其道也；即軍隊之以走北而敗者，雖曰指揮之誤，亦統御之誤也，軍隊之所以敗，既多由於統御失道，則欲求戰爭之必勝而不敗，不可不特爲講求統御之法矣。

實際負戰爭指導之重任者爲將，實際負軍隊統御之全責者亦爲將。故將才能否勝任指導戰爭，並統御軍隊，實戰爭指導與軍隊統御上之重大問題。將得其才，則指導與統御俱應機宜，不患不能戰勝矣。將不得其才，則指導與統御俱失其道，將何由而戰勝乎？故孫子全書幾無一篇不論及將之重要與爲將之道。或單言將，或言智將，或言良將，或言上將，或言將軍，或言知兵之將，或言知兵者，或言善用兵者，或言善戰者，或言勝者，皆謂將也。孫子所用之將字，大抵相當於今之統帥。統帥以下之高級將領，雖亦可含於將字之內，然孫子之論旨，固多着重在統帥之將也。故作戰篇云：「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國民之生死與國家之安危，均繫於將，可見將之重要矣。將須知兵，固爲將者必備條件之一，然猶未可稱爲具足條件也。孫子所提示將才之具足條件，詳見計篇。其言曰：「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將者，智、信、仁、勇、嚴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將孰有能？……吾以此知勝負矣」。按智信仁勇嚴五者，乃爲將之具足條件也。合而言之，則曰「能」。知、僅爲智之一事，而知兵又僅爲知之一事。知兵者，猶言知將也。而將所應知者，除知將外，尚須知道，知天，知地，知法。故曰：凡此五者，知之者勝。而知兵之中，又有兩大子目：一爲知彼，二爲知己。故地形篇云：「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又謀攻篇云：「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就知兵言之，則將須爲軍事家也。就知道與法言之，則將又須兼爲政治家也。專爲軍事家

已不易得，豈爲政治家豈非更不易得乎？此將才之所以曠世不一見也歟！孫子有見於將才之難得，故懸示智信仁勇嚴五種條件，以爲培養將才之標準焉。智者，博識精通之謂也。信者，身體力行之謂也。仁者，大公無私之謂也。勇者，沉毅果敢之謂也。嚴者，嚴肅威武之謂也。此五者有一不備，則不足以爲將矣。孫子恐爲將者之或忽此五種必要條件也，復再三易詞而申言之。九地篇云：「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靜與幽者，養勇之條目也。由靜與幽以養勇，斯爲大勇矣。正與治者，養威之條目也。由正與治以養威，斯爲大威矣。地形篇云：「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而利合於主，國之寶也。」料敵制勝，則獨斷專行，養智之極事也，亦養勇之極事也。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求保民利國，養仁之極事也。將而智勇仁，尊爲國寶，不亦宜乎！行軍篇云：「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素信著者，與衆相得也」。令之以文者，仁之要事也。齊之以武者，嚴之要事也。令素行，令素信著者，信之要事也。至於不智、不信、不仁、不勇、不嚴之將，則足以敗軍亡國，孫子書中論及之處亦甚多，茲姑不具引。吾人試復按前所述六種敗兵之言，即可識其一斑矣。

抑戰爭者，至危之事，亦至變之事。苟爲將者，無智信仁勇嚴五德具備之修養，則鮮有能臨危應變而制勝者矣。將必須臨危而不懼，故孫子曾示治氣及治心之法，已詳於前，不再贅。將必須應變而不忒，故孫子有「五危」之戒。九變篇云：「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也。必生、可虜也。忿速、可侮也。廉潔、可辱也。愛民、可煩也。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必死者，勇之德也。然戰爭以必勝爲目的，非以必死爲目的的者。今爲將者，但以必死爲勇，而不求必勝之道，斯其智有所不足矣。故有可殺之危。必生者，常人之情也。然爲將者，但求必生，則不能奮死決戰，勝於何有？故有可虜之危。臨敵貴有敵愾心，亦勇之事也。然勇而無謀。至於忿速輕戰，則有可侮之危。廉潔者，嚴於己，信於人之事也。然將而過愛廉潔之虛名，而不務

求必勝之法，則有可辱之危。愛民者，仁之事也。然仁而不智，則有可煩之危。總之，將之所以有五危者，乃由於將才有所偏至，而未能調融智信仁勇嚴五德於一身耳。其能調融五德備於一身之將，然後乃能勇而不可殺，怯而不可虜，怒而不可侮，廉而不可辱，仁而不可煩。將才偏至易，將才全備難。爲將豈易言哉，爲將豈易言哉！世之爲將者，宜依孫子之訓示，而切實自行修養之，庶可不負國家之重任矣。

#### 四、戰爭方略與戰鬥原則

以上二節所述之戰爭先務及戰爭指導，皆孫子戰爭哲學之基本原理，漢書藝文志所謂「以正守國」之事也。然戰爭一經入於實際進行狀況之中，爲求應敵制勝計，則戰爭方略與戰鬥原則亦不可不知焉。故孫子於此二者，又有詳盡之討論。茲試先述其戰爭方略之說。戰爭方略者，謂實際戰爭因敵制勝之計策也。應敵制勝之計策，今多分爲政略戰略與戰術，而孫子則均以「勢」字渾言之。計篇云：「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按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者，謂平時施政及敵我比較均利於對外作戰，而且決定對外作戰時，然後運用戰爭方略以求必勝也。孫子以計爲內本之事，故以勢爲外佐焉。內本之計不先具，雖欲爲外佐之勢，亦無能爲役矣。此孫子戰爭原理之所以先言計，而後言勢也歟！計已先具矣，將如何以定勢乎？易言之，卽將如何決定戰爭方略乎？孫子之意，以爲必須依據實際利害而權衡輕重以確定之。故曰：「勢者，因利而制權也。軍爭篇云：「懸權而動」，亦此意耳。戰爭既須因利而制權，故爲誘敵及誤敵計，或未免難有詭道。計篇云：「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此一段文字，乃孫子所提示之戰爭方略綱領，而通用於政略戰略與戰術者也。對敵之戰爭方略，必須對敵隱祕之，以免爲敵所偵知，致失其效用。故曰：「兵者，詭道也。詭者，詐也。爲對敵隱匿戰爭方略，不得不有詐敵之道。然戰爭非盡可以詭詐取勝者，斯但言戰爭方略須對敵隱祕耳。自「能而示之不能」，至「親而離之」，乃列舉十二種戰爭方略，宜相敵應機而

選用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八字，則爲一切戰爭方略之總原則，所以求易於制勝者也。然若先行洩露於敵，則其用全失。故申之曰：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孫子對於戰爭方略之意義及綱領，已略述如上。繼此可進而述其所提之戰爭方略要旨。所謂戰爭方略要旨，專言戰略戰術之要旨，而政略不與焉。以其要旨兼用於戰略與戰術，故亦以戰爭方略統稱之。而孫子則特名之爲「戰勢」。語見勢篇。考孫子全書所言之戰爭方略要旨，合計可分爲六大項：第一大要旨，爲「貴勝不貴久」。作戰篇云：「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也，役不再籍，糧不三載。……故兵貴勝不貴久」。按戰爭之大利，在勝；而其大害，則在久，在勝久。勝久，猶言持久也。戰爭一經持久，則武力之補充難，一害也；財力之供給難，二害也；他國乘我困弊，起而威脅，則肆應難，三害也。久戰有此三害，故攻勢戰爭之戰略戰術，均須求其速戰速決，此即兵貴勝不貴久之義焉。至防禦戰爭之戰略，雖爲避免侵略者之速戰速決計，不以久戰爲非，然在戰術上則仍以速勝爲貴也。此一要旨，在攻勢戰爭上須完全遵守。如預計不能速勝，則不宜輕於發動攻勢戰爭。作戰篇之要義，即在於此。故謀攻篇又云，「非利不動，非得不用」。但在防禦戰爭，則以出於不得已，其戰略又必須力求持久而後能勝焉。此次我國對日抗戰，所以必須採取持久戰略者，卽此故耳。第二要旨，爲「以正合，以奇勝」。勢篇云：「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孫子依兵力之配備，區分戰爭方略之基本形式，爲正與奇。故曰：戰勢不過奇正。正兵之作用。在用於正面當敵，求能守者也。奇兵之作用，則在用於側背襲敵，求能攻者也。凡欲戰勝，必須決於攻擊。然正而攻擊，則甚困難，故孫子側重於側背攻擊，卽近代所謂迂迴戰略及包圍戰略是已。又無論如何善戰者，不能處處採取攻擊，必須有防守部隊與攻擊部隊適切互爲配合



，然後乃易於取勝。孫子深明斯義，故以正兵當敵，而以奇兵襲敵，互相配合，以求必勝。此之謂「以正合，以奇勝」。有正無奇，則易爲敵所乘。有奇無正，則奇無所依。故曰：「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奇正互相配合，乃孫子所示戰爭方略（即戰勢）之一大要旨，吾人必須切記者。抑孫子所謂奇正配合之戰勢，非一成不變者。由正以生奇，復由奇而轉正，使敵人不測其變化，此之謂「出奇」，此之謂「奇正之變」，此之謂「以分合爲變」。《語見軍爭篇》當其爲奇正之變時，又貴「勢險節短」，而以急突之勢待敵，此之謂「任勢」。任勢者，猶今言運用戰略戰術也。戰略戰術之運用得宜，則將士用命，而勝利可期矣。故勢篇又云：「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第三大要旨，爲「致人而不致於人」。虛實篇云：「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致人而不致於人者，猶今言爭取主動而不爲被動也。戰略戰術之運用，最貴能爭取主動。欲爭取主動，又須審知敵情之虛實，而酌行攻擊。不酌行攻擊，而專主防禦者，勢必陷於被動，而爲敵人所操縱矣，故孫子之戰爭方略，雖不專主攻勢，而亦偏重攻勢；雖不廢守勢，而亦不過重守勢。何者？以過重守勢，而不酌探攻勢，即無由致人而不致於人也，亦即無由戰勝而不敗也。此一要旨，爲運用戰略戰術時所不可或忽者，關於致人而不致於人之詳細方法，具見虛實篇，茲不縷述。第四大要旨，爲「避實擊虛」。戰略戰術之運用，固須於防守外酌行攻擊，然攻擊欲求其確實奏效，又必選擇敵軍之虛弱點而行之。如貿然攻擊敵軍之堅實點，則反易自取敗亡矣。故戰爭方略必求其能避實擊虛。虛實篇云：「兵之形，避實而擊虛。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又云：「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攻其所不守，……衝其虛……攻其所必救」。九地篇云：「先奪其所愛，則離矣」。計篇云：「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凡此所引，皆謂戰略或戰術之攻擊要旨，必須選擇敵軍之虛弱點也。第五大要旨，爲「以迂爲直，以患爲利」。軍爭篇云：「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合而舍，莫難於軍爭。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

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按此所謂計。乃指戰略戰術而言。當兩軍相對準備作戰時，宜取何種方略乎？由正面或徑路以進攻敵人，則敵人之防禦甚嚴，未易前進也。利之所在，我欲取之，敵亦欲取之，亦未易爭奪也。故欲求易於前進，而且易於得勝計，則戰爭方略一須以迂爲直，二須以患爲利。進攻由正面或徑路每不易達成我之企圖，反不若由側背或迂路能出敵不意，以達成我之企圖，是迂者反爲直矣。此之謂以迂爲直。先子敵以小利，而後我乃得乘隙取其大利焉，是患者反爲利矣。此之謂以患爲利。戰爭方略，須不以直爲直，而以迂爲直；不以利爲利，而以患爲利。此在常人不易決定之，故孫子以爲難也。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乃隱秘我之企圖，使敵不知者。故曰：兵以詐立。詐之爲言，僅謂對敵隱秘耳。若誤解戰爭之事一切皆出之以詐，則大失之矣。第六大要旨，爲兼權利害，善爲變通。九變篇云：「是故智者之慮，必難於利害。難於利，而務可信也；難於害，而患可解也。」此言戰爭方略之決定，須兼權利害也。事之利害，常相參雜者。當決定方略時，既須盡知其利而力圖之，復須盡知其害而預防之，不可見利而亡害焉。既盡知其利害矣，然後乃可適應情況，而善爲變通。關於戰爭方略之須善爲變通者，孫子有九變與五利之說。九變者，謂「高陵勿向，背邱勿逆，伴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遇，圍師必闕，窮寇勿追，絕地無留」也。五利者，謂「塗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也。（按九變五利之目，文依劉寅武經七書直解，解詳拙著孫子兵法校釋。）九變之所以須變通者，爲求兵力之保全也。五利之所以須變通者，爲求兵力之經濟使用耳。福煦之戰爭論以兵力之經濟使用，爲戰爭之一大原則。而孫子五利之說，則已具其義矣。行軍篇云：「併力料敵取人」。九地篇云：「併氣積力」；又云：「并敵一向，千里殺將。」凡此所引，亦皆謂戰爭方略宜求兵力之經濟使用也。欲求兵力之經濟使用，非兼權利害，善爲變通者莫辦。故孫子不逕以兵力之經濟使用爲戰爭方略之要旨，而以兼權利害，善爲變通爲決定戰爭方略之一大要旨焉。

吾人已知孫子所言戰爭方略之六大要旨，可再進而述其所言戰爭方略之實施。所謂戰爭方略之實施者，簡而言

之，不外善於應用戰爭方略之要旨於實際戰爭耳。但應用理論原則於實際事實，亦至不易。故孫子於戰爭方略之實施，猶有所提示焉。當實施戰爭方略時，首須明知者，乃戰爭方略之主眼是也。近代戰爭方略，多以殲滅敵人爲主眼，因有殲滅主義之稱。孫子所示戰爭方略之主眼，不在殲滅，而在擊潰。故九地篇云：「古之所謂善戰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凡此皆謂戰爭方略務以擊潰敵人爲主眼也。敵軍爲我擊潰，卽不能再戰，已有速戰速決之效，不必以盡行殲滅爲能焉。此孫子之所以稍異於近代戰爭方略者也。戰爭方略之主眼已確定矣，繼此所宜知者，則爲宜如何開始戰鬥也。行軍篇云：「兵非益多也，惟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開始戰鬥之要義：一須勿易敵輕進，二須併力，三須料敵，然後乃能勝之。除此三義外，尙有一義，亦爲戰鬥開始時所必須知者，卽上所言戰爭方略貴能爭取主動是已。但我欲爭取主動，敵亦欲爭取主動，而且敵已先取主動時，則爲之奈何？要不外我以主動轉變敵人爲被動而已。九地篇云：「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先奪其所愛，猶言先攻其所必救。欲先奪其所愛一貴速乘人之不及，二貴速由不虞之道，三貴速攻其所不戒，如此，則自能轉變敵人爲被動矣。既轉變敵人爲被動，則自易勝之矣。此乃戰爭方略實施之最要點，吾人所宜切記者。自戰爭開始至實行決戰時，戰爭方略實施之綱領，孫子曾綜論之如下：「故爲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併敵一向，千里殺將。此謂巧能成事者也。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勵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見九地篇）按順，猶慎也，慎詳敵之意，謂偵察敵情也。併敵一向，謂結集兵力也。千里殺將，謂迅速乘虛也。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者，謂動員宣戰絕交也。勵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者，謂積極準備會戰與決戰也。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者，謂伴與敵使言和以誤敵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者，謂保守沉默，因應敵情，而突然決戰，以求一舉而勝也。在未決戰前，伴若處女之易與，以懈敵焉。在正決

戰時，則行若脫兔之急突，使敵不能禦焉。此之謂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戰爭方略之實施，能均如上所云者，則戰勝攻取，何難之有哉！

孫子對於戰爭方略之意義綱領要旨及實施，均已約略述之於上矣。最後當一述其所言與戰爭方略有關之戰鬥原則。一切戰鬥原則，均不能離戰爭而獨立。易言之，一切戰鬥原則，皆完成戰爭方略所不可少者也。完成戰爭方略之戰鬥原則，常因行動、兵數、敵情及地利等之異而異。故孫子所言之戰鬥原則，可大分爲五類：第一類，爲關於行動之戰鬥原則。所謂行動之戰鬥原則者，謂軍隊在戰鬥中之行動宜遵守之原則也。此類原則，可細分爲：（一）迅速原則，如軍爭篇云：「其疾如風」；作戰篇云：「兵聞拙速」；九地篇云：「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勢篇云：「善戰者，其節短，……以卒待之」；（按卒字、當讀爲猝，非謂兵也）；虛實篇云：「速而不可及」等，皆謂進攻或退却之行動，宜迅速也。（二）猛烈原則，如軍爭篇云：「動如雷霆」；勢篇云：「善戰者，其勢險，……勢如礮弩，……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皆謂進攻前之行動宜猛烈也。（三）安徐原則，如軍爭篇云：「其徐如林」；九地篇云：「謹養而勿勞」，皆謂決戰之行動宜安徐也。（四）鎮定原則，如軍爭篇云：「不動如山，……以靜待譁」；九地篇云：「靜以幽」，皆謂戰鬥行動宜鎮定也。（五）祕密原則，如軍爭篇云：「難知如陰」；計篇云：「不可先傳」；形篇云：「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虛實篇云：「形兵之極，至於無形」；九地篇云：「運兵計謀，爲不可測」；用間篇云：「事莫密如間」，皆謂軍機不可先行洩露也。（六）先制原則，如虛實篇云：「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軍爭篇云：「先人至，……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九地篇云：「先奪其所愛」，皆謂戰鬥行動須得先制之利也。（七）攻擊精神，如軍爭篇云：「侵掠如火」；虛實篇云：「攻而必取」；勢篇云：「兵之所加，如以碇投卵」；九地篇云：「深入則專，主人不克」，皆謂戰鬥行動須有旺盛之攻擊精神也。（八）決心原則，如九地篇云：「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又云：「焚舟破釜，……投之於險」，皆謂戰鬥行動必須有堅強之決心也。以上八種行動原則，爲戰鬥行動之基本原則，能遵守之者勝，不能遵守

之者敗。軍隊能遵守此等原則與否，首繫於將帥之指導與統御如何，次繫於軍隊之素質與訓練如何耳。

第二類，爲關於兵數之戰鬥原則。此類原則，簡言之，則爲戰略戰術須「識衆寡之用」。詳言之，則當如謀攻篇所云：「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圍攻分戰之攻擊戰略戰術，皆須以我兵數較衆而後採取者。以衆攻寡，自易取勝。拿破崙云：「戰術無他妙巧，惟在以多兵勝少兵耳」。此語與十圍五攻倍分敵戰之說正相發明。如我兵數較敵寡時，則不宜攻擊，故孫子又有少逃及不若避之說。少而不能逃，（按逃、猶言守也）。不若而不能避，則敗矣。故謀攻篇又申之曰：「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地形篇云：「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曰北」，亦謂寡兵不可採取攻擊戰略戰術也。惟所謂寡不能擊衆者，乃先假定兩軍之質素訓練及裝備相等，而地利又相若耳。如我軍之質素訓練及裝備等均較優於敵，而地利又較便於敵，亦可以寡勝衆。然此與其謂爲以寡勝衆，毋寧謂爲以強勝弱之近真也。故以衆擊寡，仍爲戰略戰術上不可動搖之原則。善用兵者知其然也，故多運用虛實之法，一面求我兵力結集，一面使敵兵力分散，俾得以衆擊寡焉。虛實篇云：「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共（按共猶當也）其一也，則我衆而敵寡。能以衆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故曰：勝可爲也。敵雖衆，可使無鬥」。按此謂運用虛實，可使我專而敵分，則敵兵之總數雖衆，而當戰鬥之任者反較我爲寡，故我亦可以衆擊寡也。由是言之，可見所謂衆者，不僅以動員之兵數如何而定，尚須以參戰之兵數如何而定矣。當每一次戰鬥時，參戰之兵數能常以衆擊寡者，常勝之道也。

第三類，爲關於敵情之戰鬥原則。敵情與戰鬥之關係，孫子曾提示一總原則，即「因敵制勝」是。虛實篇云：「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因敵，亦謂之隨敵，見九地篇。因敵制勝者，謂戰鬥之實施，須依據正確之敵情判斷，以爲有利之措置也。敵情有變化，則戰鬥之措置，亦須因之而變化。此之謂因敵、隨敵，亦謂之因敵變化。然因敵隨敵者，非追隨敵人之謂，乃依據敵情，以應機措置之謂也。戰鬥既須依據敵情，以安定戰略戰術，乃能取勝，則首貴能知敵，料敵、詳敵矣。公地形篇云：「料敵制勝，上將之道也」。

如何而後能先知敵？則孫子有用間之說，詳見用間篇。如何而後能於未戰前知敵？則孫子有七計之說，詳見計篇。如何而後能於臨戰時測知敵軍之虛實？則孫子有策、候、形、角之說。虛實篇云：「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候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按策之云者，謂考量敵軍方略之得失也。候之云者，謂偵察敵軍行動之何若也。形之云者，謂以直接搜索之法，偵察敵軍陣地之利否也。角之云者，謂以左右翼試攻之法，偵察敵軍配備之虛實也。此四法同時俱用，則敵情之概要，可得而知矣。關於戰鬥時「候之」之法，詳見行軍篇。行軍篇所云「相敵之法，乃列舉三十二種徵候，以判斷敵情之何若。自「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至「半進半退者，誘也」等十七種徵候，皆論戰鬥開始前偵察敵情之法。在戰鬥開始前，最忌不明敵情而預爲之備，故此十七種徵候皆舉當備之事。自「倚仗而立者，飢也」，至「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等十五種徵候，皆論戰鬥進行中偵察敵情之法。在戰鬥進行中，最宜發現敵軍弱點，乘而攻之，故此十五種徵候多舉可擊之事。惟最後一種徵候，乃屬敵情不甚明者。故告之以「謹察」。謹察，與九地篇云：「順詳敵之意」同義。不明敵情，則不能作戰。戰略戰術不依據敵情判斷，則不能取勝。故關於敵情之戰鬥原則，貴能因敵制勝也，貴能料敵制勝也。料敵如有錯誤，則不免於敗矣。

第四類，爲關於地利之戰鬥原則。一切戰鬥，必須利用地形，始易於取勝，此爲古今不變之一戰鬥原則，而孫子亦曾論及之。地形篇云：「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行軍篇云：「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九地篇云：「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不可不察也」。由此可知孫子以地利爲作戰之補助條件，而確立因地制勝之原則。作戰宜如何因地制勝乎？則行軍篇地形篇及九地篇所言關於地者皆是，而九變篇亦間有所論焉。行軍篇，乃依土地之自然形狀，以示因地制勝之戰鬥原則。地形篇，乃依地面之交通狀況，以示因地制勝之戰鬥原則。九地篇，乃依軍隊由國內至敵境所遇之戰地大體形勢，以示因地制勝之戰鬥原則。茲依原文，分別表解如下：

甲、行軍篇因地制勝之戰鬥原則表

特種地形	戰	門	原	則
山地	1. 絕山依谷，2. 視生處高，3. 戰隆勿登。			
水地	1. 絕水必遠水。2. 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而擊之，利。3. 欲戰者，勿附水而迎客，視生處高，勿迎水流。4. 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			
斥澤地	1. 絕斥澤，惟亟去無留。2. 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			
平陸地	1. 平陸處易，2. 右背高，3. 前死後生。			
障礙地	1. 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3. 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			
蔭蔽地	軍旁有險阻蔭潢，并生葭草，山林鬪蒼者，必謹覆索之。			

乙、地形篇因地制勝之戰鬥原則表

按：絕、猶越也。視、猶面也。迎、猶逆也。無、猶勿也。

六地名目	性	質	戰	門	原	則
通形地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		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			
挂形地	可以往，難以返，曰挂。		1. 敵無備，出而勝之。2. 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			

支形地	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	1. 敵雖利我，我無出也。2. 引而去，令敵半出而擊之，利。
陰形地	(原略)	1. 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2. 若敵先居之，盈而不從，不盈而從之。
險形地	(原略)	1. 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2. 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
遠形地	勢均。	難以挑戰，戰而不利。

丙、九地篇因地制勝之戰鬥原則表

按：從、猶言攻也。

九地名目	性	質	戰鬥原則
散地	諸侯自戰其地者。		1. 則無以戰，2. 吾將一其志。
輕地	入人之地而不深者。		1. 則無止，2. 吾將使之屬。
爭地	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		1. 則無攻，2. 吾將趨其後。
交地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		1. 則無絕，2. 吾將謹其守。
衢地	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		1. 則合交，2. 吾將固其結。
重地	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		1. 則掠，2. 吾將繼其食。



圯地	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	1. 則行，2. 吾將進其途。
圍地	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擊吾之衆者。	1. 則謀，2. 吾將塞其闕。
死地	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	1. 則戰，2. 吾將示之以不活。

按：無以戰、猶言勿與戰也。無絕、謂屬也。圯、毀也。

按以上三表所述之諸戰鬥原則，雖在今日仍多適用於實際作戰，可見孫子之學術價值矣。至各原則之詳解，別見拙著孫子兵法校釋，茲不贅。

第五類，爲關於火攻之戰鬥原則。孫子以火攻爲攻擊之補助手段，特著一篇以明其戰鬥原則。當戰鬥至必要時，不得不使用火攻，乃自古以來不可避免之手段。昔日之火攻法，雖多不適用於今日，然今日之火攻法，如火砲及空軍之燒夷彈，視昔日更爲慘烈矣。無論今昔，必須一面準備火攻敵人，又一面預防敵人火攻。故火攻篇云「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而以數守之」。茲爲明孫子所言火攻法計，試表解如下：

### 火攻之戰鬥原則表

火攻之種類	火攻之必要條件	火攻之戰鬥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 人</li> <li>2. 火 積</li> <li>3. 火 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火必有因。</li> <li>2. 煙火必素具。</li> <li>3. 發火有時。(時者，天之燥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li> <li>2. 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不可從而止。</li> <li>3. 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li> </ol>

4. 火 庫 4. 起火有日。(暑，宿在箕壁翼軫也)。

4. 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從，夜風止。

5. 火 隊

孫子復比較火攻與水攻之效用云：「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火可以奪」。水攻之使用，較火攻爲少，故其戰鬥原則不詳焉。

## 五、結論

吾述孫子兵法既竣，不可不總括其要點以爲其結論焉。吾人由上述者觀之，可知孫子非普通軍事學書，亦非普通戰術學書，其所論及者，多爲戰爭上之基本問題。故謂孫子爲戰爭哲學，或軍事哲學，或戰爭原理，均無不可。吾以孫子出於我國先哲，而其理論又皆道中國古代戰爭經驗，故特稱爲中國戰爭原理。其書所論及之問題，雖可如本文大分爲：(一)戰爭概念與戰爭先務，(二)戰爭指導與軍隊統御，及(三)戰爭方略與戰鬥原則諸類。然每類問題之中，原含有二三相關之問題，若將每一問題皆各區分爲一類，則更爲明晰矣。如第一類之戰爭概念與戰爭先務，可分爲戰爭論及戰本論。第二類之戰爭指導與軍隊統御，可分爲戰爭指導論，統御論及將才論。第三類之戰爭方略與戰鬥原則，可分爲戰爭方略論(即戰略論戰術論)及戰鬥原則論。茲依此細分法，表孫子戰爭原理之綱目如下，以便觀覽焉。

## 孫子戰爭原理綱目表

一、戰爭論——戰爭之正確概念(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此非厭戰論，亦非黷武論)。

二、戰本論（戰爭先務論）

1. 修明政治（修道保法）

2. 開發經濟（天）

3. 運用外交（謀攻）

4. 充實軍備（先為不可勝）

先勝全勝之法。

三、戰爭指導論（廟算）

1. 戰爭指導以戰爭結局必勝為主眼（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

2. 未戰前之戰爭指導（敵我情況之比較）。

3. 戰時之戰爭指導方法（1. 知彼，2. 知己，3. 知地，4. 知天）。

4. 戰爭指導之權

（統帥權獨立問題）

1. 最高權屬政府（將受命於君）。
2. 實際權屬統帥（將能而君不御）。

1. 統御之制度

1. 軍隊編制（分數）
2. 作戰部署（形名）

2. 統御之通病

1. 對疏者過用威（卒未親附而罰之）。
  2. 對親者過用愛（卒已親附而罰不行）。
1. 實施教育（令之以文）。

四、統御論

3. 統御之要旨

2. 整飭軍紀（齊之以武）。
3. 確立信仰（令素信著，與衆相得）。

1. 治氣、治心、治力、治變之法。

2. 量材器使（擇人）。

3. 激勵敵愾心（怒）。

4. 統御之方法

4. 鼓舞攻擊精神（賞）。

5. 培養協同精神（齊勇若一）。

6. 利用戰地形勢（投之亡地然後存，陷於死地然後生）。

7. 運用軍隊心理（圍則禦，不得已則鬥，過則從）。

5. 統御之失道

——六種敗兵，皆由統御失道。

1. 將才之重要

——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

1. 智（博識精通）。

2. 信（身體力行）。

2. 將才之標準

3. 仁（大公無私）。

五、將才論

4. 勇（沉毅果敢）。

5. 嚴（嚴肅威武）。

1. 正、治、靜、幽。

3. 將才之修養

2. 通權達變。

3. 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合於國。

4. 將才之偏弊——五危。

1. 戰爭方略之意義——執者，因利而制權也。

2. 戰爭方略之綱領——十二詭道。

1. 速戰速決（貴勝不貴久）。

2. 配合奇正（以正合，以奇勝）。

3. 爭取主動（致人而不致於人）。

4. 避實擊虛（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5. 迂直之計（以迂爲直，以患爲利）。

6. 兼權利害，善爲變通（九變、五利）。

六、戰爭方略論（即戰略論、戰術論，孫子統名戰勢論。）

3. 戰爭方略之要旨

七、戰鬥原則論

4. 戰爭方略之實施

1. 決戰以擊潰敵軍爲主眼。
2. 開始戰鬥，貴能併力，料敵、取人。
3. 會戰貴能以主動轉變敵人爲被動。
4. 決戰貴能運用急突之戰勢。（始如處女，後如脫兔）。
5. 武力戰須配合外交戰。

1. 關於行動者（迅速、猛烈、安徐、鎮定、祕密、先制、攻擊精神、及決心原則）。

2. 關於兵數者（總原則：識衆寡之用）。

3. 關於敵情者（總原則：因敵制勝）。

4. 關於地利者（總原則：因地制勝）。

5. 關於火攻者（火攻之實施與預防）。

按此綱目表，乃會通孫子全書之理論而製成者。由此表可略識孫子所討論者有若干戰爭基本問題及其對各問題之解答何者，吾人若再將其所提示之問題及解答，詳加引申評論，並與近代戰爭理論而比較研究之，則孫子之真價值乃可大明於世矣。是則不能不有厚望於專門軍事學家也。抑孫子雖爲專門軍事學書，然其所討論者，非軍事上之技術問題，乃軍事上之基本問題。其所謂基本問題，不僅限於戰爭本身之問題，而且涉及與戰爭有關之各重要問題。易言之，孫子乃以戰爭爲主題，而綜論其本身及相關之各基本問題。又其所謂基本問題，不先置重於戰爭本身之

問題，而先置重於與戰爭有密切關係之問題。故其眼光既極含括，而其步驟又甚適切也。蓋以戰爭乃關涉國家全般政務之一大事，必須國家全般政務俱有辦法，乃有戰勝之希望。故有政治重於軍事，外交先於武力之主張。未戰之前，求先勝全勝之道，全繫於此。及至戰時，又當求能速勝必勝，則戰爭指導與戰爭方略，亦為最要之事。此孫子全書大旨之所在也。試再就孫子原書各篇之次第，一言其大旨；計篇第一，首示戰爭論、戰本論、將才論、戰爭指導論及戰爭方略論之大意，而置重於戰本論，即謂平時施政方略為戰爭之根本也。此篇可視為孫子全書之總綱，亦即其戰爭原理之總綱。作戰篇第二，乃從財政經濟上，說明戰爭貴勝不貴久，而力戒輕於發動攻勢戰爭，兼屬戰本論與戰爭指導論。謀攻篇第三，發明外交戰優於武力戰之旨，乃戰本論而兼論及戰爭指導與戰爭方略。形篇第四，發明平時充實軍備之必要，亦戰本論也。勢篇第五，發明戰爭貴能配合奇正；虛實篇第六，發明戰爭貴能運用虛實，皆戰爭方略論也。軍爭篇第七，發明實行戰鬥之一般綱領，亦戰爭方略論兼及統御論。九變篇第八，乃軍爭篇之下篇，發明九變，五利與五危之說，亦戰爭方略論而兼及將才論。行軍篇第九，發明處軍相敵之法，乃戰鬥原則論，而兼及統御論。地形篇第十，發明實行戰鬥，須先知彼、知己、知地並知天之綱領，乃戰爭指導論，而兼及戰鬥原則論。九地篇第十一，綜合應用諸般戰爭原理原則於出國遠征，孫子全書之總結也。火攻篇第十二，發明以火助攻之旨，戰鬥原則論之一分支也。用間篇第十三，發明對敵用間之要義，戰爭指導論之一事也。十三篇之次第及大旨如是。吾人為會通孫子全書之大旨，固可如綱目表所示而研究之，然孫子全書之結構謹嚴，條理明晰，固有其不可錯亂者在焉。

總之，孫子為中國戰爭原理之名著。其所示之戰爭原理，雖在今日，仍多可適用。凡專攻軍事學者，固宜取為戰爭哲學教本而精研之。即一般熱心抗戰建國之人士，亦宜略知其要義，然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乃能益有望矣。

## 孫子兵法考證

孫子兵法一書，乃我國先秦古籍之一。其作者爲誰？其源流如何？古今異說，尙無定論。本篇擬綜合衆說，先考證其作者究爲何人，次考證其源流又何若，以爲讀孫子兵法者之一助焉。

### 一、孫子兵法作者考

今本孫子兵法之作者，究爲何人乎？依古代記載，則以爲出於春秋時吳將孫武，其證據詳見史記孫武列傳，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七略別錄及漢書藝文志等書。孫吳列傳云：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

闔閭內傳云：

吳王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

按今本孫子兵法之篇數，適與史記所言者相同。故依據史記，則其書出於孫武自撰，似若可信者。吳越春秋雖未明言其撰書，亦嘗敘述其口陳，可資旁證。七略別錄云：

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見姚振宗輯佚文）藝文志亦云：

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師古曰：孫武也，臣於闔閭）。

按七略及藝文志著錄之篇數，較史記所言者爲多。十三篇，當即在八十二篇之中。故史記正義曰：「按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自有史記七略及藝文志之記載，孫子兵法之出於孫武，殆無人置疑者。但宋明以來，學者漸多持異議。有疑孫武之人者，有疑孫子書非出於孫武者，有疑其書出於孫臆，而孫臆卽孫武者。茲試逐一加以



考訂焉。

首疑孫武無其人者，爲宋之葉適。葉氏於其學習記言云：

按左氏無孫武。……詳味孫子。與管子六韜越語相出入，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爲，其言得用於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兵者必與聞國政，未有特將於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爲大將，而不爲命卿，左氏無傳焉可乎？故凡謂穰苴孫武者，皆辯士妄相標指，非事實。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爲奇險不足信。

自葉氏「左氏無孫武」之說出，考證家不惟疑孫子書，而且疑孫武無其人。宋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孫武事吳王闔閭，而事不見於春秋傳，未知其果何代人也。」其後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全祖望之孫武子論以及近人錢穆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等書，皆承葉陳之說而益爲之詞。然則孫武果無其人乎？是不可以不辨。孫武之事，在史記中，除有專傳外，吳世家及律書又曾三度言及之，不得盡指爲無稽之詞。吳越春秋與越絕書兩書，亦均敘及孫武。何可以左氏無傳，卽斷言無其人乎？論者或以史記吳越春秋與越絕書三書，皆成於漢代，去春秋已遠，或不免因沿用傳說而誤。吾請再舉漢以前之古書，以證孫武之確有其人。荀子議兵篇云：「善用兵者，感忽悠聞，莫知其所從出。孫吳用之無敵於天下，豈必待附民哉？」楊倞注云：「孫、謂吳王闔閭將孫武，吳、謂魏武侯將吳起也。」韓非子五蠹篇云：「今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按荀子與韓非子均以孫吳連言，而且置孫於吳前。吳、爲吳起，乃戰國初人，此從無人置疑者。吳前之孫，如非孫武，將指爲誰乎？荀韓去孫武之世較近，亦皆以無稽之詞言爲說乎？孫武之事，在漢時，甚至在戰國時，或不免有所附會夸大，然不可因此卽謂無孫武其人也。司馬遷合傳孫吳，亦置孫於吳之前，當本於戰國時之記載。孫武爲春秋末人，去戰國甚近，辯士縱善妄相標指，何能純然無中生有乎？故孫武之確有其人，殆無須再疑焉。前人以過於尊經之故，凡經所未言及者，多不信之。葉氏等以左氏無傳疑之，又何怪乎？宋濂諸子辨云：「春秋時，列國之事赴若告者，則書於策，不然則否。二百四十二年之間，

大國若秦楚，小國若越燕，其行事不見於經傳者有矣，何獨武哉？此可以說明左氏無傳之故。按吳以蠻夷而建國，闔閭又以篡奪而得位，其所用之將相，如伍員伯嚭以及孫武之流，皆客卿而非世卿，故有特將於外之例。葉適以中原國家之例律之，實未盡合也。左氏所以傳伍員伯嚭，而不及孫武者，蓋以伍員伯嚭在吳用事久，而孫武在伐楚之役中，又位居伍員下耳。吾人固不可以左氏無其傳，即謂無其人也。

孫武既有其人矣，吾人可再進而考證今本孫子兵法是否出於孫武。據前所引史記七略及漢書之著錄，殆可認為出於孫武。然自宋迄今，疑今本孫子兵法不出於孫武者甚多。其說首由梅堯臣啓之，見歐陽修梅堯臣孫子註後序。葉適更詳言之，見學習記言。其後之學者如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全祖望之孫子論，姚鼐之讀孫子，梁啓超之中國歷史研究法，黃雲眉之古今僞書考疏證，錢穆之先秦諸子考辨以及日人齋藤拙堂之孫子辨，武內義雄之孫子十三篇之作考，（見江俠菴編譯先秦經籍考）皆沿習梅葉之說而更發揮之，綜合各家所舉之證據，可歸納為以下各條：

一、葉云：「投之無所往者，諸劇之勇也，明此書不與闔閭同時」。按闔閭以用專諸刺殺吳王僚而篡位，今九地篇有「諸劇之勇」語，焉有以羈旅之臣而如此進言者？且孫武為吳將兵伐楚事，均在闔閭九年以前，距諸刺僚時不過數年，又何以諸劇二人連言乎？此可證明孫子書不出孫武。

二、葉云：「將能而君不御，春秋時固無中御之患，戰國始有而未盛也」。按將能而君不御語見謀攻篇，孫武以客卿為吳將，不欲中御，亦人之恒情。此雖為可疑之處，然尚非鐵證也。

三、葉云：「智將務食於敵，城濮之戰，晉入楚師三日穀，泌之戰，楚亦營晉三日，未有指敵以為食者」。按務食於敵語見作戰篇，與因糧於敵語同義，非指敵以為食之謂，葉氏誤解，不足為據。

四、姚云：「史遷稱孫子十三篇，而漢志有八十二篇，後應少於前，何以反多於前乎？故曰可疑也」。按先秦古籍見於漢志之篇數，反多於史記所載者尚多，故此雖曰可疑，猶不足為確證也。

五、姚（鼐）云：「春秋，大國用兵，不過數百乘，未有與師十萬者也，况在闔閭乎？」按與師十萬語，一見於

作戰篇，再見於用間篇。此爲泛論戰爭規模，非記載動員實數也。春秋時固少與師十萬者，然非絕無，劉向新序謂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卽其一例。不過此爲絕少之例，故仍可疑焉。

六、姚云：「田齊三晉既立爲諸侯，臣乃稱君爲主，主在春秋時大夫稱也。」按主與君二詞，在孫子書中兼用而同義。計篇之「主孰有能」，謀攻篇之「明主慮之」，「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原在火攻篇，茲依校釋之考訂）用間篇之「非主之佐也」，「主必知之」諸主字，皆謂君也。此爲可疑之一確證。

七、錢云：「門衆如門寡，形名是也。形名之語，亦起戰國中晚，則孫子十三篇洵非春秋時書。按名家法家均言形名，戰國初已有人言之，然春秋時則少人言之，故此亦爲可疑之一證。」

八、齋藤云「孫武見吳王前，越國尙小，其兵不應比吳爲多。今軍實篇云：以吳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是以越比吳爲強大之證」。按吳字、古本作吾，是。然此猶謂越兵多，確與孫武見吳王前之事不合，殊可疑。或曰：越字、應乙於度字下，度越連文爲一意，則「人之兵」，可釋爲泛論矣。

九、齋藤云：「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吳伐越，爲吳越相爭之始。而九地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是後來吳越相讎怨之證」。按昭公三十二年，卽闔閭五年。是年吳雖曾伐越，然其年前後多以伐楚爲事。吳越相惡至極，蓋在闔閭死後。故史記楚世家云：「昭王二十一年，吳王闔閭伐越，越王勾踐射傷吳王，遂死。吳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其後二年，夫差爲報父仇敗勾踐於會稽，又後二十一年，勾踐爲雪恥而敗夫差滅之。此乃吳越相惡之史實，孫武初見吳王時無由預見也。

十、武內云：「孫子之佚文，見於周官注與太平御覽者，非今之孫子。其文章，亦與今之孫子不類。由此可推定今之孫子，非孫武所著之書」。按孫子佚文，與今本孫子不類，亦可謂佚文爲後人所僞託，故此條論據，尙不甚確實也。

由以上各條之論據觀之，則自來相傳今本孫子出於孫武自撰者，又不無可疑矣。此外尙有一可疑之點，爲前人

所未道者，卽十三篇之篇首，皆冠有「孫子曰」三字是已。此三字，乃後人記述之標記。如爲孫武自撰，則無須贅之矣。畢以珣之孫子鈔錄曾詳徵博引，以辯護今本孫子出於孫子自撰，然於自來各家懷疑之點，未能以實據反駁，其何能使人心服乎？

今本孫子非出於孫武自撰，在今日似已成定論。然則其書究爲何人所撰乎？有謂其書爲伍員所撰者，如清牟庭初之校正孫子，然無確證，不足爲據。有謂其書爲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撰者，如葉適之學習記言。有謂其書不知爲何人所作者，如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有謂其書乃戰國言兵者爲之，而託於武者，如姚鼐之讀孫子。而近人如梁啓超黃雲眉錢穆及日人齋藤拙堂武內義雄諸家之說，則均逕指爲孫臏所撰，且疑孫武卽孫臏。其論據約略如下：

一、梁云：「吾儕據其書之文體與內容，確不能信其爲春秋時書。雖然，若謂出自秦漢以後，則其文體與內容，亦都不類。若指爲孫臏作，亦可謂之真。」（中國歷史研究法）

二、黃云：「按漢志齊孫子八十九篇，師古曰：孫臏。呂覽不二篇曰：孫臏賞勢。史記曰：孫子臏脚，兵法修列。又曰臏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謂此書爲孫臏作，似無不可。」（古今僞書考疏證）武內云：「今孫子有勢篇，與呂覽所評孫臏之說相似，故可推定其爲孫臏所作。」（孫子十三篇之作者）按史記本傳亦載有孫臏之語，云：「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

三、武內云：「戰國策所載孫臏之言，如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攻其懈怠，出其不意等語，與今本孫子軍爭行軍諸篇語相似，疑其卽出於孫臏。」（見同上）按史記孫臏傳亦記孫臏之語，有與今孫子文相似者，如「衝其方虛」；「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是。

四、錢云：「余疑凡吳孫子之傳說，皆自齊孫子來也。史記本傳吳孫子本爲齊人，而齊孫子爲其後世子孫，以其臏脚而無名，武殆卽臏名耳，其著兵法，或卽在晚年居吳時。後人說兵法者，遞相附益，均托之孫子。或曰吳，

或曰齊，世遂莫能辨。而史公亦誤分以爲二人也。（見考辨）

按就今本孫子考之，謂其書出於孫臏所撰，似乎近真。然若因此卽謂孫臏爲孫武，則未免失之武斷。何者？武與臏，在史記本傳固分明爲二人，一也。武與臏之兵法，在史記與漢志亦分明有二書，二也。戰國時言兵法者，均孫吳連稱。孫臏稍後於吳起，若孫子卽齊孫子則當稱吳孫，不當稱孫吳，三也。吾意孫武爲吳將，諳兵法，均屬史實，不宜懷疑。今本十三篇，非孫武自撰，亦不能反駁。古人爲學，均有傳授。孫臏旣爲孫武之後世子孫，則武之兵法授之於臏，臏卽據之撰成十三篇，而署武之名以行世。因此，自戰國時卽以孫武兵法置於吳起兵法之前，而盛爲世所稱道云。善乎明吳興松筠館主人序孫子參同之言曰：「按史記列傳稱武爲臏之祖，臏之兵法傳於後世云，則是書殆傳於臏，而本於武者歟！」因其「本於武」，故自來言孫子者，均繫之於武。因其傳於臏，故其書之內容，有不類武撰者。武授之，而臏傳之。故謂此書爲武自撰者固誤，而謂此書與武絕無因緣者亦非也。如此說法，則古代之傳說，與本書之考訂，兩得其宜矣。

## 二、孫子兵法源流考

孫子兵法一書，自戰國流傳迄今，已歷時二千餘年。在此二千餘年中，其書之源流，有可考而知者。爲便於鳥瞰計，可大分爲四時期，而略述之如下：

一、原本時期——自戰國初，迄前漢末，大抵爲孫子原本流行之時期，故稱爲原本時期。兵家與法家，乃戰國時代之孿生子。法家之學，在戰國初期已經商鞅申不害等之努力。漸次完成。同時，兵家之學，亦經孫武吳起等之努力，而卽於成熟。其首屈一指之代表著作，卽本於孫武，而傳於孫臏之孫子兵法是已。孫子兵法自出世迄戰國末，極爲流行，故韓非子五蠹篇有「今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之語。呂覽之孟秋紀仲秋紀及季秋紀三篇，乃戰國末專論兵學之作。察其論旨，既有合於孫子兵法者。而其詞句，又有間取孫子兵法者。此可證戰國末學人

之重視孫子兵法矣。其書在先秦時之篇數，共有若干，則以文獻不足，無從明徵。傳至前漢者，則爲十三篇。史記孫吳列傳之言可證。漢志兵書略云：「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據此，則孫子兵法當在張韓序次定著之列，而十三篇亦曾經其刪取要用者歟！漢興以來，兵家者流，如韓信陳餘衛青趙充國等，皆奉孫子兵法爲陣中寶典。試觀史記及前漢書諸傳中常引十三篇之言，即可知之。霍去病不好古兵法，而武帝「嘗欲教之孫吳兵法」，事詳史記本傳，此可見朝廷亦重視孫子兵法矣。劉安之淮南子，本多道家言，然其書之兵略訓，則引用孫子之語甚多，此可見當時言兵學者亦莫能外孫子焉。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蓋道其時之實也。既曰「皆道孫子十三篇」，則迄前漢末所通行之孫子兵法，自僅十三篇耳。

二、附益時期——自前漢末，至後漢末，孫子兵法於十三篇之外，又有所附益，增至八十二篇、圖九卷，故稱爲附益時期，亦可稱爲增編時期。漢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又云「武帝時，軍政楊僕捃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按任宏論次之兵書四種：一爲兵權謀，二爲兵形勢，三爲兵陰陽，四爲兵技巧，而列孫子兵法於兵權謀家之首，定著爲「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詳見七略及漢志。在漢初經張良韓信定著之十三篇，今增爲八十二篇圖九卷。此八十二篇圖九卷之孫子全文，蓋於十三篇外，又附益前漢人研究孫子之作六十九篇圖九卷而成。十三篇今猶存，至任宏因論次兵法而附益之篇章，則久已散佚，無從窺其全豹。但考諸舊籍，通典載有孫武與吳王之兵法問答，鄭注周禮引有孫子八陣圖，太平御覽引有孫子兵法雜占，通志略亦載有孫子兵法雜占四卷，隋書經籍志載有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一卷及孫子戰鬥六甲兵法一卷。新唐書藝文志載有孫子三十二疊經一卷，文選注、孫子何氏注。及御覽均引有孫子佚文。凡此數者，皆不見於今本十三篇，想即任宏所論次八十二篇圖九卷之佚文也。孫子戰鬥六甲兵法，隋書以後，即不見於著錄，早佚。孫子八陣圖、吳孫子牝八變陣圖、吳孫子三十二疊經及孫子兵法雜占四者，通志著錄之後，復見於明焦竑之國史經籍志，則其亡佚。蓋在明清之際。至散見通典、

周禮鄭注、御覽、文選注、及孫子何氏注之佚文，今猶可復按焉。觀此諸書所載之佚文，有引中或補充十三篇之旨者，則附益之六十九篇，亦間或近於後世之注釋矣。然以其合稱爲吳孫子兵法，與原本十三篇無別，故曰附益也。先秦古籍經劉向劉歆任宏等之校輯而附益者甚多，孫子不過其一種耳。

三、注釋時期——自魏晉以迄清末，歷時甚久，去孫子之成書，爲日益遠，不加注釋，不易通曉其義。於是注釋孫子者先後繼起，而孫子之流傳，遂入於注釋時期矣。首爲孫子作注者，爲曹操。其注序云：「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十三篇、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况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按彼所謂「文煩富行於世者」，當指任宏論次之孫子八十二篇，而其所略解者，則僅爲孫子十三篇，是復原本之舊觀矣。曹操既僅注十三篇，於是任宏增輯之六十九篇，因漸散佚，多不可考。彼於注孫子外，又自撰有續孫子兵法，已佚。繼曹氏後注孫子者，魏有王凌賈翹張子尚，吳有沈友。而張子尚且尊稱其書爲孫武兵經，惜均已早佚。梁有孟氏孫子兵法解詁，在十家注內。唐代注者，有蕭吉杜牧陳皞賈林紀燮諸家，杜陳賈三家注，存十家注內，餘佚。杜佑雖未注孫子，然其通典引用並解說孫子之處甚多，故十家注亦錄其說焉。自魏迄唐之注家，可考者，略如上述。曹操雖十不釋一，然古本賴其保存，功不可沒，杜注以戰史證兵學，甚詳，使學者得由是會通戰事與兵理，其功尤大。其注序云：

及年二十，始讀尚書毛詩左傳國語十三代史書，見其樹立其國，滅亡其國，未始不由兵也。主兵者聖賢材能多聞博識之士，則必樹立其國也。壯健擊刺不學之徒，則必敗亡其國也。然後信知爲國家者，兵爲最大，非賢卿大夫不可堪任其事。苟有敗滅，真卿大夫之辱，信不誣也。……孫武所著十三篇，自武死後凡千歲，將兵者有成者，有敗者，勘其事跡，皆與武所著書一一相抵當，猶印圈模刻，一不差跌。武之所論，大約用仁義，使機權也。

實所見如此，故其注在十家注中最高爲精切。

宋代注者，有梅堯臣石介胡笈王皙何延錫張預鄭友賢王彥王自中葉宏施子美宋奇陳直中諸家。梅王何張四家注，存十家注內。胡王（自中）葉宋陳五家注，均已佚。石注今僅有孤本。王彥之武經龜鑑，今已殘。鄭之孫子遺說，今附十家注。孫子流傳至宋代，除新增以上各家注外，有特異於前代者數事：其一，爲集注之刊行，如吉天保之孫子十家注十三卷，及鄭友賢之十一家注孫子三卷，彙集曹操孟氏李筌收杜陳皞賈林梅堯臣王皙何延錫及張預十家注於一書，俾得俱遺流至今。十家注與十一家注內容全同，而有一家之差者，以吉天保不以杜佑之說爲注耳。其二，爲教本之頒行，宋元豐時定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略、尉繚子、六韜、李衛公問對爲武經七書，頒行武學，自是孫子遂爲武學必修之教本矣。施子美之武經七書講義，卽宋時通習之武學教本。此書今猶有存者。據經籍訪古誌云：「校之十家注本，頗有異同云」。其三，爲原書之校刊，孫子原書流傳至宋，歷時已久，不無脫誤。功令既定孫子爲武學教本之一，於是有何去非校定孫子三卷，（見商務印書館影印宋本武經七書）朱服校定孫子三卷（見劉寅武經七書直解）北宋國子監校刊孫子及南宋國子監校刊孫子諸本，先後行世。此四本，與施子美之武經七書講義，俱爲今日最古之版本云。其四，爲評論與考證之開端。前入於孫子之理論多發揮，而少非難。但宋人則有以儒家之見而肆意評論之者，如蘇洵蘇軾高似孫諸人是。前人均信孫子爲孫武所作，而宋人則始有疑之者，如葉適之學習記言是。

元代注者。有潘衍翁之孫子釋文，已佚。劉寅武經七書直解所引張貴注，或爲元人，但無從考定。明代注者最多，共有五十餘家。除已佚者從略外，其現存之較要者，計有：劉寅孫武子直解，在武經七書直解內，爲明代武學教本，解釋簡要，今有南京國學圖書館軍學編譯處影印本及中央軍官學校翻印本。李清孫子集注一卷，在武經七書集注內。王世貞孫子評釋一卷，在兵垣四書內。陳深孫子品節，在諸子品節內。王陳二氏之作，重在評點，而不重在注釋，重在文學，而不重在兵學，此乃明代學人對於古書特有之一種學風也。趙本學孫子注五卷，融會衆說，逐句爲解，復爲引類，以史證之，乃明代最精要之作。李贄孫子參同三卷，在李氏叢書內。張居正增訂孫武子直解三



卷。在增訂武經七書直解內。李騰芳孫子解二卷，在武書大全內。茅元儀孫子兵訣評一卷，在武備志內。按武備志有兵訣評、戰略考、陣練制、軍資乘、及占度戰等篇，計二百四十卷，乃明代兵學之鉅製也。孫膺恆孫子商騶一卷，在武經商騶內。黃獻臣孫子開宗二卷，在武經開宗內。方家振孫子翼，在武經翼內。趙光裕孫子正義，在武經七書正義內。黃邦彥孫子纂注十三卷。明代注釋之特色：一爲融會衆說，二爲評點文字。其在兵學上較有貢獻者，則爲劉寅趙本學與茅元儀三家。至於明代翻刻之版本亦多，茲不具述。

清代注者，有三十餘家。其現存之較要者，計爲：汪淇孫子直解開宗合參，在武經直解開宗合參內，其特色爲「獨錄全文，另標解義。」鄭端孫子彙徵四卷，四庫書目評其「博而不精」。朱墉孫子彙解一卷，在武經七書彙解內，采錄前人注釋八十五種，可供參考。丁洪章孫子全解，在武經七書全解內。周亮輔孫子體註一卷，在武經三書體註合解內。夏振翼孫子體註一卷，在武經三子體註大全會解內，首列章旨，次列節旨，便於閱覽，鄧廷羅孫子集註一卷，附刻於兵鏡備考內。王嘯孫子集註，亦名孫子圍鏡。畢以珣孫子敍錄，在孫校十家注內。徐經孫吳兵訣一卷，在雅歌堂全集內。朱煌孫子釋要，在武經七書釋要內。魏源孫子集註；謝文潯兵法類案十三卷，在謝程山全集內，乃專以戰史說兵學者。顧福棠孫子集解十三卷，光緒庚子年印行。其自序云：「今誠從古未有之創局，昔人不能逆料。……當春秋之末，戰國之先，亦與今之世，大略相同」。欲本新戰國之眼光，以注釋孫子，顧氏殆其先河歟！清代注釋雖如此之多，然尙不能謂其於兵學有何大發明也。至於孫星衍校刊孫子十家注，訂正通行本之錯誤不少，頗有功於孫子之研究，則至今不可沒焉。

四、新注釋時期——孫子兵法，爲戰國時代之產品。其基本觀念，乃爲國家求生存發展於戰國時代之戰爭原理。中國自秦統一六國後，戰國時代即告結束。由漢至清代鴉片戰役以前，雖經歷戰爭甚夥，然內戰多而外戰少，卽間有外戰，亦有異於戰國時代之戰爭。以故學者多以內戰內亂之觀念，解說孫子，而孫子之精義，遂多湮沒不彰矣。但自鴉片戰役以來，中國又漸入於一世界新戰國時代。在此新戰國時代之要務，爲國家宜如何應付國際戰爭。國

家能戰，則存且強；不能戰，則弱且亡。近百年來中國對外戰爭之失敗教訓，已迫使吾人不得不以新戰國時代之戰爭觀念，代替歷史傳統之內戰內亂觀念。同時，我國爲應付新戰國時代之國際戰爭起見，又漸次講求西洋之新軍備與新兵學。因而反觀我國歷史，亦有傳統之兵學，比較並會通傳統兵學與西洋兵學之風，漸次萌芽，而成孫子之新注釋時期，即民國以來是也。新注釋時期之特異於前期者，一爲新戰國時代之戰爭觀念，二爲西洋新兵學之比較研究，三爲孫子原理之綜合探討，四爲孫子原書之歷史考證，五爲日人注釋之翻譯介紹，至於孫子原文之校讎訓釋，則迄今尙不及前期之留意焉。首啓新注釋之風者，爲蔣方震氏。彼於民國二年，引用克勞則維次之戰爭論，毛奇之普法戰史及伯盧麥之戰略論等書，作孫子新釋，曾云：

願念我祖若宗，以武德箸於東西，猶復留其偉跡，教我後人。以余所見非特烈拿破崙毛奇之遺箸，殆未有過於孫子者也。子孫不肖，勿克繼承其業，以有今日，而求諸外，吾欲取他國之學說輸之中國，盡若舉我先民固有之說而光大之，使知彼之所謂精義原則者，亦即吾之所固有，無所用其疑駭，更無所用其赧愧。所謂日月光天，江河行地，放諸四海而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

孫子爲我國傳統之戰爭哲學，蔣氏欲以新兵學光大之，實一大新貢獻。惜其書僅成一篇，未及卒業。民國四年，劉邦驥融合舊注，參以新釋，而成孫子淺說一書，乃本期最要之作。劉氏曾云：

在羣雄並峙之秋，學戰角逐之際，而不振興軍學，以爲外交之後盾，內政之保障，恐地球上不能容其立國也。孫子一書，爲兵家之極軌。其宗旨，則主德廟算，有責難之義焉；財政、內政、外交有政治之義焉。深謀遠慮，又不獨兵學之一家言也。

繼蔣劉之後，從事新注釋者，以吾所知，有劉文厚孫子釋證，丘海雲孫子兵法證註，莫慕然孫子兵法新證，許有成孫子與現代，劉寅慶譯孫子兵法評論，來偉良譯阿多俊介著孫子之新研究等書。近年則有李浴日著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陳元華孫子新詮，溫晉城孫子淺說補解，朱懷冰孫子十三篇陣中箋釋，齊廉新註孫子直講，錢基博孫子

章句訓義及徐容溥孫子表釋等書。支偉成孫子兵法史證，易培基讀孫子雜記及夏壽田孫子選註三書，雖成於民國以後，然尙未能稱爲新注釋也。至於從事孫子之歷史考證者，則有陸達節之孫子考，搜羅宏富，爲治孫子者必備之書。民國以來，當時不過三十年，已有新注釋十餘種，不可謂少。蔣劉朱三氏之參合新舊兵學，來李二氏之介紹日人注釋，錢氏之整理舊注以及陸氏之搜集史料，均煞費功力。吾人如能繼續研討，未始不可使孫子之學復放光明也。今後研討孫子，吾以爲宜兼致力於以下三事：一、爲文字之整理。孫子爲古籍，歷時既久，今本猶不無譌衍竄奪之處，宜廣搜古本及善本，重加校訂訓釋與句讀，審爲定本，以便初學。二、爲理論之闡述。孫子爲文，言簡義賅，初學不易了解，宜提要鉤玄，新建孫子戰爭哲學之理論體系，以便與西洋新兵學比較研究，并以近代戰史及現行典範印證之。如此，既可以新證故，亦可溫故知新，使東西兵學融會貫通，以適我國之用。三、爲歷史之考證。孫子之書與學，均已歷時二千餘年，不惟與中國文化及中國歷史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卽孫子流傳所至之海外各國，如日本等，亦大有影響。吾人宜就歷代之注釋、研究、評論、流傳及應用，窮其源而竟其流，以建立「孫子學史」，既大有助於孫子兵學之昌明，亦大有裨於中國兵學史之整理也。

以上僅略述孫子在我國之源流。但孫子爲世界最古之兵學名著，已先後流傳至世界各國，有日、德、英、法文各種譯本。孫子流傳至歐美，尙屬近代之事，詳情待考。至流傳於日本，殆始於唐，而盛於宋明以後。我國所有之古本，彼邦幾盡有之。德川幕府時代，日人多尊習明人趙本學所著之孫子注。（趙本學者，俞大猷之師。俞氏剿「倭寇」時，嘗用其師說，而得成功。其後明代爲征遼東，剿流寇，曾初刻此書於薊遼，再刻於湖湘，三刻於鄖陽，以廣傳於軍中諸將）。因而其時日人亦漸有仿趙注，以漢文或和文注釋孫子者。其較要者，計有林羅山孫子諺解，山鹿素行孫子諺義，荻生徂徠孫子國字解，伊藤鑿孫子詳解，佐藤坦孫子副論諸書。明治以後，又有平山潛孫子折衷，吉田松陰孫子評註，福澤諭吉孫子講義，中村德助孫子新釋，久保天隨孫子新釋，三上致之孫子集說等書。近來所出之阿多俊介孫子之新研究，岡本茂孫子解說，櫻井忠溫孫子譯註，佐藤鐵太郎孫子御進譯錄，尾川敬上孫子

論講，北村佳逸孫子解說，福本義亮孫子評註訓註，大場彌平孫子兵法譯講，落合豐太郎孫子例解諸書，則多參用兵學新戰史，以爲注釋也。日人亦如我國稱孫武爲兵聖，尊孫子爲兵經，可見其兵學受孫子之影響甚大。吾人欲求知彼，自宜研討孫子在日本之流傳與研究如何焉。（附註：本篇之剪裁與論斷，固本於拙見，然材料則多取於畢以珣孫子鈹錄，陸達節孫子考及李浴日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三書，特此誌謝）。



# 孫子兵法校釋

## 計篇第一

○題義——計字、直解作始計，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始字、古本無，蓋後人所增。詳察本篇所謂計，不僅在將戰之始，而且在未戰之前。增一始字，與原義不洽。篇字、直解無，茲從集註及孫校本，以下各篇仿此。第一、乃標明篇次。計篇第一、猶言第一篇計，以下各篇仿此。計者，兼合三義：計劃、或計謀，一也；計較、或比較，二也；計算，三也。先確立平時施政方略，次計校敵我優劣，終計算戰爭得失，而後乃可決定作戰與否並決定作戰方略之宜如何，統謂之計。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戰爭勝負決於未戰前之廟算。古所謂廟算，猶今言政府之方略。政府之對外作戰方略；須依據平時施政方略，以與敵國比較計算而後定。故本書以「計」為戰爭之先務，而首論之。管子七法篇云：「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漢書藝文志云：「先計而後戰」此皆可與本篇相發明。

○節次——本篇可分為四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不可不察也」，論戰爭之重要。第二節乃自「故經之」至「必敗去之」，論平時施政方略之要項及敵我實況之比較計算。第三節乃自「計利以聽」至「不可先傳也」，論政略及作戰方略之綱領。第四節乃自「夫未戰」至篇末，點明戰爭勝負決於未戰前之廟算。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校釋——右第一節，論戰爭之重要。孫子、蓋稱孫武也。本書乃戰國時孫子後學所記述，故每篇皆冠以「孫子曰」三字，其詳另文考證之。兵字，在古代含義甚多，或言兵器，或言兵士，或言軍事，或言戰爭，宜隨文察

之。此所謂兵，卽指戰爭而言。呂覽孟秋紀云：「兵之所自來上矣，與始有民俱。……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此蓋謂有國家卽有戰爭也。徵之歷史，國家之初建，幾無一不由戰爭。國家既由戰爭而建立矣，欲保障其生存，並促進其發展，亦多有賴於戰爭。故雖在平時，國家必須從事戰爭之準備，於是軍備成爲國政之一重要部門。及至戰時，則國家之存亡與國民之死生，俱以戰爭之結局如何而定。故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地、猶所也。道、猶路也。戰爭乃國民於死中求生之所，國家於亡中求生之路，勝則國存民生，敗則國亡民死，其爲大事甚明。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戎，卽謂戰爭也。商君書畫策篇云：「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自古及今，未嘗有也。」韓非子初見秦篇云：「戰者，萬乘之存亡也。」商君書及韓非子之所謂戰，卽此所謂兵。戰爭既爲如此重大之事，故不可不察之。察、說文云：「覆審也。」，猶言再三考究也。凡事經再三考究，則知之始悉，爲之始謹矣。

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一】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二】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執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三】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

去之。

○校釋——右第二節，論平時施政方略之要項及敵我實況之比較計算。「一」故字、承上申事之詞，猶所以也，是以也。「經之以五校之計」七字，直解集註正統道藏本作「經之以五專校之以計」，茲從孫校本。經、常也、本也。經字、與下節勢字相對而言。凡戰爭首須於平時建立常道，次乃可於戰時運用權道。何爲常道？平時之施政方略及敵我實況之比較計算，卽計是也。校、同較，比較也。索、求也。情、實況也。平時施政方略，須與敵國比較計算而求其實況者，計有五大要項：第一爲道，謂修明政治也；第二爲天，謂利用天時也；第三爲地，謂考究地利也；第四爲將，謂培養將才也；第五爲法，謂建立法治也。曰、猶爲也。

「二」道字、在古代爲統指政治修明之詞。政治之事，有方略焉，有人才焉。以適宜之才實施適宜之方略，而成續昭昭在人耳目者始謂之政治修明。政治修明乃可令國民與政府合爲一體。故曰：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也字、直解無，茲從集註及孫校本。上、猶今言政府也。政府不修明政治，而欲強令國民赴戰，爲至危之事，豈僅不同意而已哉！如政府欲對外作戰，先須努力修明政治，故政治爲戰爭之根本。商君書戰法篇云：「凡戰法必本於政勝。……政不若者，勿與戰」。荀子議兵篇云：「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淮南子兵略訓云：「兵之勝敗，本在於政。政勝其民，下附其上，則兵強矣。民勝其政，下畔其上，則兵弱矣。……爲存政者，雖小必存；爲亡政者，雖大必亡」。孫子之旨亦猶是也。近人謂政治重於軍事，亦猶孫子之旨也。兩可與字、集註作可以與，茲從直解及孫校本。民字，直解集註無，茲從孫校本。與、猶使也，與可訓使，詳見斐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以後簡稱集釋）兩之字、均指民言。戰爭本爲危事，然政府之政治修明，則可使民死，可使民生，而民不畏其危。與字、雖與使字同義，然此不用使字而用與字者，蓋以與字又有共同之義。政府當戰時，不但須能使民生死，尤須能與民共生死也。政府不能與民共生死，而欲令民生死，卽政治不修明之徵，民其肯爲之死乎！又與

之死者，戰也；與之生者，不戰也。人民欲戰，而政府以爲未可，欲抑止之，亦非政治修明者莫辦。畏危、俞樾諸子平議補錄云：「按畏乃衍字，危、疑也。」天字，在古代爲統指自然現象之詞。天文、天也，天災、天也、天時、天也，天候、天也、方位、天也，物產、亦天也。古代科學未昌，機械不多，故凡政治農業以及軍事之設施，能因自然現象而順時利用之，則其功宏，否則其效寡。近代雖貴以科學征服自然，然利用自然亦未可全廢焉。故平時講求如何利用自然，仍應視爲戰爭準備之一大要項。況此所謂天，尙包含有物產經濟之事項，則不可忽視，更爲顯明矣。陰陽二字，在古代爲說甚多。陰陽家專講陰陽。儒家兼講陰陽，「兵陰陽家」亦講陰陽。漢書藝文志兵書略云：「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刑、十二辰、德、十日）。隨斗擊，因五勝，（五行相勝法也。）假鬼神而爲助者也。」據此，則兵陰陽家所謂陰陽，實雜有迷信之成分。然孫子在漢志列入兵權謀家，雖亦講陰陽，似不重迷信。九地篇云：「禁祥去疑」；用間篇云：「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即其證也。行軍篇所謂貴陽賤陰，地形篇所謂先處高陽，即非迷信之陰陽。寒暑、謂冬夏。司馬法云：「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淺說云：「寒暑者，審量寒暑以爲行軍作戰之預備。將欲北伐，必籌防寒之具。將欲南征，必籌防暑之器。或冬夏興師之時，則防寒防暑之具尤爲緊要」。時制、謂因時節而異其設施也。中國在先秦已進入農業時代，農業必須因時節而異其設施，時制也；政事及軍事又必須依農時而異其設施，亦時制也。政事之須依時節異其設施者，如禮記月令篇所記之類。軍事之須依時節而異其設施者，如周禮夏官所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之制。陰陽寒暑時制三者，統謂之天，而時制最爲重要，因農事政事以及軍事均與之有關聯也。地、謂地利，另詳本書地形、九地、行軍、九變諸篇。遠近、謂路程。險易、廣狹、死生、謂地形。易、平也。地利之事，不僅此數者，此不過舉例耳。戰爭必須利用地形，故須於平時先事講求之。近代於軍事地理之測量及地形學之攻究，皆先事爲之，深有合於孫子之旨。將、讀去聲。將帥也。凡將帥非人人能爲之，必智信仁勇嚴五德具備者而後可。智者，料事應機也。信者，號令不爽也。仁者，愛民無私也。勇者，果決無敵也。



嚴者，嚴肅有威也。有智勇而後可應敵，有信仁嚴而後可統軍。然智與勇有時相反，仁與信嚴有時相克，不易全備於一身。必也，始之以選擇，繼之以教訓，終之以歷練，然後可使漸備焉。此則非戰時之事，而乃平時之事，故須先事懸格勤求之。法，謂法制，或法治。治軍須有法制，治國尤須有法制，建立治國及治軍之法制，爲戰爭準備之一大要項。故商君書立本篇云：「凡用兵勝有三等，兵未起而錯法，（錯同措，施行也。）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法制須於未戰前建立者甚多，而其最要者爲曲制官道王用之建立。曲制。猶今言軍制。管子七法篇云：「曲制時舉，不失天時，無壅地利。」古兵制寓兵於農，故須依農時而教練之。周禮所謂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是也。其制分割曲折，故謂之曲制。或曰：古稱軍隊爲部曲，故謂軍制爲曲制。官道，猶今言官制，兼指武官制與文官制。主用，主、掌理也；用、兼言財用與器用，自國家財政制度，賦稅制度，貨幣制度以至軍需制度，軍械制度，皆主用之制也。五者，指以上修明政治（道），利用天時（天），考究地利（地），培養將才（將），及建立法治（法）五種施政方略而言。此五種施政方略，將皆聞之，然必真知之而後乃可操勝算，因真知之者必已行之也。知而未行，不得謂之真知，自無勝算可言。故平時施政方略爲戰時作戰方略之根本焉。

〔三〕平時施政方略既實行矣，然後可進而比較計算敵我之實況。所謂實況者（情）非他，卽平時施政方略之成績而已。曰、猶謂分言之如下。主、古謂君主，今則執政之主腦人物也。主執有道，謂比較敵我之執政誰能修明政治也。政治修明者勝，政治不修明者敗。將孰有能，謂比較敵我之將帥誰能五德具備也。將才全備者勝，將才不全備者敗。天地孰得，謂比較敵我誰能得天時與地利也。天時地利俱得者勝，天時地利俱不得者敗。法令執行，謂比較敵我誰能實行法令也。法令能實行者勝，法令不能實行者敗。兵衆孰強，謂比較敵我兵卒之質素誰強也。兵卒質素樸強者勝，兵卒質素滑弱者敗。士卒孰練，謂比較敵我軍隊幹部之訓練誰優也。軍隊幹部訓練優者勝軍隊幹部訓練劣者敗。士卒二字、古或指兵言，或指官言，此卽指官而言者。賞罰孰明，謂比較敵

我之賞罰誰能嚴明也。賞罰嚴明者勝，賞罰不嚴明者敗。此七種比較，不過就五種施政方略詳言之，非另有所增益也。法令執行，兵衆執強，士卒執練，賞罰孰明四者，在施政方略中，皆含於「法」之中。比較之結果，如主有道，將有能，天地得，法令行，兵衆強，士卒練，賞罰明，則戰必勝；否則戰必敗。故曰：吾以此知勝負矣。吾、本書著者自稱。此、指七種比較之結果也。

「四」將聽吾計以下二十一字，或讀爲「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按將、當讀平聲，猶若也，如也。將可訓若，詳見集釋及孫經世經傳釋詞補。或解將爲主將或裨將，俱不可從。聽用二字、在古代同義，宜合於一逗中讀之。吾、本書著者自稱。本書既相傳爲孫武下吳王闔閭之作，則或解吾爲主者，非也。計、謂以上之五種方略與七種比較也。用之之字、指計言。此猶謂如聽用吾以上之計，則戰必勝，吾可留於此，以備任使。如不聽用吾以上之計，則戰必敗，吾惟有去之而已。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一）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二）

○校釋——右第三節，論政略及作戰方略之十二種要旨。（一）計利以聽，謂以上之比較計算利於作戰，且被政府採用之也。以、可訓且，詳見集釋。以字、或作而。蓋後人所改，而亦猶且也。乃、猶然後也。勢字，渾言之，可釋爲術或策略；詳言之，則今之政略戰略及戰術，皆可統攝之。佐、輔助也。其、指計言。乃爲之勢以佐其外，猶謂然後運用策略，以輔助計之實施也。計爲本，內政之事也。勢爲佐，應敵之事，故曰外也。因利而制權，猶言依據實際之利害，以定應機之方策也。而、猶以也。權、本爲稱錘，所以稱物而知輕重者。引申

之，凡臨事權衡利害，以定方策者，皆謂之權。

(二) 詭道、謂詐敵之術也。篇首就戰爭之重要而言，故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此僅就戰爭將開始及戰爭正進行中之策略運用言之，故曰：「兵者，詭道也。荀子議兵篇云：『臨武君曰：兵之所貴者，勢利也；所行者，變詐也。』此言可與本節相發明。然若因此遂謂兵不厭詐，而無一不出之以詐者，非真知兵者也。蓋詭道乃以對外，非以對內；乃以應敵，非以臨民之術。即對外應敵，亦非可全以詭道而奏效者，故詭道不可不審而後用也。然若又因此而謂兵可盡詭道不講，則近於迂，亦非真知兵者。本書以計（平時施政方略）爲本，以勢（詭道）爲輔，是不應詭道，而又不過重詭道，可謂折中至當。後世兵家多推本書爲兵經者，良有以也。能而示之不能以下十二句中所用而字，或當釋爲然，或當釋爲以，或當釋爲則，宜加分辨。十二之字、均指敵言。此十二句、猶言我本能然示敵以不能，我欲用然示敵以不用，我欲近然示敵以遠，我欲遠然示敵以近，我以利誘敵，敵亂則取之，敵實則備之，敵強則避之，以怒撓敵，以卑驕敵，敵佚則勞之，敵親則離之，能、就力量言。我本能，然示敵以不能，使其不備。用、就全圖或意向言。我欲用之，然外示敵以不用，使其不疑。遠近、就方向言。我欲近，然外示敵以遠；我欲遠，然外示敵以近，聲東擊西，使敵錯誤。以利誘敵，使其不爲我害，或墮吾計中。敵政或敵軍亂，則以兵取之。敵力堅實，則謹備之，而不輕攻。敵軍強大，則宜暫避其鋒，而不輕戰。敵將持重，則以激怒之法擾亂之，使其輕戰。撓、擾亂也。敵好高，則以卑辭驕之，使其懈怠。敵軍安佚，則以奇兵擾之。敵國及敵軍親和，則用間離之。以上十二種詭道，皆詐敵之術，可用於戰略戰術，亦可用於政略。然無論用於政略或戰略戰術，總須求其用力少而獲效多。故十二種詭道之根本原則，在「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八字。自來強國之兵，多向弱國進取，即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也。左傳云：「彘弱攻昧，取亂侮亡，武之善經」，此之謂也。兩國既以兵戎相見，無論運用何種戰略或戰術，尤貴能「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則古今不易者。此、統指上文言。兵家、猶今言軍事家。先傳、謂先事而言也。凡



詭道乃軍事家臨敵制勝之術，不可先事而言。先事而言，則敵或聞而備之，失詭道之用矣，故軍事貴機密也。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况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校釋——右第四節，結論戰爭勝負決於未戰前之廟算。夫、提示之詞。廟算，杜牧云：「廟算者，計算於廟堂之上也」。張預云：「古者與師命將，必致齋於廟，授以成算，然後遣之，故謂之廟算」。〔統見吉天保孫子十家注，以後簡稱十家注〕。按廟，猶今言政府，算，即謂第二節之五種施政方略及七種敵我實況比較計算也。古者凡出於政府之策劃者，統冠以廟字，如云廟謀，廟略，廟畫，廟攻，廟戰皆是。或曰：廟算蓋若今最高統帥部之戰爭指導，統攝政略戰術而為言者。多算、少算、無算、算即計算，未戰之前，計算五種施政方略之成績及七種敵我實況之比較，所得成數多者為多算，多算必勝。所得成數少者為少算，少算必敗。所得成數全無者，為無算，無算則更必敗矣，故曰：而况於無算乎！而况、猶何况也。此、指上文言。見、猶明也，謂戰爭之勝負，可以未戰前得算之多少而明也。戰爭之勝負，既可依得算之多少而定，則於未戰前努力五種施政方略之實行與七種敵我實況之比較計算，為戰爭之本務，亦為戰爭之先務矣。

## 作戰篇第二

○題義——作戰、謂發動戰爭，與近代軍事學上以作戰一名詞統稱戰略單位以上之部隊，在某期間內所爲對敵之諸行動者，稍異其趣。趙注云：「作戰、起造戰事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攻勢戰爭貴速勝，不貴持久。近代以速戰速決爲攻勢戰爭之戰鬥原則，正與本篇之旨相合。廟算確有勝利之把握，然後乃可發動戰爭，故次於計篇。

○節次——本篇可分爲四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十萬之師舉矣」，論戰爭規模之大。第二節乃自「其用戰也」，至「十去其六」，論戰爭持久之害。第三節乃自「故智將」，至「而益強」，論戰爭速勝之法。第四節乃自「故兵貴勝」至篇末，論攻勢戰爭貴勝不貴久。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校釋——右第一節，論戰爭規模之大。凡、大凡，大抵也。我國春秋戰國之際，攻勢戰爭之規模，大抵須動員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兵車輕裝而任攻擊者爲馳車，其載輜重而任防守者爲革車。每車一輛，駕馬四匹爲駟，亦謂之乘。乘、請去聲。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則共需馬八千匹。甲、古戎衣，所以禦兵刃者，以革或鐵葉爲之，連綴披膊胸鎧及襠裙而成，重至四五十斤，火器盛行後已不復用矣。帶甲十萬，謂披甲之士十萬名也。馳車千駟，革車千乘，配以帶甲十萬之編制法，不詳。張預云：「馳車、即攻車也，革車、即守車也。按曹操新書云：攻車一乘，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共七十五人。守車一乘，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一百人。與師十萬，則用車二千，輕重各半，與此同矣」。（見十

注）按以新書釋本節之編制法，只可備參考。蓋春秋戰國時各國軍隊編制法，實不盡同，而本書所言亦不過一種泛論而已。必欲以後人之說，強實前人，則不免穿鑿。千里，猶言遠道。饋糧，謂輸送軍食，如今之兵站。攻勢戰爭均戰於國境之外，敵境之內，故須遠道饋糧也。內外之費，謂戰費之總目。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則戰費細目之舉例也。王皙云：「內、謂國中，外、謂軍所。賓客、若諸侯之使及軍中宴饗吏士也。膠漆、車甲、舉細與大也。」（見十家注）按膠漆之材，爲修理器械之材料；車甲之奉，謂士卒之餉需也。日費千金，謂每日戰費所需甚鉅也。舉、猶言發動也。古時發動十萬之師，戰費約日需千金，其消耗不可謂不大矣。戰爭規模隨時代而擴大，戰爭消耗亦隨時代而增多。現代戰爭規模已進入國家總動員之地步，不備動員軍隊已也。卽陸軍動員，多者數百萬，少者亦數十萬，海軍空軍尙在其外。凡人員馬匹，裝備糧秣彈藥之補充及消耗，動以萬萬計。試憐第一次歐戰時各國之戰費言之，計俄國日需四千三百萬元，英國日需四千一百萬元，德國日需三千七百萬元，法國日需三千三百萬元。第二次歐戰之消耗，視前更大矣。

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一）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二）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三）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弩，戟楯蔽

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四)

○校釋——右第二節，論戰爭持久之害。「一」其，指上文十萬之師。其用戰也，謂以十萬之師作戰也。勝久，孫校本云「御覽無勝字」。明茅元儀孫子兵訣評以勝久二字費解，將「其用戰也勝」五字，截爲一句，屬之上節，淺說從之。按「然後十萬之師舉矣」之語意已完足，不必再贅以「其用戰也勝」，反覺不完足。且本節實以「其用戰也」四字爲句主，如截屬於上節，則本節語意又不完足矣。前人或釋勝久爲「雖勝而久」，或臆增「貴速」二字，或增貴字於勝字上，與「其用戰也」合爲一句，亦均未妥。此處勝字，非勝負之勝，乃如勝衣勝冠之勝。論語、如不勝，朱注、勝，任也。勝久，謂任久，猶今言持久也。或曰：勝，有過義，勝久猶言過久也，亦通。鈍兵，謂兵器弊鈍也。挫銳，謂銳氣挫折也。力屈，謂力盡也。暴師、暴音僕，謂出軍在外，蒙犯風雨也。殫貨，殫同單，謂財竭也。諸侯，謂列國，猶今言第三國也。善其後，謂收束戰爭，確保勝利也。戰爭持久，則有武器消耗，士氣疲敝，財政支絀，與第三國乘弊而起之諸害，雖有智能之士，亦不能收束戰爭，確保勝利矣。

「二」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猶言戰爭聞有拙而速者，未見巧而久者也，之，可訓而，詳見集釋。淺說云：「用兵之道，以拙速爲主，巧則必不能久，故曰未睹也。拙者，併氣積力，加以謀慮，一舉而殲滅之，使敵人失其戰鬥力，非笨拙之謂也。巧者，詭道之類，可以用於一時，決不可以持久，久則恐生後患也」。未之有也，猶言未有之也。之，指上文兵久而國利言。徵之歷史，凡戰爭愈久，則其害愈多且大，雖勝亦或得不償失。故曰：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凡事之利害，以對比而益明。戰爭之大害在久，久則諸害隨之而生，至於國弱且亡。戰爭之大利在速，速則諸利相因而至，可以勝敵益強矣。惟能先知戰爭之諸害者，始能力求獲得戰爭之諸利。故曰：不能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戰爭之利害多端，本節所言者，僅其大略

耳。

「三」役、兵役也。籍、兵籍也，字或作籍，古通。古代寓兵於農，按籍而徵，亦爲一種徵兵制。役不再籍，謂徵兵一次，即可一戰勝敵，不必再徵也。糧不三載，軍出載糧隨之爲一載，軍歸載糧迎之爲二載，軍在外作戰不久，即可獲勝而歸，故糧不須三載也。取用於國，用，謂武器之類；武器不能就地徵發，故須取於國中也。因糧於敵，謂出國遠征，則須資敵之糧以足軍食，庶可稍免轉輸之難。然若敵糧無可資者，則須預爲之備，以防軍饑戰敗也。按日人以戰養戰之說，即就因糧於敵之意而擴大之，詳見阿多俊介孫子之新研究。役不再籍，糧不三載，皆言善用兵者速勝之效。取用於國，因糧於敵，皆言善用兵者速勝之法。

「四」遠輸，謂遠道運輸也。遠道運輸之人畜器具既多且久，取之於國，則財不能給；取之於民，則農不能耕。故曰：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於師者貴賣，謂軍隊駐軍行軍及作戰之附近地帶物價高騰也。近代戰爭一啓，全國物價皆有激漲之勢，不僅近於師之地爲然。物價既高漲不已，則國民之購買力，勢必漸近於零，舉國陷於窮困。故曰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謂國家財竭，則急於增加賦役也。以承上文言，省去貴賣則國家財竭七字。百姓雖財竭，彼亦不能急於丘役，故知其有省文。古代地方組織，以八家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賦役之法，丘出戎馬一匹，牛四頭；甸出戎馬四匹，牛十六匹；丘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丘，約當今一保而稍大之。兵役，如左傳魯成公作丘甲，鄭子產作丘賦之類。本爲一甸所負之役，今以之賦於一丘，是之謂丘役。中原，謂平原之中。平原之中，本物產富饒，然以戰爭過久之故，亦十室九空。故曰：中原內虛於家。兩費字，謂財也。罷，讀爲疲。甲冑、甲，詳第一節，冑，古戰時防禦兵刃之戎冠。矢弩二字，直解作矢弓，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古激矢使及遠之器爲弓，有臂之大弓爲弩，其力最強。戟、古戰時之攻擊武器，略同於戈，以刃繫於柄，但稍昂起耳。楯、同盾，干也，古戰時以禦兵刃者。蔽櫓、直解作矛櫓，茲從集註及孫校本。蔽、爲車蔽，所以禦風塵者。櫓、爲大楯，所以禦兵刃者。或曰：



薜櫓、爲一物，卽大楯也。丘牛大車，曹操云：「丘牛謂丘邑之牛，大車乃長轂車也。」張預云：「大車必革車，始言破車疲馬者，謂攻戰之馳車也。次言丘牛大車者，卽輜書之革車也。」（俱見十家注）六字、孫校本云：「一本作七」。按戰爭持久之害，至於百姓之財十去其七，公家之財十去其六，極言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也。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既俱以久戰不能支持，則必敗且亡。第一次歐戰末。德國民困財竭而屈辱求和，卽其例也。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苾秆一石，當吾二十石。（一）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賞也。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二）

○校釋——右第三節，論戰爭速勝之法。「一」智將，謂有才智之將。務食於敵，謂軍在敵境，須力求因敵之糧以爲食也。鍾、古量名，受六石四斗。當、值也，猶今言抵也，等也。苾秆、畢以均云：「按苾，說文作苾，豆楷也，其忌聲同，故又作苾也。此其作苾者，春秋已後或體字也。」（見孫校本畢以均孫子鈔錄）按其爲豆楷，秤爲禾楷，皆牛馬之飼料。石、衡名，一百二十斤也。古代交通、全賴人畜舟車運輸，極爲不便。千里饋糧，則既勞佚役，又稽時日，輸運所費，約需糧價之二十倍。故曰：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苾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二」故殺敵之故字、與上下文故字不同義，宜釋爲夫。故、可訓夫，詳見集釋。怒、謂激勵士卒之敵愾心也。此句猶言夫士卒之勇於殺敵者，以有敵愾心也。賞也之賞字，各舊本作貨，誤。按貨字，原當爲賞，以其上

半脫壞，遂誤爲貨。下文「賞其先得者」，卽承此賞字而言。曹操注云：「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住。」是曹所據本似作賞，不作貨。茲依下文改正。利，謂地利財利及一切戰利品。此句猶言士卒之勇於奪取敵利者，以有賞也。古代兵種僅有車騎徒三者。車戰，謂以兵車合戰。已上、同以上，已以古通。此句猶言車戰時，士卒奪得敵車十乘以上，則獎賞最先奪得敵車之士卒。而，猶又也，而可訓又，詳見集釋。更、改換也。其、指敵車言。此謂又改換敵車之旗爲我旗也。車雜而乘之，謂以敵車混合編入我車隊中而使用之也。卒善而養之，謂優待俘虜也。上兩而字、當訓爲以。是謂、猶是以也，謂與以通，詳見集釋。此謂雜編敵車以乘之，善待俘虜以養之，是以既勝敵人，又增加我軍之戰鬥力也。按本節所論戰爭速勝之法，計有：因糧於敵，一也；激勵士卒之敵愾心以殺敵，二也；獎賞士卒先奪取敵之地利及戰利品，三也；利用戰利品以增強我軍之戰鬥力，四也；優待俘虜，以潛消敵軍之鬥志，五也。凡此五者，不惟古代戰爭宜用之，卽近代戰爭亦須善用之，以求能獲速勝焉。

### 故兵貴勝不貴久。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校釋——石第四節，論攻勢戰爭貴勝不貴久，點明本篇之主旨。知兵、謂深曉戰爭持久之害與速勝之法。將、謂主將，猶今言統帥或元帥。民字、集註作生民，茲從直解及孫校本。司命、古神名，所以司人之壽命者。此謂知兵之主將，如古司命之神，可操人民之生死也。速勝則國安，久戰則國危，故知兵之主將，又爲國家安危之所繫也。人民生死與國家安危，既均繫於主將，故主將在戰爭上之地位極關重要。自古以來，主將得其人者，戰無不勝，否則未有不禍民危國者。此本篇之所以特爲推崇知兵之將也。按本篇所謂貴勝不貴久者，蓋專就攻勢戰爭言之。若夫守勢戰爭，乃出於不得已而應戰者，必須久而後能勝，未可輕於速戰速決，適中敵人之計。故孫子又於他篇云：「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散地則無以戰」，「散地吾將一其志」。（均見九地篇）

此即謂守勢戰爭應與攻勢戰爭稍有差異也。凡攻勢戰爭，自當力求速戰速決。而守勢戰爭則須逆用之，力求其能持久。此次我國對日抗戰，採取持久戰略者，即以我國為守勢戰爭之故耳。抑近代戰爭雖多主速戰速決之攻勢主義，然以被攻之國及其他國際關係，嘗使攻者不易如其預期而速戰速決。故即攻勢戰爭，有時亦不能不預先講求持久之法。果能速戰速決，固為上策。萬一不能，則宜慎之於始，不可輕易發動攻勢戰爭。既發動矣，則當如老子所云：「善有果（按謂戰果）而已，不敢以取強」。如此，然後乃可使國家不至因無期久戰而陷於危亡焉。本篇所以極言久戰之害者，蓋切戒輕易發動攻勢戰爭者云爾。

又按此所謂攻勢戰爭或守勢戰爭，乃就全盤戰爭之發動或戰爭指導而言，非謂戰略及戰術上之攻勢或守勢也。守勢戰爭，亦有於必要時須採取戰略或戰術上之攻勢者。故不可不辨焉。

### 謀攻篇第三

○題義——謀攻、謂以計謀屈服敵國，猶今言外交戰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戰爭全勝之策爲謀攻，而非兵攻。謀攻、卽外交戰，篇中所謂伐謀與伐交均屬之。兵攻、卽武力戰，篇中所謂伐兵與攻城均屬之。王皙云：「謀攻敵之利害，當全策以取之，不銳於伐兵攻城也。」見十家注，發動戰爭，既有因持久而力屈財殫之害，則莫若先行運用外交戰，以求不戰而勝，故次於作戰篇。

○節次——本篇可分爲五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善之善者也」，論戰爭以「不戰而屈人之兵」爲上策。第二節乃自「故上兵伐謀」，至「大敵之擒也」，論外交戰與武力戰之要旨及其優劣。第三節乃自「夫戰勝攻取」，至「此安國全軍之道也」，論戰爭以「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爲安國全軍之最要原則。按本節各舊本均繫於火攻篇末，實本篇之脫簡，故移於此，考見後。第四節乃自「夫將者」，至「亂軍引勝」，論政府不知外交戰，又不知武力戰之害。等五節乃自「故知勝有五」至篇末，論武力戰之勝算，全在「知彼知己」。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校釋——右第一節，論戰爭以不戰而屈人之兵爲上策。國軍旅卒伍五者，均就我言，非謂敵也。古時軍制，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五人爲伍。此數句猶言全我國而卽勝敵者爲上策，破我國而後勝敵者次之；全我軍而卽勝敵者爲上策，破我軍而後勝敵者次之；全我旅而卽勝敵者爲上策，破我旅而後勝敵者

次之；今我卒而卽勝敵者爲上策，破我卒而後勝敵者次之；全我伍而卽勝敵者爲上策，破我伍而後勝敵者次之。凡戰爭無論勝敗，極難絕無所破。此云全旅全卒全伍者，蓋以疊句再三申言全國全軍，不戰而勝之優於破國破軍戰而後勝耳，非謂戰爭能不破旅破卒破伍也。或以全破爲敵我兩全兩破者固非，而以全破俱指敵言；或以全指我，破指敵言者，亦均無當焉。全破既非指敵，則謂本篇之旨，與近代戰術上之殲滅主義異趣者，誤矣。如何而後能全國全軍？不戰而勝也。如何而必至於破國破軍？戰而後勝也。故全國全軍爲上，破國破軍次之云云者，卽無異謂不戰而勝爲上策，戰而後勝次之焉。所以下文斷言曰：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百戰百勝何以爲非最善之善者？以須破軍，甚至破國也。不戰而屈人之兵，何以爲善之最善者？以能全國，且能全軍也。百戰百勝之法，爲伐兵攻城之武力戰。不戰而屈人之兵之法，爲伐謀伐交之外交戰，詳論於下節。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下政攻城。（一）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櫓，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闔，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二）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三）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四）

○校釋——右第二節，論外交戰與武力戰之要旨及其優劣。「一」上兵伐謀，謂戰爭之最上策，爲破壞敵國之

計謀，使其屈服也。其、指兵言，其次伐交，謂戰爭之上策，為破壞敵國之交援，使其孤弱也。其次伐兵，謂戰爭之下策，為以武力征服敵軍，使其殲滅也。下政二字，直解集註作其下，茲從孫校本。按政、常請為征，下政猶言下兵，與上文上兵對言。下政攻城，謂戰爭之最下策，為以武力攻奪城塞，使其陷落也。或曰：政、請如字，亦通，謂政治之最劣者，治欲以攻城之法求勝敵也。伐謀為對敵之外交，伐交為對敵與國之外交，統屬外交之事。我能伐敵謀，則敵不能與我戰，是不戰而勝之矣，故為最上策。敵謀不能伐，則伐其交援，使敵不敢與我戰，是我仍可不戰而勝之矣，故亦為上策。不知外交戰，但知伐兵，則勝既未可必，而先不免於破軍，故為下策。伐兵不勝，而又出於攻城，則破軍更甚，故為最下策。本書品評外交戰與武力戰之優劣雖如此，然其意非謂戰爭可全廢武力戰也，但謂武力戰不如外交戰之能不戰而勝耳。果外交戰能不戰而勝，則可免武力戰之破國破軍，豈非善之善者？至不得已而出於武力戰時，則除講求武力戰速勝之法外，亦仍嘗以外交戰之法輔助之，斯則本書所未明言，而可以意推知者也。

節首四句既提示伐謀伐交伐兵及攻城四者之優劣，下文即分段闡明之。自「攻城之法」，至「此攻之災也」，乃闡明攻城之害。自「故善用兵者」，至「此謀攻之法也」，乃闡明伐謀及伐交之利。自「故用兵之法」，至「擒也」，乃闡明伐兵之法。淺說以「謀攻之法也」以上為一節，以下又為一節，誤，茲改正。

「二」攻城之法，謂攻擊城池堡壘及要塞之戰術也，凡城池戰及要塞戰，利於守而不利於攻，故非萬不得已時，對於城池及要塞，不宜輕取攻勢也。蓋因攻城既須優勢之兵力，特備之武器與特築之工事，又須曠日持久，老師糜費，雖士卒勇敢，死傷甚多，而城終未必能拔焉。此在古代然，在近代亦然。古今來以攻城稽時破軍而致敗者，比比皆是。故本書以之為不得已之下策。修櫓轆轤，謂修治櫓與轆轤也。櫓為大楫，所以防禦矢石之具。轆轤為載土填墮之車。具器械，謂具備攻城之器械，如雲梯之類。三月而後成，謂完成此類攻城兵器，需時甚久也。距闕、距同拒，闕同垣，音因。杜佑云：「距闕者，踰土積高而前，以附於城也。積土為山曰垣，

以距城敵，觀其虛實。春秋傳曰：楚司馬子反乘堙而窺宋城也。」（見十家注）又三月而後已，謂構築距闕之工事，又需時甚久而後畢也。攻城之準備，已費財費力費時如上所云，而開始攻擊以後，又未必能尅期拔之，致將不勝其忿。將不勝其忿而讎附之，謂攻城司令官因攻城久不能拔，忿怒不能忍，而令士卒如讎附城而上，以強奪之也。讎附、爲古代攻城之一法，詳見墨子備蛾傅篇。士卒二字、孫校本及集註作士，茲從通典及直解。殺士卒三分之一，謂以讎附之法攻城，則士卒被敵殺傷者甚多也。不拔、謂攻城而不能取之也。此字、指上文言。災、猶言害也，過也。也字、孫校本無，茲從集註直解。攻城之害既如上文所云，故本書不其取之。按古代城池戰之攻守法，詳見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研究中國古代戰術者宜加參考。

「三」善用兵者，非謂普通軍事家，乃謂軍事家而兼通外交者，或外交家而兼通軍事者。普通軍事家但知伐兵攻城之法，而不知伐謀伐交之法。惟兼通外交之軍事家，或兼通軍事之外交家，始知伐謀伐交之重要及其方法。伐謀伐交之法，合言之爲「謀攻之法」。以今語釋之，則爲外交策略之運用。善於運用外交策略者，能以計謀屈人之兵，拔人之城，而不必訴之於兵攻。故曰：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卽不得已而訴之於兵攻，而以外交已勝於先，亦可速戰速決毀人之國。故又曰：毀人之國而非久也。運用外交策略之要旨維何？曰：「必以全爭於天下」。天下，猶今言世界。必以全爭於天下，謂必以全國全軍之外交策略與世界競爭也。全國全軍之外交策略如得成功，則可不費一兵，不折一矢，而大獲其利矣。此較之破國破軍而後勝人者，爲利實多。故曰：故兵不頓而利可全。頓，同鈍，笨書治要作鈍，壞也。兵不頓，謂兵器不毀壞也。全利，謂既有全國全軍之利，又有屈人兵、拔人城、毀人國之利也。謀攻之利如此，此本書之所以以之爲上兵歟！惟外交與軍事政治，實相輔爲用者。苟軍備不充，政治不良，徒欲運用外交策略以取勝於人，亦鮮有能濟者。故韓非子五蠹篇云：「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本篇雖極言運

用外交（謀攻）之利，然於他篇又力言修明政治，充實軍備之要。（計篇云：經之以五校之計，一曰道。形篇云：先爲不可勝，立於不敗之地，先勝而後求戰。九變篇云：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故合諸篇而觀之，可知本書之理論體系，乃以政治爲戰爭之根本，外交爲戰爭之先驅，而軍備則戰爭之後盾也。政治之根本既立，軍備之後盾又堅，則莫若先以外交策略而勝人之爲全利矣。本篇之旨，蓋在於斯。張預云：「不戰則士不傷，不攻則力不屈，不久則財不費，以完全立勝於天下，故無頓兵血刃之害，而有國富兵強之利，斯良將計政之術也。」（見十家注）自來以外交策略屈人之兵，拔人之城，毀人之國者，實史不絕書。其最能得「以全爭於天下」之旨者，蓋莫若今之蘇俄。彼始而標榜和平政策，以掩護其國內建設。繼而運用外交策略，使世界各國互鬥不已，因而坐收漁人之利。彼之吞併愛立拉三國及分割波蘭羅馬尼亞，非此所謂屈人之兵而非戰，拔人之城而非攻乎？彼之征服芬蘭，非此所謂毀人之國而非久乎？孫子有靈，將起於九原而嘆曰：「子孫不肯，未能得其遺書之意，而今外人則已全用之矣。」

「四」用兵之法，謂伐兵之法，猶今言戰略戰術也。戰略戰術之決定，當以敵我兵力之對比如何爲依據。我之兵力較優於敵，則可採圍攻分之戰略戰術。故曰：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三之字，均指敵言，下三句之之字亦同。十則圍之者，謂我兵力優於敵十倍，則當圍而殲之也。五則攻之者，謂我兵力優於敵五倍，則當攻而勝之也。倍則分之者，謂我兵力優於敵一倍，則當設奇分散敵兵，而各個擊破之也。敵則能戰之者，謂我兵力與敵相等，則須能併力一戰而勝之也。敵、匹敵，猶今言相等。戰字，在古代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廣義泛言戰爭，狹義則近於近代所謂戰鬥。左傳莊三十年云：「敵者言戰」。此所謂戰，即指兩力相敵者言之，乃其狹義也。少則能逃之者，謂我兵力劣於敵，則須能固守不戰，以免爲敵圍殲攻敗也。逃字，或作守，茲不從，以逃字之意亦謂守也。曹操云：「高壁堅壘，勿與戰也」。王皙曰：「逃，伏也，謂能倚固逃伏以自守也。傳曰：師逃於夫人之宮。」（俱見十家注）不若則能避之者，謂我兵力太劣於敵，戰守俱不可能，惟有引兵而



走，暫避其鋒，以待救援而伺隙逆襲也。上三句之能字，王念孫引之父子均釋爲乃（詳見讀書雜誌及經傳釋詞）未可從。按優勢兵力，或圍或攻或分，常將均優爲之，故不著以能字。至於兵力相等及劣勢兵力，則或戰或逃或避，而不爲敵所殲滅，全繫於將領之決心與本領如何，故特著以一能字。能者，謂將領之決心與本領也。又王氏父子以「戰之逃之」之兩字爲衍文，依上下文例，亦未可從。小敵之堅，大敵之擒者，謂劣勢兵力者堅攻堅戰堅守而不知避，則爲優勢兵力者所擒也。此句乃申言不若則能避之之義，故以故字承之。擒字、漢書衛青傳引作禽，古本字也。

按本節所謂十五倍敵少及不若六者之標準，乃假定敵我之兵質與兵器皆相若，而計算敵我兵數之多寡，以定圍攻分戰逃與避之法耳。敵我兵力之正確比較，應依兵質之優劣，兵器之精粗與兵數之多寡三者合計之。兵質、謂將士之質素訓練及氣勢。兵質優，兵器精，兵數雖寡，亦可勝衆。兵質劣，兵器粗，兵數雖多，無能爲役也。惟兵質兵器與兵數俱優越者，始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取，守無不固矣。拿破崙云：「戰術無他妙巧，惟以多兵勝少兵耳」。彼所謂多兵勝少兵，可與本節十圍五攻倍分之旨相發明。然本節所言者，則較爲完備，非拿氏所及也。

又按近代戰略戰術多傾向攻勢主義，而不甚贊成守勢主義。依本節所言者觀之，則孫子既非純主攻勢主義，亦非純主守勢主義。或取攻勢，或取守勢，須視敵我兵力之對比如何而定之。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此攻勢主義也。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此守勢主義也。攻勢與守勢相輔爲用，以求能勝而不能敗。此其爲說，較之純主攻勢主義者圓滿多矣。然若因此而謂戰略戰術可純主守勢主義。而全棄攻勢主義，則其誤害較純主攻勢主義者更大，是不可不察也。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明主慮之，良將修之。（一）非利

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二）

○校釋——右第三節，論戰爭以「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爲安國全軍之最要原則。按本節、各舊本均繫在火攻篇末，然此乃泛論戰爭不可輕舉，實與火攻無涉。故葉適疑之曰：「下文戰勝攻取云云，不與上篇連屬。」（見學習記言）詳察本節文義，與謀攻篇之旨實相符合。綴於火攻篇，則上下極不連貫。古書均書於簡策，本節蓋謀攻篇之脫簡，而誤置於火攻篇者，今特移爲謀攻篇第三節，與上下文均相應，可謂天衣無縫矣。非敢任意割裂舊章，但求其是耳。如此移置後，又可復睹其原義，不必再如前人以火攻之說而牽強釋之也。

「一」修、修治、修飭也，常義也。然因修飭必有戒慎之意。故修字又可訓爲儆。魯語：吾冀而朝夕修，章注云：「修儆也。」（參閱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耆艾修之條，以後簡稱述聞）。功、爾雅云：「成也」。按此功字，當如功效之功，成效之成，非謂功賞功勳也。不修其功，猶今言不講究結果也。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謂戰爭雖一時勝利，而不儆戒其結局之成效者，則極不利也。戰爭指導貴能預計戰爭結局之成效如何，以定戰爭之時機與方略。其不預計戰爭結局之成效如何，而徒逞私欲與意氣，爭取一時之勝利者，則其結果惟有凶而已。第一次歐戰時，德國在戰爭過程中，幾戰必勝，攻必取矣。然其最後結局極不利者，卽以德國狂於一時之戰勝攻取，而不講求其最後成效耳。命曰、猶稱爲也。費留、曹禪云：「若水之留不復還也」。《見十家注，下同》。依此，則留當謂爲流，費留謂財如水之流去而不返也。又云：「或曰：賞不以時，但費留也，賞善不驗日也」。依此，則上文功字當作功勳解，不洽。張預云：「財竭師老而不得歸，費留之謂也」。依此，則

費留二字非一名詞，而各爲一義。淺說承之，釋爲「耗費財用，淹留士衆。」按以上三說，均未妥。費留二字、宜視爲一名詞，故冠以命曰二字。費、爲俘之借字，逆也。亂也。留、爲縶之借字，縶、古劉字，殺也。詩云：「勝殷遏劉」。左傳云：「虔劉我邊陲」。費留、猶言亂兵或亂殺也。以亂兵稱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與文義均合矣。費字可借爲俘，詳見近聞卷十六口費而煩條。留縶音同，故古通。故明主、各舊本作故曰明主。按曰字衍，下文故明君慎之句無曰字，此以上文有命曰而誤衍曰字，茲依下文文例及趙注刪。盧之修之兩字，均指上文功字言。亂兵亂殺，決無良果。故明主計慮戰爭結局之功效，良將亦修儆戰爭結局之功效也。下文「明君慎之，良將警之」，可見慮與慎、修與儆，乃互文而同義也。

「二」勳字、或作起，義同，茲從直解集註及孫校本。非利不動，謂非於國家有利，則不發動戰爭也。非得不用，謂非國家確有所得，則不使用軍隊也。非危不戰，謂非國家危急，則不應戰也。非利不動，非得不用二者，蓋就攻勢戰爭言之。攻勢戰爭如結局於國家不利，則不宜發動。非危不戰，乃就守勢戰爭言之。守勢戰爭多出於不得已而應戰，原非以求利得也。然強敵啗啗逼人，我遲遲不戰，則國益危，而無以自存，亦惟有與之一戰，死中求生而已。主不可以怒而興師，謂國家元首不可以忿怒而輕率發動戰爭也。韓非子亡徵篇云：「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慍、亦怒也。將不可以慍而致戰，謂將領不可以忿怒而輕率應戰也。決定戰爭之最重要原則，非個人之喜怒，而爲國家之利害。國家有利則戰，無利則不戰，是謂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兩而字，猶則也。喜怒乃感情作用，變化無常者。故曰：怒可以復喜，慍可以復悅。戰爭乃國家大事，生死存亡所關。如不當戰而浪戰，或不能戰而強戰，則有亡國破家之禍，後悔無及矣。故曰：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戰爭之關係，既如此重大，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不敢輕戰也。明君良將對於戰爭既慎且警，則國安軍全矣。故曰：此安國全軍之道也。篇首力言全國全軍之利，此言安國全軍之道，意正相應，可證本節當移於本篇。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一)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二)

○校釋——右第四節，論政府不知外交戰，又不知武力戰之害。武力戰之勝敗，繫於統帥之得人及統帥權獨立與否者甚大，故本書有「將能而君不御」之主張。(詳見下節)本節首言將須能，次言將能而君御之患，以明政府不知武力戰之害。

「一」將、謂統帥也。輔、車兩旁夾車木，輔堅則車穩，輔壞則車覆。故凡言其重要者，多以輔喻之。引申之，則凡輔佐輔助，亦謂之輔。將者國之輔，謂國家之須有統帥，猶車之須有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謂將才周備則國必強，將才不周備則國必弱也。將才周備與否之標準，則計篇所謂智信仁勇嚴五德是已。畢以詢云：「按周者、無缺也，隙者、有缺也。周隙、相對言之，古語之常。故云：圍師必闕，圍者、周也，闕者、隙也。此言將之智勇能周則強，不能周則弱也。」(見孫校本孫子鈔錄，以後簡稱鈔錄)

「二」君、古謂君主，今謂政府。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謂君主或政府不知戰時統帥權之宜獨立，致貽害於軍事者有三端，即下文所謂糜軍、惑軍、疑軍是也。而謂，猶而令也。是謂，猶是爲也。糜軍、謂束縛軍隊，使其不得應機進退也。戰時軍隊之進退，應由統帥主之。然政府不知軍隊進退之機宜，而令軍隊或進或退，是爲糜軍，其患一也。三軍、猶言軍隊也。周軍制、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依周制，大國軍隊應由三軍編成，故春秋戰國時亦稱軍隊爲三軍。同、畢以詢云：「按同有冒義，故字從月也。釋言云：彘、

蓋也，弁、同也，是同有覆冒之義也。同三軍之政，同三軍之任者，猶言奄有其政，奄有其任也。此古訓不作同異解，向來注家殊夢夢。（見鈔錄）按同、猶今言干涉也。三軍之事，三軍之政，均謂軍事行政也。依本書之主張，戰時軍事行政亦應由統帥主之。政府不知軍事行政而干涉之，則軍士惶惑不安矣，其患二也。三軍之權，謂戰時軍令也。軍事行政爲經常之事，故謂之「事」。戰時軍令爲應變之策，故謂之「權」。計篇云：「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可見此所謂權，又含有戰略戰術之意，亦戰時軍令內事也。任、謂任務也。戰時軍令、應由統帥主之，爲古今之通義。政府不知戰時軍令之權宜，而干涉作戰部隊之任務，則軍士疑貳不服矣，其患三也。諸侯、謂列國，卽指敵國或第三國。難、讀如國難之難，謂禍患也。是謂亂軍引勝，猶言是爲自亂其軍，而招引敵人勝我也。謂、古與爲通，詳見釋詞。戰時統帥權之不獨立，既可使軍士惶惑不安，又可使其疑貳不服，則必有敵國或第三國乘釁而來之禍，是爲自亂其軍，而招致敵軍勝我也。其害之大，有如此者。

故知勝有五：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五者，知勝之道也。（一）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二）

○校釋——右第五節，論武力戰之勝算，在於「知彼知己」。「一」武力戰之勝算，可以預知。預知之法，簡而言之，爲知彼知己；分而言之，則有五端焉。第一、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直解作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此謂未戰前比較敵我之實況，得知我可以戰與敵不可以戰之廟算，因而以多算戰少算。以少算戰無算，則戰可勝也。若廟算之結果，我不可以戰則不戰，雖無勝，亦可無敗焉。或曰：可以戰與不可以戰，均就我言之。我與敵之實況，經詳密較量後，我可戰則戰，不可戰則不戰，故能常勝不敗也。計篇

所謂五校七計之廟算，卽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之法，此乃點明其爲知勝之一要道耳。惟五校七計僅提示廟算之綱領，至其細目則牽涉者尙多。欲於未戰前確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非廣搜資料，詳慎較量，綜合判斷，並預計內外一切可能之變化，則無由焉。第二、識衆寡之用者勝，謂精通使用多兵與寡兵之戰略戰術者，則戰可勝也。戰略戰術之決定，通常以敵我兵力之多寡而異。知此者卽能獲勝，故曰：識衆寡之用者勝。第二節所謂十圍、五攻、倍分、敵戰、少逃、不考避者，卽依兵力衆寡而異其用法也。衆勝寡易，寡勝衆難。故作戰以衆臨寡爲通則。其能以寡勝衆者，則以兵質兵器戰略戰術以及地形等較優於敵耳，非徒以寡勝也。凡戰能以衆勝固佳，然或不可得，故又嘗能以寡勝衆。其能兼通用衆勝寡與用寡勝衆之法者，則自無往而不勝也。趙注云：「用衆宜分，用寡宜合。用衆宜重，用寡宜輕。用衆宜易，用寡宜險。用衆宜煩，用寡宜簡。用衆宜暇，用寡宜疾。用衆宜朝，用寡宜暮。」第三，上下同欲者勝。謂政府與國民，軍官與士卒，及部隊與部隊間之精神契合，行動協同者，則戰可勝也。簡言之，謂全國及全軍精神統一則勝也。全國精神統一之法，卽計篇所謂「道」是也。「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同意、同欲，字異義同。欲全國同欲同意，共赴於戰，非政治修明者，不易爲攻，此本書之所以首言計，而計之中又首言道也歟。本節又以上下同欲之道，爲知勝之一法，可見其重要矣。至於全軍精神統一之法，今多責之於「精神教育」及政治教育。然無全國精神統一之道，雖苦求全軍精神統一，亦不易得，以全國精神統一爲全軍精神統一之基本也。第四，以虞待不虞者勝，謂於未戰前，我常以戒備待敵之不戒備，則戰可勝也。易言之，卽謂於平時充實國防，乘靈而動，乃可求勝也。形篇云：「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卽此以虞待不虞之正解。至於開戰以後，行軍作戰時，常須戒備不虞，則其餘義。戰時須以虞待不虞，此人人所共知者。平時亦須以虞待不虞，然後有勝可言，易爲人所忽，故本篇特別指出之。形篇又云：「勝兵先勝而後求戰」，卽以其以虞待不虞也。第五，將能而君不御者勝，謂統帥得人，而統帥權又不受政府之牽制者，則戰可勝也。統帥之須得人及統帥權之須獨立，已詳於前節。此蓋承上重申

其重要，以明其爲預知勝負之一要道耳。關於統帥權問題，我國春秋以前，以執政者與統兵者不分，尙無此問題。至戰國之際，戰爭既頻仍，而執政者與統兵者又常非一人，故生此問題。本篇所謂將能而君不御，及九變篇所云「君命有所不受」，卽主張統帥權宜獨立也。孫武云：「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見史記本傳）司馬法云：「進退惟時，無曰寡人」。六韜云：「軍不可以從中御」。尉繚子云：「夫將者，上不制乎天，下不制乎地，中不制乎人」。呂覽孟秋紀云：「天子乃命將帥，專任有功」。史記馮唐傳云：「圖以內者，寡人制之；圖以外者，將軍制之」。又周亞夫傳云：「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之詔」。淮南子兵略訓云：「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國不可從外治也，軍不可從中御也」。凡此所引，皆言統帥權之宜獨立。誠以統帥權獨立，則易於維持軍紀，統一指揮，不致因牽制而敗軍危國也。然韓非子亡徵篇又云：「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逕爲而無所請者，可亡也」。可見統帥權亦不宜絕對獨立矣。近代軍事學家亦多主戰時統帥權須相當獨立，然若德將魯登道夫於其所著全體性戰爭中力主統帥權絕對獨立，則容有商酌之餘地。究之，戰時統帥權之獨立，以至何等限度爲最適宜，則尙待軍事學家之詳討也。以上五端，皆預知勝負之法門，如在未戰前逐一詳加研究，則戰未有不勝者。故曰：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二」知彼知己、知勝之道，雖可細分爲以上五端，然其要不外知彼知己二者。彼者、敵之代名，凡關於敵之事及敵之交援，皆彼也。己者，我也，凡我國政治經濟教育軍備財政資源及外交關係，皆己也。彼己之事項既如此廣闊複雜，而各國於軍事，雖在平時，亦多守祕密。及戰事既開，又無不力圖隱匿，以免爲敵探悉。我欲知彼知己，誠不易易。無已，惟有就彼己之主要事項，如計篇五校七計之類，爲基本比較，再就相關事項爲補助比較，亦可得其大略。大略既得，又直接間接設法探索資料，以證實之，或修正之。如此，即可略知彼己之對比如何，然後依之決定可戰與否，雖不中，不遠矣。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殆者、危也，謂彼己全知，雖百戰不危也。然若僅知己之可戰，而不知敵之可戰與否，則或勝或負，不能預斷，是之謂不知彼而知己，

一勝一負。一，猶或也。一可訓或，詳見釋詞。至於既不知己之可戰與否，又不知彼之可戰與否，而輕率求戰或應戰，則未有不敗者，是之謂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言每戰者，極言其決無倖勝之理也。敗字，集註及孫校本作殆，直解作敗，茲從之。





## 形篇第四

○題義——形篇、直解作軍形，茲從集註及孫校本。軍字、蓋後人依曹操注「軍之形也」(見十家注)而增，原本無之。本篇末節有「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之語。因題爲形篇。勢篇云：「強弱、形也」，是形者謂國家強弱之形也。我先求其強形，以待敵之弱形，則能自保而全勝，此本篇形之義也。然在他篇形字之用法不一，宜隨文察之。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戰爭之前提，在「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先爲不可勝者，謂在平時修明政治、充實國防，確立強形，足資自守，而不致爲敵所勝也。待敵之可勝者，謂待敵有隙可乘之時，始可攻之而勝也。平時修明政治，充實國防之必要，計篇已略言之，本篇則申言之，詳言之耳。外交戰須以實力爲後盾，則平時之國防準備，實未可忽，故以次於謀攻篇。

○節次——本篇可分爲四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不可爲」，提示戰爭之前提，爲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第二節乃自「不可勝者」至「全勝也」，論可勝不可勝與攻守之關係。第三節乃自「見勝」，至「故能爲勝敗之政」，論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之要旨，爲修道保法。第四節乃自「兵法」至篇末，論勝兵之形，如「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蓋點題也。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

○校釋——右第一節，論戰爭之前提，在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善戰者，非謂僅知殺敵致果於戰時之軍事家，乃謂深知修道保法於平時之軍事家也。此類軍事家，蓋兼政治家者。下文所稱「善戰者」，「善用兵者」

，及「勝者」，俱與此同義也。先，謂戰前，或平時，平時修明政治，準備國防，使內部之精神力與物質力充實鞏固而不可犯者，先爲不可勝之謂也。伺隙而動，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戰無不克者，待敵可勝之謂也。敵不敢犯我者，以我先求之於己，確有自立之道。故曰：不可勝在己。我能克敵者，須視敵有隙可乘。故曰：可勝在敵。先求自立之道，使敵不敢犯我，乃我所能爲者。然敵或于我以可乘之隙，或亦先求自立之道，則非我所能爲者。故曰：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必可勝。必守、集註道藏本作之，直解葉適學習記言引作之必，茲從孫校本。我以不可勝，臨敵之可勝，則強弱異形，勝負可先睹矣。然敵若亦先求自立之道，則我不能使敵必可勝。何者？強弱相當，無奈之何！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總之，戰爭必勝之形，在以強臨弱。欲求戰必勝，須先求自強，以伺敵之弱，故本篤以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爲戰爭之前提，善戰者須首知之焉。若以弱當強，則戰必不勝；或以強當強，亦勝不可必，此則善戰者所宜慎者也。

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校釋——右第二節，論可勝不可勝與攻守之關係。戰爭之方式，不外攻守二者。本書主張先求能守以自保，次求能攻以取勝。故對於戰爭之方式，既不如近代西洋軍事學術之純主攻勢主義，亦不似近代中國軍事傳統之純主守勢主義，蓋兼取守勢主義與攻勢主義者。以守勢主義立戰爭之根本，以攻勢主義求戰爭之勝利。論準備之步驟，則守先於攻。論運用之方法，則攻守兼施。守勢之中有攻勢焉，攻勢之中有守勢焉。稱之爲攻勢防禦主義，或守勢攻擊主義，均無不可。故曰：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此猶謂敵不可勝我者，以我能守也；我可勝敵者，以我能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曹操注云：「吾所以守者，力不足也；所以攻者，力有餘

也。〔見十家注〕按兩則字、猶乃也，即可訓乃，詳見釋詞。此猶謂守者乃力不足，攻者乃力有餘也。漢書趙充國傳云：「臣聞兵法，攻不足者，守有餘。」蓋引此文而稍異其詞意耳。九地、九天、古以九爲數之極，故凡言其極者，皆冠以九字，如極危之爲九死，深泉之爲九泉，深淵之爲九淵，九地九天亦猶是耳。九地、謂地之極深處，與九地當之九地義別。九天、謂天之極高處，與呂覽及太玄經所謂九天不同。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謂善於防守者，其防守之形，如密藏於地之極深處，使敵不知所攻也。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謂善於攻擊者，其攻擊之形，如運動於天之極高處，使敵不知所守也。此以九地喻守形宜秘密，以九天喻攻形宜迅速。此在現代戰爭，則已成爲事實，要塞之防禦工事，非藏之於九地之下乎？空軍之四處攻擊，非動於九天之上乎？既善於守，故能自保。又善於攻，故能全勝。只知守不知攻者，無由取勝。只知攻不知守者，又或不能自保。能自保而全勝，戰爭之能事畢矣。故本書以攻守兼施，爲戰爭方式之妙用，視偏重守勢或攻勢者，較爲圓滿也。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  
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一〕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易勝者也。  
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  
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  
勝。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二〕

○校釋——右第三節，論先爲不可勝，以待敵可勝之要旨，爲修道保法。〔一〕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則

既能不戰而勝，又能勝於未戰，是勝於平時矣。勝於平時，故衆人無由察之。衆人所知者，衝鋒陷陣，殺敵致果之勝耳。然衝鋒陷陣，殺敵致果之勝，在我亦須有相當之損傷，不若勝於平時之爲全勝也。故曰：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猶言戰勝然後衆人稱善也。戰勝之勝，在戰，而不在不戰；在既戰，而不在未戰；在戰時，而不在平時。事蹟昭彰，人人易睹，是猶舉易舉之秋毫不爲多力，見易見之日月不爲明目，聞易聞之雷霆不爲聰耳也。秋毫、謂鳥獸於新秋所生之毛，輕而易舉也。霆、疾雷也。

「二」勝易勝，直解集註趙注道藏本作勝於易勝，孫校本依御覽改爲勝勝易勝。按勝勝二字連讀不成文，或以之分屬上下讀，亦嫌贅。此蓋誤重，茲刪之。易勝者，謂弱敵。我先爲不可勝，而敵不知先爲不可勝，是我強敵弱矣。善戰者無他妙巧，惟在擇弱於我之敵而勝之，則爲事甚易，此之謂勝易勝者。善戰者既惟擇易勝之弱敵而勝之，則其勝也，無由見其智謀之名，亦無由顯其勇敢之功。故曰：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忒、差也，誤也，失也。措、措施，所措，謂所爲也。必勝、直解無必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已敗者，謂未戰而已具敗形之敵，極言其弱耳。其戰勝不忒，猶謂善戰者常勝而無失。何以能無失？以善戰者但與未戰而已具敗形之敵爲敵，故其所爲必勝也。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者，即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我常常立於不敗之地，以伺敵有可敗之時而即乘之，豈非常勝而無失乎？勝兵、謂先爲不可勝之兵。勝兵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乃勝於未戰者。故曰：先勝而後求戰。如或不能先勝，則決不求戰，何失之有！敗兵、謂不知先爲不可勝，又不知敵情之兵。如此之兵，未戰而已先具敗形，反好買賣然與人戰，以冀倖勝，是之謂先戰而後求勝。勝兵先爲不可勝之要旨如何？簡而言之，不外平時修道保法而已。修道保法，即計篇五校之計所闡道與法。平時施政方略，盡力於修明政治，建立法治，充實國防。則一至戰時，未有不能勝者。故曰：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勝，謂我勝，敗、謂敵敗，政、謂政治。我勝敵敗者，不決於戰時之戰鬥。

，而決於平時之政治。故善戰者，務求於平時修明政治，以爲戰時必勝之準備也。能爲勝敗之政，猶言能實施勝敵之政治也。或曰：政讀如征伐之征，謂善用兵者，修道保法於平時，則能爲勝敵之征伐也，亦可通。淮南子兵略訓云：「修政於境內，而遠方慕其德；制勝於未戰，而諸侯服其威，內政治也。」此亦「修道保法，能爲勝敗之政」之義焉。

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校釋——右第四節，論勝兵之形，如決積水於千仞之谿。兵法蓋古兵書，以爲戰爭之勝負，可依計算而先知之。第一、計算地形之遠近險易者爲度，第二、計算戰場之容積大小者爲量，第三、計算兵力之配備多寡者爲數，第四、計算敵我之兵力優劣者爲稱，第五、綜合度量數稱之諸計算而知勝利之誰屬者爲勝。計度依據地形而起，計量依據計度而起，計數依據計量而起，計稱依據計數而起，計勝依據計稱而起，是之謂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按古代陣形多爲密集方陣，度以計陣地之縱深，量以計陣地之廣闊，數以計陣地所容之兵力，稱本爲權輕重之具，此則借爲計敵我兵力之優劣，優劣見則勝負定矣。故曰：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者以銖稱鎰。古計金銀之衡法，以二十四銖爲兩，廿四兩爲鎰。銖與鎰之輕重相去，有五百七十六倍之鉅。勝兵與敗兵之優劣相去，亦如鎰之與銖，豈非勝負判然若揭乎？是以勝兵之形，又如決積水於千仞之谿也。山澗爲谿，八尺爲仞。山澗爲山所掩，本不易窺知。八千尺深之山澗，則更不易窺知。此喻勝兵之形，在戰前宜深藏不露，免爲敵所窺知也。然千仞之谿雖深，不積水於其中，亦無用處。平時積水，最爲緊要。此

喻國防之力，貴乎素積，不可取辦於臨時。國防力既由素積而充實，則臨戰不過如積水之一決，一洩千里，莫之能禦矣。國防之形須求其深藏，國防之力須求其厚積，然後乃可併力一戰，速取勝利，如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然，此即本書所謂勝者戰民之形也。戰民猶言用民作戰也。或曰：「兵法」，非書名，乃謂作戰之法，亦通。

## 勢篇第五

○題義——勢字、孫校本作執，古本字。今通作勢，茲爲便讀，從集註直解，勢篇、直解作兵勢。兵字、古本無，蓋後人所加，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勢、卽戰勢，猶今言戰略戰術。凡戰略戰術，須求其急疾捷先，爲狀甚險，爲力甚大，故以勢字名之。後漢書崔駰傳注云：「勢、謂謀略也」。本書所謂勢，本統言一切謀略，視計篇「爲勢以佐其外」，及「勢者因利而制權也」之言，卽可知之。然本篇所謂勢，則僅言戰略戰術，政略不在其內也。古有專講戰略戰術之「兵形勢家」，詳見漢書藝文志兵書略。該志云：「形勢者，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嚮，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戰爭之進行，貴善於任勢。任勢者，卽運用戰略戰術之謂。戰略戰術之基本方式，有奇正二者。奇對正言，義與衷或邪同。以今語釋之，則正謂正面作戰，奇謂側背作戰。由正生奇，奇復轉正，是爲奇正之變。然必奇正配合，始易獲勝，故任勢非僅謂出奇也。老子云：「以奇用兵」。臨武君云：「兵之所貴者勢利也」。〈見荀子議兵篇〉杜牧云：「此篇大抵言兵貴任勢，以險迅速爲本，故能用力少而得多也」。〈見十家注〉凡此所言，皆可與本篇之旨相發明。國防已於平時準備充實，然後可與敵國實行作戰。實行作戰，貴能善於運用戰略戰術，故以次於形篇。

○節次——本篇可分爲四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虛實是也」，論奇正之意義。第二節乃自「凡戰者以正合」，至「孰能窮之」，論奇正之作用及變化。第三節乃自「激水之疾」，至「以卒待之」，論戰勢之要旨及運用。第四節乃自「故善戰者」至篇末，論戰爭貴能擇人任勢，以結全篇。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鬥衆如鬥寡，形名是也。三軍之衆，可使必受

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

○校釋——右第一節，論奇正之意義。然同時論及分數形名及虛實者，正如淺說所云：「以分數形名二者爲奇正之本體，而虛實爲奇正之妙用也」。治、猶言管理或統御。衆寡、謂兵員之多少。統御衆多之兵員，如統御寡少之兵員，其法維何？分數是也。杜牧云，「分、分別也，數、人數也。言部曲行伍皆分別其人數多少，各任偏裨長伍，訓練昇降皆責成之，故所治者寡也」。〔見十家注〕按分數、猶今言編制。編制之法，雖平時與戰時稍異，然皆分級編成而遞治之。軍長所治不過數師長，師長所治不過數旅長或數團長，旅長或團長所治不過數營長，營長所治不過數連長，連長所治不過數排長，排長所治不過數班長，班長所治不過兵士十人。故曰：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近代研究軍隊編制之因革者有軍制史，研究平時及戰時編制之宜如何者有軍制學。此則僅言編制之必要，未及詳論焉。門、敍錄云：「按書內門字皆如此。說文云：門、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門形也。今諸書皆假闔爲之，門字弗著於篇矣。」按門與闔同，集註作闔，別體也。門衆如門寡，猶言使衆多之兵員戰鬥，如使寡少之兵員戰鬥也。其法維何？形名是也。形名之義，從來注家以杜牧之說較爲近是。彼云：「形者、陳形也，名者、旌旗也。戰法曰：陳間容陳，足曳白刃。故大陳之中，復有小陳，各占地分，皆有陳形。旗者，各依方色，或認以鳥獸，某將某陳，自有名號。形名已定，志專勢孤，人自爲戰，敗則自敗，勝則自勝，戰百萬之兵，如戰一夫，此之謂也」。〔見十家注〕按形名二字合爲一術語，先秦名家法家均用之。韓非子云：「審合形名」，「形名參同」，皆謂設官分職，循名責實，使其不瀆不越也。司馬法嚴位篇云：「凡戰之道，等道義，立卒伍，定行列，正縱橫，察名實」。此所謂形名，卽司馬法之名實。以今語釋之，名謂戰鬥序列，戰地區分及軍隊部署中之特定任務，形謂特定任務之完成。在戰鬥時，各依特定任務之完成與否而獎懲之，卽形名之謂也。必、王哲云：「當作畢，字誤也」。〔見十家注〕按必字不誤，如作畢，則三軍之衆



盡受敵，有正無奇矣。受敵，謂以正兵當敵也。無敗，謂以奇兵襲擊取勝也。奇正，古八陣以四方爲正，四隅爲奇。曹操以「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見十家注）李靖以「前向爲正，後却爲奇」。（見問對）然皆不若李峯以「當敵爲正，傍出爲奇」。（見十家注）較合於上文也。在正面當敵，或攻或守，甚或且戰且退，以牽制敵之主力者，統謂之正兵。由側面迂迴，包圍，襲擊，出敵不意以取勝者，統謂之奇兵。正兵重在戰守，奇兵重在攻擊。有正無奇，則易爲敵所乘。有奇無正，則奇無所依。二者配合爲用，乃可取勝。故曰：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礮、孫校本云：「按假當爲礮，從段，唐以後多避音者，以字之譌而作音也」。按礮音遐，礮音段，二字通，皆謂礮石也。石堅而卵脆，以堅石擊脆卵，鮮有不碎者。兵之以實擊虛，亦猶是耳。故曰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正面作戰，多爲以實擊實，故每不易爲功。側背襲擊，始易以實擊虛，故又貴善於出奇也。虛實爲奇正之妙用，詳見下篇。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

○按釋——右第二節，論奇正之作用及變化。戰、謂戰鬥。一切戰鬥，欲求獲勝，必須適當配合奇正而運用之。正兵之作用在合，合者，爾雅云：「對也」。述聞云：「秦策一可以合十，十可以合百，韓非子初見秦篇合並作對」。按以正合，猶言運用正兵對敵作戰也。我以正合，敵亦以正合，勢均力敵，勝負難決。欲求得勝，尚須有賴於運用奇兵。奇兵之作用，在易於得勝。奇兵何以易於得勝？以其能乘虛襲擊，敵不及防也。故曰：以奇勝，奇正之作用不同，然必相輔爲用，始易爲功。徒奇不能合戰，徒正不易獲勝，必也正外有奇，奇外有正。

，互相配合，其用乃備。故由奇正之作用不同，可知奇正之相互關係甚爲密切焉。奇正二者適宜配合，爲本書所示戰略戰術之基本原則，此吾人所當謹記者。基本原則，卽近代戰略戰術亦莫能外之。抑本書所謂奇正，非一成不變者。正可變爲奇，奇亦可變爲正。奇正互爲變化，可以至無窮盡。要在依戰況之推移，神而明之，活而用之，不宜拘泥也。故曰：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善出奇、孫校本云：「北堂書鈔作善出兵，按作兵者義長也。後人以其如天地如江河之言，臆改爲奇耳。宋時諸本則皆作奇，故鄭友賢云：不言正，闕文也。」按杜佑解此云：「言懸變出奇無窮竭，」（見十家注）是唐時本亦有作奇者。奇字似不誤，奇正本相對爲言，言奇自有正在其中。且正爲常法，人所易知者。而奇爲權法，惟能者善用之，故特言也。奇正之變化，如天地之運行無窮，如江河之長流不竭，如日月之終而復始，如四時之死而復生，如五聲五色五味之爲變無盡，凡此皆以喻奇正之變化甚多也。終而復始，謂日月迭爲出入也。死而復生，謂春夏秋冬依次往復也。五聲、亦稱五音，古樂依聲音之清濁高下分爲宮商角徵羽五音，五音錯綜變化，可製成各種樂譜。故曰：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勝字讀爲升，盡也，下三勝字同。五色、亦稱五采。古以青黃赤白黑五者爲主要之色，謂之五色。五色錯綜變化，可合成一切色，是爲五色之變。按今光學以紅橙黃綠青藍紫爲七色，他色皆由此七色混合而成，白黑乃光而非色，是與古說異者，五味、古以酸苦甘辛鹹爲五味，他味皆由此五味調合而成，是爲五味之變。戰勢不過奇正，謂戰略戰術之基本方式，不外奇正二者。奇正之互爲變化，亦如五聲五色五味之不可勝窮。何者？正能生奇，奇亦能生正。因而正者變爲奇，奇者變爲正。奇中有正，正中有奇。有始爲正，中爲奇，終爲正者。亦有始爲奇，中爲正，終爲奇者。奇正配合，往復變化，雖有智者，不易窮究之，故曰：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窮之下，直解有哉字，茲從孫校本及集註。

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鷲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是故善戰者，其勢

險，其節短。勢如彊弩，節如發機（一）紛紛紜紜，鬥亂而不可亂也。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也。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彊。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彊弱，形也。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卒待之。（二）

○校釋——右第三節，論戰勢之要旨及運用。「一」戰勢之要旨，其屬於攻擊者，可以迅速猛烈以赴戰七字盡之。赴戰之迅速猛烈者，其勢如激水之漂石，如鷲鳥之折物，敵莫能當也。激水、謂水受阻遏，激而急流而下者。疾、同急。石比水重，然激水能漂動之者，以其具有迅速猛烈之勢也。鷲鳥、鷹隼之類。疾、孫校本云：「御覽作鷲鳥之擊，按當作擊，詳注解惟李筌本作疾。呂氏春秋云：若鷲鳥之擊也，搏攫則殪也。」按直解集註均作疾，亦通，謂鷲鳥擊物之迅速。鷲鳥之能自高而下，毀折雀鳥者，以其能調節遠近而迅速猛烈赴之也。凡時間及空間相去合度者謂之節。鷲鳥擊物，迅速猛烈適合其度，足以毀折，故曰節也。善戰者之取勢，亦如激水鷲鳥之迅速猛烈，而又合度，則足以敗敵。故曰：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曹操云：「險，猶疾也。短，近也。」（見十家注）按水流險地，其勢必急，故曹謂險猶疾也。彊弩、彊音廓，或作擴誤。張弓使滿曰彊。古以弩力大及遠，推為最利之武器。若欲張之，非大力莫辦，故此以彊弩喻戰勢之宜猛烈。機、弩上發矢之機關。發機如不準確而且迅速，則矢鮮有能中者。此以發機喻戰勢之宜迅速合度。故曰：勢如彊弩，節如發機。近代攻擊戰略戰術，莫不以迅速猛烈為尚，而以武器之進步，交通之發達，益使攻擊戰略戰術趨於迅速猛烈，非僅勢如彊弩，節如發機而已也。本書所取之比喻，雖為時代所限，然其所提示之要旨，則歷劫不爽焉。最近德國震動一時之所謂「閃擊戰」，不過極盡迅速猛烈之能事耳。

「二」紛紛紜紜，旗幟不整貌。旗幟不整，則戰鬥似亂矣。然以有分數形名節制其行動，又不可亂也。渾渾沌

澹，行列不整貌。古陣法象井字形成列，合爲方形，是爲常則。當戰鬥時，以運用奇正，古陣形由方變爲圓，則行列不整。易爲敵所乘矣。然亦以有分數形名節制其行動，又不可敗也。問對云：「按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陳法，四爲閑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鬥亂而法不亂；混混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者也。」夫形圓鬥亂，似亂似怯似弱矣，然非真亂真怯真弱也，但僞爲亂怯弱之形以誤敵耳。由真治而僞亂，由真勇而僞怯，由真強而僞弱，是謂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軍隊之或治或亂，因分數而定；或勇或怯，因戰勢而異；或強或弱，因軍形而顯。凡此，皆人所知之一般原則。僞亂僞怯僞弱者，不過活用此原則，以出奇誤敵云爾。故曰：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常人既依分數判斷治亂，依戰勢判斷勇怯，依軍形判斷強弱。故善於誘敵者，僞爲治亂勇怯強弱之情形，使敵誤中其計，是謂形之，敵必從之。此形字爲動詞，形之猶言示之，謂我示敵以治亂勇怯強弱之情形，使敵因之行動，而不知其有詐也。凡軍莫不因利而動，因此我可餌敵以小利，使敵爭趨之，是謂予之，敵必取之。予，與也。卒字，直解趙注及問對引文作本，誤。茲從孫校本及集註。從來注家均以卒爲兵卒，未安。按卒，當讀爲猝，如荀子臣道篇「應卒遇變」，韓非子存韓篇「如有卒報」，司馬法「見物應卒」及「加其卒」之諸卒字。廣韻云，「卒，急也」。漢書趙充國傳注云：「卒，謂暴也」。玉篇云：「猝，言倉卒暴疾也，突也」。卒有急暴突諸義，適與上文勢險節短之旨相合。故卒者，卽戰勢迅速猛烈之謂，以利敵之，以卒待之，謂以利益誘敵而來，以急突之勢待敵而攻也。本節自「激水之疾」，至「節如發機」，言戰勢之要旨，在於急（迅速）突（猛烈）。以下則言匿形出奇，以運用急突之戰勢焉。茲不依淺說分爲兩節者，以戰勢之要旨與運用，合而觀之，則其義益明，其用益顯也。若自「紛紛紜紜」以下另分爲一節，則其所言似與戰勢無涉，無由明卒字乃狀態突之戰勢矣。

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校釋——右第四節，論戰爭貴能擇人任勢以求勝。由以上所論戰勢之意義作用變化要旨及運動等觀之，可知戰勢（即戰略戰術）爲戰爭勝敗之重要關鍵。戰略戰術用得宜，則雖怯弱之部隊，亦可使之勇強，而樂於赴戰爭勝。戰略戰術不得其宜，則雖強勇之部隊，亦忽變爲怯弱，而不敢前矣。故良將欲求戰勝，必先講求適當之戰略戰術，使其部屬樂於用命，不必專於責備部屬也。部屬之才能，各有長短，酌予任務，使各效力，斯亦可矣。然決勝之重要關鍵，尤在善運用戰略戰術。故曰：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兩人字，均指部屬言。擇人，謂分別部屬，酌予任務也。下兩戰人之字，亦均指部屬或軍隊言。戰人，謂用軍隊作戰也。善於運用戰略戰術上疾突之勢者，其用軍隊作戰也，如轉動木石然。木石之性質，置之安地則靜止，置之危地則動轉，斲之使方則停止，斲之使圓則行動。軍隊亦如木石斲之使圓而置之危地，則急突轉動，莫之能禦，勢使然也。故曰：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圓石易動，千仞之山甚峻。今以易動之圓石，轉動於甚峻之山上，而使之下，則其勢必非常疾突而有力。善戰者，運用急突之戰勢以取勝，當彷彿似之，故以喻焉。總之，戰爭當實行決戰時，最要關鍵在戰勢（戰略戰術）之得宜。戰勢雖須奇正配合併用，然必求其出敵不意，而以急突（因迅速猛烈）之勢運用之，乃易於取勝，此即任勢之謂也。

## 虛實篇第六

○題義——凡兵力配備之狀況，不能絕無間隙。其有間隙之處爲虛，即弱點所在也。其無間隙之處爲實，即強點所在也。虛實、指兵力配備狀況之弱點及強點，故亦可以狀況二字統釋之。近代戰術上所謂狀況判斷，即審虛實之一事，然尙未足以盡此所謂虛實之義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戰略戰術之運用，貴能「致人而不致於人」。人，謂敵人。致人而不致於人，謂操縱敵人，而不爲敵人所操縱。以今術語釋之，則謂爭取主動，而不陷於被動也。爭取主動，而不陷於被動，則軍之虛實不易爲敵所窺。敵軍之虛實易爲我所知。如此，而後乃能避實擊虛，以完成戰略戰術之運用。故淺臺謂「虛實爲奇正之妙用也」。戰鬥易於得勝之要訣，在能避實擊虛。避實擊虛之先務，在能審知彼我之虛實。審知彼我虛實之妙法，莫若致人而不致於人。勢篇所謂任勢出奇，惟善於致人而不致於人，以運用虛實者，始能之。故次之以虛實。本篇與前篇皆統論戰略戰術之事，宜合而觀之。

○節次——本篇可分爲四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而不致於人」提示全篇主旨，在能「致人而不致於人」。第二節乃自「能使敵人自至者」，至「可使無鬥」，詳論致人而不致於人之方法。即運用虛實之方法。第三節乃自「故策之」，至「應形於無窮」，論審知虛實，以應形制勝之方法。第四節乃自「夫兵形象水」，至「月有死生」，結論戰略戰術之運用，貴能因敵變化，避實擊虛。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校釋——右第一節，論戰略戰術之實際運用，貴能致人而不致於人，爲全篇之主旨。戰地、謂實行作戰之地域。

。在此地域內，有便於作戰之地點，如戰略要點之類，宜先機發兵佔領，妥爲配備，以待敵軍之來。如此，則無論攻守，皆得先制之利，而將士之用力亦可稍舒。若非如此，則倉卒赴戰，既失先制之利，而將士之用力亦甚苦矣。故曰：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兩而字、猶以也。軍機之事，既先制者用力佚，落後者用力勞，故善戰者急宜講求先制而不落後之法。其法維何？要不外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致人者，主動而實，所以制先也。不致於人者，不被動而虛，所以免於落後也。我常處於主動而實之地位，而使敵陷於被動而虛之地位，則我佚而敵勞，不患不能戰勝攻取矣。本篇以虛實名篇，此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卽首揭運用虛實之綱領。至其詳細方法，則見於下節。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一) 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二) 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共其一也，則我衆而敵寡。能以衆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三) 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

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遠者數千里，近者數里乎？（四）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故曰：勝可爲也。敵雖衆，可使無鬥。（五）

○校釋——右第二節，論運用虛實以制敵之諸方法。「一」致人而不致於人之要旨，在使我常實而敵常虛。易言之，卽製造虛實，運用虛實，俾得以實擊虛也。製造虛實，運用虛實之法維何？敵本實也，而我設計以利誘敵之進，使之遇伏而敗，是致人而使敵實變爲虛之一法也。我本虛也，而我設計以妨害敵之入，俾不得與我決戰，是不致於人而使我虛變爲實之一法也。我既可以利或害之法，操縱敵之進或退，使其實者變爲虛。故敵佚我能勞之，敵飽我能飢之，敵安我能動之。敵暇佚，是敵實也。我設計多方以擾之，使敵不得不勞，勞則實者虛矣。敵飽足，是敵實也。我設計斷其糧道，奪其輜重，焚其積蓄，使敵不得不飢，飢則實者又虛矣。敵安靜以求持久，是敵實也。我設計誘之使進，迫之使退，則敵不得不動，動則實者又虛矣，此三能字，最爲緊要，謂能以利害之法運用虛實也。常人之情，見利則進，見害則止。我因能以利或害之法。使敵佚者勞，飽者飢，安者動，實者虛，豈非致人而不致於人之效乎！

「二」不趨。孫校本作必趨，茲從趙注集註直解。孫校本云：「原本作不趨，按上文諸家注，則作不趨者誤也，從御覽改。」按不字、不誤。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二句，詞異意近，皆謂乘敵之虛。下文行於無入之地，攻其所不守，守其所不攻云云，皆說明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之義。若爲出其所必趨，則非乘敵之虛，何



能行千里而不勞，攻而必取，守而必固乎？十家注如曹操李筌等以出其所必趨釋上文安能動之，另爲一義，不可與此混同。行於無人之地，非謂其地絕無敵人，乃謂其地敵未設防，或雖設防而不堅強，故我行軍千里，未遇阻礙，何勞之有？易言之，即以乘敵之虛，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耳。攻而必取，守而必固之兩而字，猶則也。兩其字、指敵言。攻則必取者，以我攻敵之所不能守也。不守、謂敵之虛，雖有防而不能堅守，或中途撤守也。王皙云：「攻其虛也，謂將不能，兵不精，壘不堅，備不嚴，救不及，食不足，心不一爾。」（見十家注）守則必固者，以我所守者，爲敵之所不能攻也。敵曷爲不能攻？以我實敵虛也。我實敵虛，則敵不敢攻，或雖攻而不能奏效，故我守則必固矣。善攻者、善守者，謂善於運用虛實之法，以爲攻守之計者。善於運用虛實以攻敵者，常能審知敵之虛實，避實擊虛，故敵不知其所守也。善於運用虛實以自守者，常能虛虛實實，使敵無由知我之虛實，故敵不知其所攻也。善於運用虛實，至於微妙無形可見，神化無聲可聞，則我能以主動之地位，自由宰制敵人之生命，如司命之神者然。故曰：能爲敵之司命也。

「三」戰鬥時進攻之要旨，在審擇敵之虛隙，併力衝擊，使其不能抵禦，以求易於取勝。若不知敵之虛隙，貿然進攻，則鮮有不敗者。故曰：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却之要旨，在迅速脫離敵人之勢力範圍，以免爲其所追擊。敵實我虛，如不速行退却，未有不爲其所擒殺者。故曰：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依照進攻之要旨則當敵高壘深溝以求固守時，欲使其不得不與我戰，惟有攻其所必救耳。敵之高壘深溝，爲實之所在，未易攻也。而其所必救之處，如糧道、歸路、戰略要點、重要發源地及政府所在地，或有虛可乘，擇而攻之，敵必來救矣。攻敵所必救，即衝其虛也。反之，敵欲進攻以衝我之虛，則我設計使敵不明我之虛實，我雖不高壘深溝，但盡地而守之，敵亦不敢來攻。何者？敵欲衝我之虛，而不知我虛之所在，甚或以我之實爲虛，則反其所圖矣，乖、戾也，猶反也。之、往也，猶圖也。乖其所之者，謂運用虛實，使敵誤認我之虛實，遭遇我之阻害，而反其圖也。形人、謂以致人之法，即主動之法，使敵虛實之形完全暴露，則我集中兵力以攻之。我

無形。謂以致人之法，掩蔽我虛實之形，使敵無由窺知，則敵必分散兵力以防我也。我之兵力集中於一處，敵之兵力分散於十處，則敵我兵力雖原相等，我亦可以十倍之兵力，當敵兵之一處，豈非我衆而敵寡乎？以十共其一之共字，集註直解趙注作攻，茲從孫校本。孫校本云：「原本作以敵攻其一也，誤，今據通典御覽改正。」按原本當爲共，作攻者，蓋後人不解共字之義，取其聲近而改耳。楚策云：「是楚魏共趙也。」韓非子存韓篇云：「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左傳云：「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十共車，必克，注，更增十人以當車之用。」上引諸共字，皆與此用例同義，猶當也，對也。約，猶言輕易，謂運用虛實，以集中之兵力，攻擊分散之兵力，則輕而易舉矣。

「四」吾預期與敵會戰之地，使敵不可知，則敵勢必四處分兵防守，是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我可以優勢之兵力，集中攻擊敵守備之一處，是敵兵寡矣。前後左右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所以寡者？以致於人，不識其虛實，須處處備人也。所以衆者？以致人而識其虛實，不必處處備人，反可使人備己也。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者，以預知虛實也。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右前後不能相救者，以不知虛實也。虛實之有關於決勝，其重要如此，故貴能致人而不致於人，以運用虛實焉。

「五」吾、本書著者自稱，張預謂吾當作吳，非。越，謂越國，李峯釋爲過，誤。勝敗、直解無敗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此謂依吾測度之，越國之兵雖衆多，而不識虛實，又何益於勝敗哉？或曰：越字倒，應在度字下。說文、越，度也，是度越爲同義字，可以連用。人、謂敵人。如此解釋，亦可通。勝可爲，謂爭取主動，運用虛實，使敵兵分散，而我可以衆擊寡之法勝之也。形篇謂勝可知而不可爲，而此謂勝可爲，似兩義相反者。然形篇所謂勝不可爲，乃謂在未戰前，敵之強弱我不能爲也。此所謂勝可爲，乃謂當戰時，戰之勝算，我可以致人而不致於人之法，即運用虛實之法以爲之也。各明一義，未可徒以字面致疑焉。爭取主動，運用虛實，既可使敵兵分散，則敵兵雖衆者亦寡矣。以衆擊寡，自易勝之。故曰：敵雖衆，可使無門。所以能使之無門者，

要不外致人而不致於人耳。

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候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一）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錯勝於衆，衆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二）

○校釋——右第三節，論審知虛實。以應形制勝之方法。「一」將實行戰鬥時，應審知敵情之虛實。其法有四：第一、爲策之。之、指敵言，下三之字同。策、著策，古占筮所用以卜事之吉凶者，此則用爲考察推測之義。得失之計，謂全盤方略之得失。敵人作戰之全盤方略，我須加以考察推測，而審知其得失如何。敵計得者爲實，失者爲虛。敵計之得失既明，然後可針對之以規劃我之作戰計劃，或修正預定作戰計劃。第二、爲候之。候字、集註直解問對趙注及孫校本作作。孫校本云：「通典御覽并作候之，按此與李筌本同。又鄭友賢遺說亦作候之」。按十家注中，杜牧陳暉張預三家作作，李筌賈林王皙三家作候，是古本或作候，或作作，未定也。又直解引張賈本作詐，蓋以作字之義不明而改之耳。其作爲作者，如杜牧解之云：「一作、激作也，言激作敵人，使其應我，然後觀其動靜理亂之形也」。其作爲候者，如李筌解之云：「候望雲氣風鳥人情，則動靜可知也」。（俱見十家注）杜牧以作爲激作固費解，李筌以候爲占候亦失義。候、斥候，謂偵探敵情也。動靜，謂行動如何。兩軍相對作戰，最要之事，爲先行明瞭敵軍之行動如何。候之，即偵察敵軍行動也。由敵軍之行動，可以察知敵軍之虛實，故曰：候之而知動靜之理。行軍篇第三節所論相敵之法，即詳言候之之法也。候字意洽義明，故茲依通典御覽遺說及李賈王諸家注作候。第三、爲形之。形之、謂設計暴露敵軍強弱之形，以察知其所處之陣地爲死或生也。死地多爲虛，生地多爲實，乃偵察敵軍陣地所宜知者。現代偵察敵軍陣地，可用飛機，

較爲便速，然在古代則不能若是之易也。第四、爲角之。直解云：「以銳兵左右角觸之，則知敵人有餘不足之處。左傳曰：左右角之，謂張兩角從傍攻之也。」按角、猶言門也。當決戰前，欲察知敵軍之配備，須用小部兵力與敵直接衝突，謂之角之。既經小規模之直接衝突後，則敵軍之配備，何處爲力有餘卽臂，何處爲力不足卽虛，不難明瞭矣。明瞭敵軍之配備，然後乃可定計與之決戰焉。直解云：「愚謂策之、作之、形之、角之四者，出自我者也。得失、動靜、死生、有餘不足，八者，應於彼者也。策與作用謀，形與角用兵。大抵此篇只說虛實。得也，動也，生也，有餘也，敵之實也，實則備之。失也，靜也，死也，不足也，敵之虛也，虛則擊之。」

「二」形兵、謂調度部署我兵。善於運用虛實，以調度部署我兵，則其極致，可使我兵之形，不易爲敵所窺知，是謂無形。無形者，非謂絕無形象，乃謂調度迅速，部署祕密，其形象難知也。故曰：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深間、深入我方之間謀。智者、孫校本作知者，茲從集註直解。按知讀爲智，古與智通。因形、謂因敵軍虛實之形，以定我軍虛實之形。而、猶以也。錯勝、直解作措勝，錯措古通，謂因敵軍虛實之形，以措置勝利於衆人之前，衆人不能知也。人，卽衆人，謂一般之人。勝之形，謂勝利時之情況。制勝之形，謂運用虛實，妥速部署，以求獲勝利之兵形。勝之形，有跡象易見。制勝之形，多存於運用之迅速祕密及變化無窮。故曰：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不復、謂同一方法，不重複使用也。應形，猶上文因形之意。敵情之虛實有變化，則吾應敵之方法亦當隨之變化，不可狃於勝利，始終拘用一法，是之謂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按本節所言策候形角，爲審知敵軍虛實之法；無形，爲掩蔽我軍虛實之法；因形、應形，以錯勝制勝，爲避實擊虛之法。實行決戰前，深曉此數者，則獲勝不難矣。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

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校釋——右第四節，論運用戰略戰術，貴能因敵變化，以避實擊虛。兵形象水，謂兵形似水形也。水之形，孫校本依劉晔子通典御覽改爲水之行，茲從集註，直解及羣書治要。按此以水形喻兵形，作形爲是。下文水無常形，卽其證。水之爲形，高地則避之，低地則趨之，所以便於流行也。兵之爲形，亦猶是也。敵之實者則避之，敵之虛者則擊之，所以便於取勝也。地有高下，故水因地之高下以制其流。敵有虛實，故我兵須因敵之虛實以制其勝。是以兵無一成不變之勢，水亦無一成不變之形。最要之事，在能因敵之虛實，而變化其戰略戰術以取勝。然此所謂因敵，非致於人之謂，乃謂我之戰略戰術須力求其適合敵情，以便避實擊虛耳。敵情之虛實有變動，則我之戰略戰術當隨之而變化，乃易於取勝。敵情多變動不居，原不易知。卽略知之，而常人又每爲成法或成見所固，不能隨時因應敵情，講求適當之對策。故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稱之爲神可也。以上旣以水喻兵無常勢，未復以五行、四時、日月等喻之，可見因敵虛實，以變化戰略戰術之重要焉。然徒因敵，未必能取勝，要在變化戰略戰術時，能以致人而不致於人之法出之。故致人而不致於人，爲本篇之主旨。能致人而不致於人，然後乃可運用虛實，審知虛實，並因敵變化以取勝也。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直解云：「故木火土金水五行無恆久之勝，謂木勝則土衰，火勝則金衰，土勝則水衰，金勝則木衰，水勝則火衰，豈有一定之勝哉？春夏秋冬四時無恆久之位，謂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而又復爲春，豈有一定之位哉？日北至則長，日南至則短，月晦而魄死，月朔而魄生。四者，皆喻兵勢之無定也。」

## 軍爭篇第七

○題義——直解云：「兩軍相對必爭，爭者必以利，故篇中多以利言，非貨利之利，乃便利之利。利於我則我勝，利於彼則彼勝，故不得不爭也」。按篇中有「軍爭」之語，故取以名篇。軍爭者，謂使用軍隊與敵軍實行戰鬥以爭取勝利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使用軍隊實行戰鬥之一般綱領。敵軍之虛實既明，乃可使用軍隊實行戰鬥，故以本篇次於虛實。本篇以前，如計、作戰、謀攻、形勢、虛實等篇，皆泛論尚未實行戰鬥前之要務，必須預爲講求者。自此以下各篇，乃分論關於實際戰爭之各事，臨敵決勝必須注意者。

○節次——本篇可分爲四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論實行戰鬥之方略。第二節乃自「故軍爭爲利」，至「不能得地利」，論實行戰鬥之危險。第三節乃自「故兵以詐立」，至「此軍爭之法也」，論實行戰鬥之要旨。第四節乃自「軍政曰」，至「此治變者也」，論實行戰鬥時應注意事項之四種治法。集註孫校本及其他舊本，於本篇末，尚有「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邱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四十三字。直解依張賁說，定爲下篇之脫簡，茲從之，詳見下篇。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莫難於軍爭。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

○校釋——右第一節，論實行戰鬥之方略，須以迂爲直，以患爲利。用兵之法，謂使用軍隊實行作戰之法。大凡使用軍隊實行作戰，首須由國家元首任命主將，（即總司令）以統一指揮。故曰：將受命於君。將、主將。君

、國家元首也。總司令既經任命，卽須集中軍隊。故曰：合軍聚衆。合軍與聚衆詞異意同，皆謂集中軍隊也。軍隊既經集中，在陣地戰時，須與敵軍相對駐營，準備開始戰鬥。故曰：交和而舍，杜牧云：「周禮、以旌爲左右和門，鄭司農曰：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旗表之，以敍和出入，明次第也。交者，言與敵人對壘而舍，和門相交對也。」（見十家注）直解云：「軍門爲和門者，言和於國，和於軍，和於陣，和於戰，然後可決勝也。」按齊策有「齊與秦交和而舍，使者數相往來」之語，亦以兩軍相對駐營爲交和而舍。或以上下交相和睦釋交和，未可從。兩軍既已相對駐營，宜採取何種方略，以求得先制之利乎，其事最難，故曰：莫難於軍爭。決定軍爭方略之困難，有兩大項：其一、爲軍爭方略須以迂爲直，其二、爲軍爭方略須以患爲利，迂者，直之反也。患者，利之反也。戰鬥方略，不逕取直且利者，而須以迂爲直，以患爲利，然後能得先制之利，豈非難之又難乎？迂直、就進兵之路徑言。詳言之，迂、謂由迂路或由側背迂迴作戰，直、謂由徑路或由正面逕直作戰。由徑路或正面逕直作戰，取徑甚直，似易得先制之利矣。然徑路或正面敵軍戒備甚嚴，我之企圖每爲其所阻礙，不易迅速達成。反之若由迂路或側背迂迴作戰者，縱取道甚迂，而尙易於達成我之企圖。迂與直本相反者，然直不可得，而以迂取之，是迂者反爲直矣。此之謂以迂爲直。患利、就行動之結果言。患、猶害也。害、人所爭避者，利、人所爭趨者。我以趨利之方法爭利，則敵亦如之，未易取勝。不若我以趨害之方法爭利，則可誘敵，而出奇以勝之。我之所害，卽敵之所利。我之所以趨害者，非真趨害也，乃故以趨害之方法誘敵，冀由小害而得大利耳。害與利本相反者，然利不可逕得，而須由害以得之，是害者反爲利矣。此之謂以患爲利。常人但知以直爲直，以利爲利。而實行戰鬥時之方略，（卽戰略戰術）則須以迂爲直，以患爲利，豈非難點之所在乎？故曰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戰略戰術之實際運用，既須由迂迴而取勝，由患者而得利，則當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其、指我言。之、指敵言，我一面迂迴進攻之途徑，使敵不知備；又一面以利誘敵，使敵爲我所牽制，乃可後人發，先人至，而得先制之利矣。迂其途，卽以迂爲直也。誘之以利，卽以患

爲利也。兩人字、均指敵言，我旣迂迴路途，又後敵發兵，而能先敵達到作戰地點者，以敵未察知我之行動，而我軍行動又極其迅速耳。此、指「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而言。迂直之計，謂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之戰鬥方略或作戰計劃。能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乃爲知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之戰鬥方略也。按勢篇云：「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此所謂迂直之計，亦可以奇正之計釋之。迂者必奇，直者必正，以迂爲直之計，亦卽以奇爲正之計，斯易於得先制之利矣。故實行戰鬥之方略，首須着眼於此也。

故軍爭爲利，軍爭爲危。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捐。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罷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一)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二)

○校釋——右第二節，論實行戰鬥之危險。「一」實行戰鬥之目的，本在爭利。然實行戰鬥之方略，又須以患爲利，是利害相雜而兼有之。故曰軍爭爲利，軍爭爲危。兩爲字、如孟子、將爲君子焉，將爲小人焉之爲，猶有也。爲可訓有，詳見釋詞。軍爭爲危，通典鄭友賢遺說及直解作衆爭爲危，誤，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按此謂實行戰鬥之事，有利亦有危也。軍爭之危，約而言之，蓋有五端：第一、爲舉軍而爭利之危險。舉軍而爭利者，謂軍隊前進時，攜帶全部軍需品，以與敵軍爭利也。如此爭利，則行動遲緩，不及佔先制之利，是其危險矣。卷、同捲。急行爲趨。卷甲而趨，謂捲甲不衣，以求急行也。日夜不處，謂日夜不休止也。古代交通工具不備，行軍速度，以日行三十里爲常則，日急行六十里爲倍道，夜亦急行爲兼行。以如此急行軍，趨赴百里遠之戰



地以爭利，則三將軍皆有被擒之危險。春秋戰國時之軍隊，多由三軍編成，臨陣前行者爲上軍，居中者爲中軍，居後者爲下軍。三將軍，卽上中下三軍之將也。又如此之急行軍，士卒勁健者居先，罷弱者落後，通常僅有士卒十分之一能達到戰地，未有不敗者。此舉軍爭利之危險也。罷字、直解集註作疲，茲從孫校本。按罷當讀爲疲，謂疲弱也。蹶、顛蹶，謂挫敗也。以急行軍趨赴五十里遠之戰地，則統前軍之上將軍有挫敗之虞，而士卒之能達到戰地者，不過半數，亦鮮有不敗者。此又舉軍爭利之危險也。若以急行軍趨赴三十里遠之戰地，則士卒僅有三分之二達到，難得先制之利，此亦舉軍爭利之危險也。軍爭本欲爭先制之利，而舉軍急行又不及得先制之利，反有覆軍殺將之虞，其爲危明矣。第二、爲委軍而爭利之危險。舉軍而爭利，既有不及之危。委軍而爭利，又如何？委軍而爭利者，謂委棄軍需品於後方，輕裝急行，以與敵軍爭利也。輕裝急行，固易得先制之利。然輜重捐棄，亦爲危險之事。何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何由戰鬥乎？輜重、古謂器用之類，今統言一切軍需品。委積、直解云：「按張預杜牧皆以委積爲貨財，與儒家不同。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嘗爲委吏而會計當」。詩云：「有實有積」。則委積爲儲蓄明矣。上云無糧食則亡，是隨行之糧食也。下文無委積則亡，是無預備之儲蓄也」。按周禮云：「門官之委積，以待施惠」，是亦以儲蓄爲委積也。老子云：「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謂輜重之於旅行甚爲重要也，況在戰鬥行軍之際乎？爲急行爭利，而不攜帶輜重等，其爲危又明矣。舉軍而爭利固不免於危，委軍而爭利亦不免於危，故曰：軍爭爲危。

「二」第三、爲軍爭不知諸侯之謀之危險。諸侯、謂列國或第三國。謀、猶言意向。當敵我兩軍相爭時，第三國之意向，傾我則我勝，傾敵則敵勝。故欲求勝，尚須明瞭第三國之意向而預先交結之，以爲我之援助。九地篇所謂「衝地則合交」，「衝地則固其結」，卽其一例也。若不知第三國之意向，而貿然預先交結，則臨事未必可恃，甚或助敵以攻我，危險莫大焉。故曰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豫字。九地篇作預，二字通。預，先也。杜牧以交爲與敵交兵，別爲一義，非此之謂。第四、爲軍爭不知地形之危險。山林險阻沮澤之形，皆謂

地形。曹操云：「高而崇者爲山，衆樹所聚者爲林，坑塹者爲險，一高一下爲阻，水草漸洳者爲沮，衆水所歸而不流者爲澤。」（見十家注）此等地形，必先知之，乃便於行軍，否則不免於危險。故曰：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第五、爲軍爭不用鄉導之危險。鄉導：卽用間篇之鄉間，爲敵境熟悉地形之士着。在敵境行軍，雖有地圖可按索，而不用土着爲導引，每致迷失，陷於危險。故曰，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按不知諸侯之謀者以下三句，又見九地篇。在此可釋爲軍爭五種危險中之三種，然不若在九地篇更爲切合上下文，疑此爲誤重，姑誌之以待考。

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故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難知如陰，不動如山，動如雷霆。掠鄉分衆，廓地分利。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校釋——右第三節，論實行戰鬥之要旨。實行戰鬥之要旨，有關於方略者，有關於行動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統謂戰鬥方略之要旨。「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難知如陰，不動如山，動如雷霆，掠鄉分衆，廓地分利」，統謂戰鬥行動之要旨。兵，猶言我軍之戰鬥。詐者，詐敵，謂隱匿我軍虛實，使敵莫測也。故詐字亦可釋爲秘密。戰鬥首須隱匿我軍虛實，以立定我軍之根據，免爲敵乘虛襲擊，此之謂兵以詐立。首節所謂「以迂爲直，以患爲利」，卽兵以詐立之法也。以利動，謂我軍須以敵有可乘之利時然後動作也。以分合爲變，謂兵力或分或合，隨機變化以制敵也。分者多爲奇，合者多爲正。以分合爲變，亦可釋爲運用奇正之變化焉。兵以詐立矣，以利動矣，以分合爲變矣，然猶未可卽行開始戰鬥，尙須較量敵我兵力之優劣。敵兵力優於我，不可開始戰鬥。我兵力優於敵，乃可開始戰鬥。此之謂懸

權而動。權、衡也，物以權衡而知輕重，兵以權衡而知優劣。優劣既知，乃可知可動與否也。既經較量而知可動矣，然猶須先知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之戰鬥方略，乃能取勝，故本節又重申之曰：「先知迂直之計者，勝。」迂直之計，已詳第一節，乃一種制勝之戰鬥方略。在戰鬥開始前，必須先知之，乃易取勝也。戰鬥方略之要旨，略如上所述。至適合此種方略之戰鬥行動，則須依情境而異其宜。要而言之，則戰鬥行動之要求，或爲迅速，或爲舒整，或爲猛烈，或爲秘密，或爲鎮定，或爲迅速且猛烈，而應機以出之。其疾如風，謂當乘虛襲擊時，其行動須如疾風之迅速也，迅速然後敵不及防。其徐如林，謂本隊尙未對敵決戰時，其行動須如森林之舒整也，舒整然後不至自亂。侵掠如火，謂前敵侵掠敵境，其行動須如烈火之猛烈也，猛烈然後敵不能禦。難知如陰，謂對敵行動之隱匿難知，須如陰雲蔽天之秘密也，秘密然後敵不易測。不動如山四字，集註及孫校本在「難變時，則其行動須如山嶽之鎮定也，鎮定然後敵不能誘。雷霆、集註直解作雷震，茲從孫校本。孫校本云：「原本作雷震，按鷓冠子曰：動如雷霆，本此，從通典御覽改正」。動如雷霆，謂決戰時之行動，須如雷霆之迅速而猛烈也。決戰時之行動能迅速而猛烈者，則戰無不勝，攻無不取矣。每次戰鬥勝利後，尙須一面掠鄉分衆，一面廓地分利，以確保戰果。淺說云：「掠鄉分衆者，攻擊得手，則當分兵爲數道而搜索之，懼不虞也。廓地分利者，既得敵地，則當分地防禦，守其要害也」。從來注家，多以掠得戰利品，則分與部衆；佔領敵領土，則分與有功，釋此八字，然不若淺說之義爲長，故茲從之。以上所言戰鬥方略及戰鬥行動之要旨，皆爲使用軍隊實行戰鬥之方法，故結之曰此軍爭之法也。趙注以「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兩句，應移在下文「此治變者也」下，未可從。

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鼓鐸。視不相見，故爲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

民之耳目也。民既專一，則勇者不能獨進，怯者不能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故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一）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無要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二）

○校釋——右第四節，論實行戰鬥時應注意事項之四種治法。「一」軍政、蓋戰國前之一種兵書，已佚。本書引用其言，加以申釋，以便引起下文。戰場廣闊，兵員散佈，言不相聞，視不相見，將何以指揮之乎？爲便於指揮之工具，在近代可利用各種科學通信器材，而在古代則僅有鼓鑼旌旗等。故軍政有言曰：「言不相聞，故爲鼓鑼。視不相見，故爲旌旗」。鼓鑼、集註直解作金鼓，茲從孫校本，孫校本云：「原本作金鼓，通典本作鼓鑼，北堂書鈔太平御覽皆三引作鼓鑼，鄭友賢同。按周禮大司馬云：鼓鑼觸鑿之用。其作金鼓者，後人依下文改之也，今訂正」，按鑼爲金屬所製，故又稱爲金，下文言金，卽指鑼也。古時指揮軍隊，擊鼓鳴金，使其耳聞聲而知進退；標立旌旗，使其目見形而正行列。鼓鑼旌旗，皆昔時用以統一軍隊之指揮者。故本書申釋之曰：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民之耳目也。一、統一也，齊一也。民字、直解集註作人，茲從孫校本。孫校本云：「原本作人，避諱改也，當從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作民，下同」。按此民字及下文「民既專一」之民字，統指我軍，自以作民爲是。至下文「變人之耳目」之人字，乃指敵人而言，不宜改從北堂書鈔御覽作民也。專一、猶齊一也。統一也。我軍之行動，既依金鼓旌旗之所示而齊一矣，則不命之進，雖勇者不能獨進，獨進必罰；不

命之退，雖怯者不能獨退，獨退亦必討，此乃通常使用衆多兵員作戰之法也。通常使用衆多兵員之法既如此，故爲詐敵計，可多用金鼓，虛張旌旗，使人疑懼。故曰：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變、變亂也，謂多用火鼓旌旗，以變亂敵人之耳目，使之疑懼而不敢戰也。多用火鼓旌旗以虛張聲勢，既可變亂敵人之耳目，故又可設計以奪敵軍之氣與敵將之心。三軍，泛稱全軍。氣、士氣，泛指全軍之精神方。士氣旺盛者，則敢戰；士氣消沉者，則怯戰。奪氣、謂設計使敵軍士氣消沉而怯戰也。心、專指將軍之心理狀況。將軍爲全軍之主宰，其所以能指揮作戰者，賴其精神安定，智慮清明，策劃妥貼。今若善爲設計，使其精神惶惑，智慮消失，策劃錯誤，則全軍覆敗矣。此之謂奪心。

「二」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俱爲實行戰鬥時應注意之兩大事項。宜如何然後可奪敵之氣與心，而我之氣與心又不爲敵所奪？乃治氣與治心之事。由言治氣治心，而連類及於戰鬥時治力與治變之法，合爲四種治法，試分釋如下：第一、治氣之法。欲知治氣之法，須先明士氣消長之自然趨勢。大抵士氣依時間之先後，自然由長而消。初起時，士氣每多旺盛，稍久則不免消沉，及其最後則全失矣。試舉一日爲例言之，朝爲初起，氣甚旺盛；晝爲日中，氣已就衰；暮爲日沒，氣全竭矣。故曰：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殺錄云：「按廣雅，歸，息也，列子云：鬼、歸也。又云：古者謂死人爲歸人，是歸乃滅息之義也。左氏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竭盡正與滅息義相發明。今杜佑等以欲歸釋之，言若士卒暮而欲歸，不明古義，疏矣。」按述開通說上云：「歸，終也。」終、與息義同。此歸字，宜依殺錄以竭盡釋之，非謂回歸也。士氣、在一日內，固如此由長而消，卽在一事一時數日數月一年數年以及數十年內，亦大略如此由長而消。故善用兵者治氣之法，須先行暫避敵之銳氣，而蓄吾軍之銳氣，待敵之銳氣漸次消亡，然後振吾軍之銳氣反攻之。此之謂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兩其字，均指敵言。若不避敵之銳氣，而卽還擊之，則指傷既大，而勝利亦未必可期矣。第二、治心之法。治心者，精神修養之事。戰爭變化不測，易使人陷於恐怖狀態。爲將者，欲統軍出生入死以求勝利，非確有精神

修養者莫辦。我有精神修養則我勝，敵有精神修養則敵勝。將士精神修養最要之條目，莫過於治與靜；最忌之缺點，莫過於亂與譁。治者，謂精神整飭也。靜者，謂精神安定也。亂者，謂精神錯亂也。譁者，謂精神慌張也。我將士之精神，能修養到時時整飭而且安定之境地；又設計使敵將士之精神漸次陷於錯亂而且慌張之境地，則決戰未有不勝者。此之謂以治待亂，以靜待譁。九地篇云：「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亦以靜與治爲將士必要之精神條件。曾國藩云：「軍事變化無常，每當危疑震撼之際，愈當徵心定慮。不可發之太驟。」（見曾文正公全集）卽謂將心須治且靜也。第三、治力之法。治力者，培養體力之事。戰鬥爲最艱苦之事，非體力充足者，不易始終支持。故統軍作戰，必須講求培養體力之法。經常保持體力之法，爲飽。飽則有賴於軍糧之源源接濟，而不可一日或缺。軍中可令將士效死，但不可令將士枵腹。蓋以飽腹而效死者易，枵腹而效死者難也。我宜一面設法補給軍食，使我將士常飽；又一面設計斷絕敵食，使其將士不免於飢，因得以我之飽軍，擊敵之飢軍，鮮有不勝者。此之謂以飽待飢。臨戰前休養體力之法，爲近與佚；與之相反者，爲遠與勞。近遠者，謂由駐地赴戰地之路程或短或長也。赴戰地之路程短者，則體力之消耗於行走者少，長者反是。佚勞者，謂臨戰前有無多工作也。無多工作，則體力之消耗少，有多工作者反是。如將士於臨戰前過度消耗體力於長路程及多工作，則精疲力竭，將何以臨戰乎？勉強臨戰，亦不過以其卒與器予敵耳，勝於何有？故善用兵者，常於臨戰前講求治力之法，一面設法使戰地不過遠，工作不過多，以休養士力；又一面設計使敵軍赴戰地不得不遠，臨戰前不得不勞，以疲其士力。然後我乃可以充實之士力，從容以制之，則戰無不勝矣。此之謂以近待遠，以佚待勞。至於通常健全體力之法，以及軍中醫藥衛生設備，自爲治力者當務之急。然以其無關於臨時對敵之運用，故本書不詳焉。第四 治變之法。治變者，謂因應敵情，善爲變通也。兩無字，猶不也，與下篇「軍有所不擊」之不字同義。無可訓不，詳見釋詞。要字、直解集註作邀，茲從孫校本。孫校本云：「要、原本作邀。案兵書要訣曰：『孫子稱無要正正之旗。謂行軍前後正治，故不可要而擊之也。又案王皙云：本可要擊

，亦作要，從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改正」。按要音邀，義亦與邀同，謂軍行中途，從旁截擊也。正正、旗幟整齊貌，堂堂、行陣盛大貌。陳宇、直解作陣，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按陳讀爲陣，陣本字也。軍爭本以擊敗敵軍爲務，然亦有不可擊者，必須因應敵情，善爲變通，然後乃可自免於敗也。例如敵軍行進，旗幟整齊，是其訓練有素也，則不宜輕於截擊之，庶免反爲其所乘焉。又如敵軍防守，配備充實，是其兵力甚強也，則不宜輕於進攻之，庶免反爲其所敗焉。能如此因應敵情，善爲變通者，始謂之善用兵者。然善用兵者治變之法，實不僅「無要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陳」二者，尙待詳論，見於下篇。

按：實地戰爭之總勝負，大抵決於逐次之戰鬥。每次戰鬥之勝負，又繫於戰鬥方略、戰鬪行動、及控制戰鬥行動之法如何。治氣也、治心也、治力也、治變也、皆所以控制戰鬥行動之法也。爲將者深通乎此四者，始可與言勝而不敗矣。

## 九變篇第八

○題義——九變者，謂實行戰鬥時治變之法有九種也。篇中有九變之語，因取以名篇。張預云：「變者，不拘常法，臨事適變，從宜而行之謂也。」（見十家注）直解云：「九變者，用兵之變法有九也。凡用兵有常法，有變法。但知守常，而不知臨時應變，亦奚益於勝哉？此孫子拳拳焉以九變言之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專論使用軍隊實行戰鬥時，因應敵情，善爲變通，以求免敗取勝之各種方法。雖僅以九變爲名，然其實篇中所論「五利」及「五危」，亦均屬治變之法，學者不可不知。治變之法，軍爭篇已略示其義，本篇則詳論之。治變之法，既爲軍爭時所必須知者，故本篇與前篇宜合而觀之。若以本篇視爲前篇之下篇，亦無不可，故以次之。

○節次——本篇可分爲三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不能得人之用矣」，論實行戰鬥時，爲將者須深通九變及五利之法。第二節乃自「是故智者之慮」，至「恃吾有所不可攻也」，論實行戰鬥時，爲將者須深明利害之道。以應變制敵。第三節乃自「故將有五危」，至篇末，論實行戰鬥時，將之性格亦須知治變之法，否則必有覆軍殺將之危矣。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高陵勿向，背邱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絕地勿留，此用兵之法也。

（一）塗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



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二）

○校釋——右第一節，論將須深通九變及五利之法以應變。「一」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十四字，解見前篇。本篇亦同爲論軍爭時應知之事，故以同文起篇。「高陵勿向」至「窮寇勿迫」及「此用兵之法也」，共三十八字，乃依直解從軍爭篇移來。絕地無留句上，集註孫校本有「圯地無舍衝地合交」八字；同句下，有「圍地則謀，死地則戰」八字，亦俱依直解刪。直解云：「按此篇簡編錯亂，前人多因而傳會其說。惟張賁已能改而正之，其本刊行於世。杜牧張預諸家註，皆以此五者爲九變之事，殊不詳。圯地無舍，衝地合交，圍地則謀，死地則戰四句爲九地篇文，乃強爲之說曰：九變而止陳五事者，舉其大略也。九地篇說九地之變，惟言六事者，亦陳其大略也。又云：九變，卽九地之變。此言誠誤後學。蓋九變者，用兵之變法有九也。九地之變者，遇九地而處之有變法也。張賁註以上篇高陵勿向以下八句，通此篇絕地無留一句，共爲九變，甚是有理。予姑從其說而解之，學者詳焉可也。」高陵勿向者，謂敵據高陵而守，則我不可從下仰攻也。背邱勿逆者，謂敵軍背依邱山而陣，將欲擊我，則我不可向前迎擊也。杜牧云：「向者，仰也。背者，倚也。逆者，迎也。言敵在高處，不可仰攻；敵依邱山，下來求戰，不可逆之。此言自下趨高者力乏，自高趨下者勢順也，故不可向迎。」（見十家注）按逆字，如逆擊逆襲之逆。邱陵均爲山地，敵據之而守，背之而陣，則得地形之利。而我無此地形之利，故宜變通，暫勿仰攻逆擊，待引至平地以後，再行猛攻，則戰無不勝矣。古代武器，僅有戈矛弓矢等，只合如此。若夫近代武器，已有飛機大砲等，則敵雖依據邱陵，亦未始絕不可攻擊也。然山地利於防守，不利於攻擊，在近代猶爲戰術上之一原則，是則無異焉。佯北勿從者，謂兩軍正當對戰之際，敵忽佯行退却，以誘我輕進，設伏襲擊，故不可追擊也。佯，猶詐也。古以軍敗走爲北，猶今言退却。從字，在此之用義，猶今言追擊。敵真退却者可追擊，然佯退却則宜審察而變通之，以免中敵之計。敵之退却，果爲真，抑爲詐？宜就當時敵情而審慎判斷之。大抵敵之地形便，武器精，兵力優，配備周，未大遭挫敗，而忽退却者，爲詐

無疑。其已經我痛擊後，旗幟紛亂，部隊潰散，後援不繼，或繼續進攻不利，而行退却者，多爲真退却，乃可追擊，以擴大戰果。銳卒勿攻者，謂我對於精銳之敵軍，不宜輕於攻擊也。我以銳卒攻敵之銳卒，尙不免於損傷。我以弱卒攻敵之銳卒，則無異自取敗亡，故以勿攻爲知變通之道。計篇所謂「強而避之」，謀攻篇所謂「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軍爭篇所謂「避其銳氣」，皆可與銳卒勿攻之義互爲發明。餌兵勿食者，謂敵以利誘我輕進，不可輕從，猶如釣者以餌誘魚，不可輕食也。魚輕食餌，則爲釣者所得。我輕受誘，則爲敵所敗。軍爭本以利動者，然今見利而不可動者，以敵情有詐，須稍變通耳。餌爲比喻之詞，前人或釋爲置毒於飲食，失之。歸師勿遏者，謂敵整軍撤歸，不可從中途輕易截擊之也。歸師似可截擊者，然其實力全，警戒嚴，歸心切，我若輕易加以遏止，則彼必奮死決戰，反或不免爲其所敗，故須知變通焉。卒歸師近於潰散之狀者，則中途設伏襲擊，亦祇能獲奇勝，未可執一而論也。圍師必闕者，謂我以多兵包圍敵軍，須闕其一面，以使敵有退走之路，而不能齊心死守也。待敵由闕圍之一面退走時，或調兵追擊之，則取勝較易於四面圍攻矣。如不闕圍，則敵必奮力突圍，我將不免多所死傷，故須變通之。古代戰鬥爲白刃肉搏，自以闕圍較爲省力。而近代以火器進步之故，又以遮斷歸路，四面包圍爲得計。變通之道，當因敵而異焉。窮寇勿迫者，謂窮無所歸，誓死決戰之敵，不可追擊過急，致迫其回擊而傷我也。古時白刃戰自以勿迫爲宜。近代火器戰，多主殲滅，是則古今所稍異者。絕地無留者，謂地形極不利於駐軍及攻守之地，則不可留止也。直解云「無、張賁作勿，蓋勿者禁止之詞。凡遇危絕之地，慎勿留止。若留止而不行，恐爲敵人塞其險要，或有伏兵掩我不備耳。絕地，如所謂絕澗大井天羅天陷天隙之類是也」。按無、猶不也，莫也，勿也。無勿音近，古可通，不必改。此絕地之義，當與九地篇之絕地有別，詳後。趙注云：「留、要留之也。敵置兵絕地，計出致死，當緩之使過，不可要留。其所也。武經總要有絕地勿攻之目，卽此篇之互文。」其說亦通。以上自高陵勿向，至絕地無留九者，皆軍爭時治變之法，亦卽九變之術。故曰：此用兵之法也。

「二」塗，同途。趙注云：「塗上疑脫「故字」。途有所不由者，謂行軍最便之途徑，有時因須變通，而不經由之也，行軍最便之途徑，本通常所當經由者。然以其最便行軍之故，敵必先已設防，使我不易經過，甚或佈有伏兵，以中途邀擊我軍，是當由之途，未必可由也。即敵無防，亦無伏於當由之途，而我審酌情勢，出敵不意，取他道以進，則其得利，或反較多。故善用兵者，須知變通，而途有所不由焉。軍爭篇所謂「迂其途」，「以迂爲直」，即以途有所不由爲利耳。軍有所不擊者，謂凡敵軍，有時因須變通，而不可甚或不必全行攻擊之也。凡敵軍皆我所當攻擊者，然敵之實者，如軍爭篇所謂「正正之旗，堂堂之陳」，則須斟酌變通，暫取守勢，待機進攻也。即進攻之機已到，爲節約兵力，用於主力作戰，以爭全局之勝負計，亦須於若干方面採取守勢。其採取守勢之方面，雖敵人極意挑戰，亦不可輕於還擊，是亦軍有所不擊也。至於張預所謂「縱之而無所損，克之而無所利」（見十家注）之敵，應在軍有所不擊之列，自更明矣。凡兵力皆有限，有所不擊，然後能有所擊。若凡敵即擊之，處處而擊之，時時而擊之，未有不力竭而敗者。善用兵者，能知變通，有所不擊，擊則勝矣。軍有所不擊之時義，大矣哉！城有所不攻者，謂凡敵所據守之城塞，不可全行攻擊，亦不必全行攻取也。城塞最利於防守，而不利於攻擊。故謀攻篇以「攻城爲不得已」。所謂不得已者，謂其城塞或爲戰略要點，或與決勝大局有關，而不得不攻取之也。非戰略要點，或與決勝大局無關之城塞，則不可攻之，亦不必攻之。曷爲不可攻？以其既耗兵力，稽時日，而結局又未必能拔，於我極不利也。曷爲不必攻？以拔之而不能守，或守之而無大益，而委之又不足爲患也。城塞何者爲不得已而必須攻之？何者爲不可攻或不必攻？是非深通變通之道者，不能定焉。第一次歐戰時，德軍因久攻凡爾登要塞不拔，致戰爭全局陷於慘敗，即由其不知城有所不攻之義耳。地有所不爭者，謂凡敵軍所在之地，不可或不必全行爭奪而佔領之也。敵軍所在之地，有必須力爭者，亦有不可爭或不必爭者。遼遠廣闊險阻及堅守之地，不可輕爭。無益於決勝之地，不必輕爭。不可或不輕爭之地，即不爭之，是地有所不爭也。若爭不可爭之地，則力竭而敗矣。又若爭不必爭之地，則兵分力薄

，反易爲敵所制矣。其常勝而不敗者，惟善知變通，集中兵力，以爭必爭之地者能然焉。君命有所不受者，謂戰爭貴臨機應變，如政府之命令不合當前之軍事機宜，雖不受亦可也。政府之命令，本應遵守者。然敵情已有變化，遵守政府命令，反於戰事不利，故須斟酌變通之。地形篇云：「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此卽君命有所不受之謂矣。直解云「按以上五者，卽下文所謂五利也。蓋途必由，軍必擊，城必攻，地必爭，君命必受者，常法也。今日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亦變法耳。此所以繼於九變之下，以不由不擊不攻不爭不受而有便於軍，故以五利言之。」五利二字，十家注集註及直解均如此，惟近人刊本或依趙注改爲地利，未可從。按九變之所以須變者，以其利耳。五利之所以爲利者，以其變耳。故九變固變也，五利亦變也。五利固利也，九變亦利也。爲將者深通九變之利，然後乃知所以用兵之法。如不深通九變之利，雖知地形之何若，亦不能得地之利矣。何者？地形爲死物，惟善於利用之以爲攻守之計者，始能得其利也。治兵、猶言統御軍隊，實行作戰也。術、猶言法也。得人之用，謂士卒效命也。統御軍隊，實行作戰，而不深知九變之法，雖知五利之爲利，亦不能使士卒效命矣。何者？向高陵，逆背邱，從佯北，攻銳卒，食餌兵，渴歸師，不闕圍師，迫窮寇，留絕地，皆須士卒受重大之犧牲。若爲將者不知變通，以稍稍畜養其士力，誰其肯爲之始終效命苦戰乎？故曰：不能得人之用。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校釋——右第二節，論實行戰鬥時，將須深明利害之道，以應變制敵。按上節所論九變與五利之法，俱由兼權

軍事之利害而來。九變之所以須變者，以其害多於利也。五利之所以爲利者，以其利多於害也。臨戰應變，既須兼權利害，以定其法，因而引起本節一番理論。慮、慮事定計也。智者之慮事，必須既盡其利而思之，又盡其害而思之，兼權利害之輕重，然後利取其重，害取其輕，以定計焉。是之謂必難於利害。雜、謂參雜、參酌，猶言兼權。只見其利，不見其害者，非雜也。只見其害，不見其利者，亦非雜也。必也利害並明而兼權之，始謂之雜。雜於利而務可信者，謂參酌於利之一方面而深思之，然後其事之可爲，乃可深信不疑也。雜於害而思可解者，謂參酌於害之一方面而深思之，然後其事之患害，乃可預爲解免也。凡事之利害，本多相雜者。利之所在，害即隨之，故慮事定計，能一面思利而力圖之，又一面思患而預防之，則應變之道盡矣。荀子不苟篇云：「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熟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張居正云：「事無全利，亦無全害，要在權利害之多寡。」（見張文忠公全集陳六事疏）凡此所引，皆可與「智者之慮，必難於利害」之義相發明。慮必難於利害，然後乃能深明利害之道，以應變制敵焉。我之所以慮必難於利害者，爲便於趨利避害也耳。而趨利避害，亦夫人之恆情。故又可運用利害之道，以控制列國。我之所以能屈服列國者，以我能害之也。我之所以能使列國者，以我既能利之，又能害之也。我之所以能奔走列國者，以我能利之也。反而言之，列國之所以見屈於人者，以有害須避也。列國之所以見役於人者，以既有有害須避，又有有利可趨也。列國之所以見趨於人者，以有利可趨也。此之謂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諸侯，猶言列國，敵國及第三國皆包含在內。業、曹操云：「事也。」（見十家注）列國既均如此見利則趨，見害則避，則我當如何運用利害之道，以立戰鬥之根本乎？一言以蔽之，不外力求自固，嚴爲戒備，使之無利可趨，有害須避而已。故曰：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無、猶莫也，勿也。當戰鬥時，吾有以待，吾有所不可攻，是敵無利可趨也。何患其來攻乎？如其貿然來攻，吾亦能以實力害之矣。形篇所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與此

所言義雖相通，然此着重戰鬥時之實際措置而言，形篇則着重未戰前之國防準備而言，此須稍加分辨者。

故將有五危 必死，可殺也；必生，可虜也；忿速，可侮也；廉潔，可辱也；愛民，可煩也。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校釋——右第三節，論實行戰鬥時，將之性格亦須知治變之法。將爲軍隊之主宰，其性格無論如何，均大有影響於戰鬥之結果。性格之劣者，固不利於戰事。即性格之優者，如有所偏，而不知變通，則敵人從而利用之，亦可使戰事陷於不利。將有五危者，即謂將有五種性格，不知變通，足以危及戰事也。第一、將有必死之性格者，本美德也。然勇而無謀，難免爲敵所算，設計以殺之，則反爲危矣。第二、將有必生之性格者，乃惡德也。軍人須於死中求生，軍爭須以患爲利。心懷必生，則見利不敢進，見害即速退，將不免爲敵所擒矣。第三、將有忿速之性格者，亦惡德也。具此惡德者，易爲人所動，而自亂其謀。於是敵可設計侮慢之，使其不能忍，至輕率進攻，陷於覆敗矣。俞樾諸子平議補錄云：「忿速，乃古語，亦作忿數」。第四、將有廉潔之性格者，本美德也。然以其過於愛廉潔，敵可設計誣辱之，使其中心不安，指揮錯誤，亦難免於覆敗矣。第五、將有愛民之性格者，亦美德也。然若過於愛民，則敵可設計擾我之民，使我疲於奔命，亦將爲其所覆敗矣。殺也，虜也，侮也，辱也及煩也之五也字，直解趙注無，茲從集註及孫校本。以上五種性格，雖有美德，然若不知變通，則爲將之過失，亦用兵之災害。軍之所以覆敗，將之所以被殺，皆由於爲將者有此五種危及戰事之性格，不可不慎加審察，而斟酌變通之也。張預云：「庸常之將，守一而不知變，故取敗於己，爲囚於兵。智者則不然，雖勇而不必死，雖怯而不必生，雖剛而不可侮，雖廉而不可辱，雖仁而不可煩也」。（見十家注）按將既須

能勇，又須能不必死；既須能怯，又須能不必生；既須能剛，又須能不可侮；既須能廉，又須能不可辱；既須能仁，又須能不可煩。諸種性格，互爲調融，而各適其宜，共成其用，是非深識生死之道，深通修養之學，並深知變通之法者，莫能幾焉。計篇曾首揭將須智信仁勇嚴不德俱全，爲將豈易言哉，爲將豈易言哉！



## 行軍篇第九

○題義——行軍者，謂戰鬥時軍隊之行進也。戰鬥時軍隊之行進，宜因地形，敵情與我軍統御狀況，而爲適當之措置，故本篇均論及之。此所謂行軍，與現代軍事學上「戰備行軍」之義相近，然其內容略廣，以涉及行軍駐軍偵察作戰及統御諸事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戰鬥時軍隊行進應注意事項之要領。本篇雖以行軍爲名，然其意乃論在行軍中宜如何因應地形，以處置軍隊，即篇中所謂「處軍」；宜如何偵察敵情，以準備戰鬥，即篇中所謂「相敵」；又宜如何統御士卒，使其能效死作戰，即篇中所謂「與衆相得」。至於現代所謂行軍之各項問題，則多不詳焉。

○節次——本篇可分爲三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此伏奸之所處也」，論軍隊行進時，因應地形，以處置軍隊之要領。第二節乃自「敵近而遠者」，至「必擒於人」，論軍隊行進時，偵察敵情，以準備戰鬥之要領，第三節乃自「卒未親附」至篇末，論平時及戰時統御士卒之要旨。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絕山依谷，視生處高，戰隆無登。此處山之軍也。絕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而擊之，利，欲戰者，無附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此處水上之軍也。絕斥澤，惟亟去無留。若交軍於澤斥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而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一)凡軍喜高



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而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邱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軍旁有險阻蔣潢，并生葭葦，山林鬱蒼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奸之所處也。(二)

○校釋——右第一節，論戰鬥時因應地形，以行軍駐軍及作戰之方法。「一」凡處軍相敵一語，爲全篇之總冒。處、如處世處人處事之處。處軍者，謂當戰鬥時，宜如何因應地形以處理行軍駐軍及作戰諸事也。相敵者，謂當戰鬥時，宜如何偵察敵情，以準備戰鬥也。相、如相時相人相事之相，讀去聲，察也。本節先言處軍之法，下節再言相敵之法。趙注云：「凡處舍其軍者，當相敵而爲之」，亦通。地形、就其自然狀態言，可粗分爲山地、河川、斥澤及平原四者。處軍之法須因之而異。第一、山地處軍之法。絕、越也，過也，猶今言通過。絕山依谷，謂通過山地，則宜依傍溪谷駐軍，以溪谷既有水草，又有掩蔽也。視生處高，謂駐軍之地位，須前面開闊，而依據高地，以便瞰制敵人也。降字、孫校本云：「通典御覽作降，杜牧張預注云：一本作降，是也」。按爾雅疏云：「山形中央蘊聚而高者名隆」，是山頂爲隆也。無、猶莫也，勿也，下同。戰隆勿登，謂敵在山頂，欲與我戰，則我勿登山，致爲其所乘也。九變篇云：「高陵勿向」，卽此之謂。其作降者，則當解爲我欲與敵戰，宜誘之下山，切勿上山。降、下山也，登、上山也。第二、河川處軍之法。絕水必遠水，謂通過河流，則宜選擇距離河邊稍遠之地點駐軍，以便我軍進退自由，且可引敵使渡也。客絕水而來，謂敵通過河流而來攻我也。古以凡進攻者爲客，凡拒守者爲主。故敵進攻，固稱爲客，如此客字。我進攻，亦稱爲客，如九地篇「爲客之道」之客字，卽指我言。水內、卽水汭，謂水邊也。趙注釋水內爲「敵在水中之時」，亦可通。半

濟、卽半渡、謂部隊僅有一半已渡河到此岸，尙有一半留在彼岸，未及渡河也。敵軍渡河來攻，我不可迎拒於水邊，使其不敢渡河，而當待其半渡，前後部隊不能聯絡時，出其不意而襲擊之，則戰無不利。此之謂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而擊之，利。在河川地帶，我欲與敵戰，則不宜結陣於附近河邊之處，以迎擊敵人，致敵人不致渡河。此之謂欲戰者，勿附水而迎客。駐軍及佈陣之地，亦宜選擇前面開闊，而依據高地者，以便自由控制敵人，且免遭受卑濕之苦。此之謂視生處高。渡河及進行之方向，宜順流而下，不宜逆流而上。駐軍及佈陣之地點，宜在敵軍之上流，不宜在敵軍之下流。因居上流者，既便於順流而下以攻敵人，又可免敵軍決水灌我也。此之謂無迎水流。上雨水沫至以下十二字，各奪本均在下文「地之助也」句下。按此亦論河川處軍之法，自以移於此段爲宜。直解引張賁云：「此句當在欲戰者無附水而迎客之下」。近人李落日亦謂當併入處水上之軍文內（見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甚爲有理，故酌移於此。上雨水沫至者，謂上流暴雨，水之泡沫已流至我於渡河之處也。涉、謂徒行渡河。上流之水沫驟至，必有大水隨來。此時如欲徒行渡河，必須待大水流過，河流平定以後。不然，則恐徒涉至河中，忽爲暴發之山洪所捲去矣。此之謂欲涉者，待其定也。第三、斥澤處軍之法。絕斥澤惟亟去無留，謂通過斥澤之地，則惟有迅速通過，而勿留止也。張預云：「斥澤、謂瘠鹵漸洳之所也。以其地氣溫濕，水草薄惡，故宜急去」。見十家注。未及急去而中途與敵發生遭遇戰時，則當選擇附近水草，並背依樹林之高地，部署部隊：以便攻守。此之謂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第四、平原處軍之法。平陸處易者，謂在平原之地駐軍及佈陣，則宜擇據平坦之地，以便車騎馳突也。然平坦之地，非絕無邱陵或高低之謂，故駐軍及佈陣之右首及後方，宜擇有高阜者爲依托，使敵人之弓矢不易從右背射來。是之謂背高。至於佈陣之正面，則宜擇前低後高之地，以便我由高衝下，而敵不易由下衝上。是之謂前死後生。前人多以前低後高釋前死後生，蓋以古代交通不便，車騎徒三兵種之運動，自以前低後高之地爲利也。淮南子云：「高者爲生，下者爲死」。近人或以前有險阻之死地，後有通路之生地釋之。蓋在守勢作戰，前爲死地，

可防敵之來擊；後爲生地，可使我之行動，亦可通。惟在攻勢作戰時，則陣地不宜前死後生耳。四軍之利，謂以上因應山地，河川、斥澤及平原四種地形，以處理軍事之便利也。黃帝、名軒轅，爲中國最初建國之君主。史記稱其一與炎帝戰於阪泉，與蚩尤戰於涿鹿，北逐獯鬻。六韜亦稱「黃帝七十戰而定天下」。蓋當黃帝之前，中國尙在部落時代，酋長散佈四方，各自爲雄，互不相下。及黃帝起，身經百戰，掃蕩四方之諸酋長，乃開始建立國家，是爲中國之始。黃帝既以戰爭最初建立中國，必知戰爭之法，故後來相傳中國之兵法多託始於黃帝。此所以謂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者，卽由是耳。之所以、直解無之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四帝、卽謂黃帝時四方之諸酋長也。

「二」喜字，直解集註作好，茲從孫校本。按喜好義同。凡軍喜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謂軍隊之駐地及陣地，地勢宜高爽而不宜卑濕，方向宜東南而不宜西北也。張預云：「居高則便於覘望，利於馳逐。處下則難以爲固，易以生疾。東南爲陽，西北爲陰。」（見十家注）養生，謂合於衛生，有益健康也，處實，謂據守堅實之地也。軍之所以喜高而惡下，貴陰而賤陽者，以高陽之地既合於衛生，又據守堅實也。駐地及陣地合於衛生，又據守堅實，自不易發生疾病，而且易於取勝。故申之曰：軍無百疾，是謂必勝。是謂、猶是以也。謂與以通，詳見集釋。以上一段，乃論軍中宜利用地形，以增進士卒之健康。士卒健康失調，未有能戰者。故現代行軍駐軍，亦特別講究軍隊衛生也。邱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謂軍行至小山或水堤之地，則宿營或佈陣。宜在山隄之東南面，而右首及背後則以山隄爲依托也。如此則既便於戰，又便於守矣。此、指上句，謂邱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者，以其利於用兵也。何以利於用兵？以得地形之助也。故曰：此兵之利，地之助也。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六者，皆謂極不利於用兵之天然障礙地。張預云，「谿谷深峻莫可過者，爲絕澗。外高中下，衆水所歸者，爲天井。山險環繞，所入者隘，爲天牢。林木縱橫，葭葦隱蔽者，爲天羅。��池泥濘，漸車凝騎者，爲天陷。道路迫狹，地多坑坎者，爲天隙。」（見十家注）按此種障礙地，所以冠以

天字，而名爲井牢羅陷隙者，蓋以其地之天然形狀，極似水井牢獄羅網陷井隙穴之不可入耳。九變篇所謂絕地，卽此類也。行軍遇此六種障礙地，必須急去，而不可逼近也。之字，均指六種障礙地言。我遠離之，而使敵逼近之。我向之而行，而使敵背之而退。如此，則戰無不勝矣。此之謂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軍旁、集註作軍行，誤，茲從直解趙注及孫校本。險阻，謂難行之山地。蔣潢、集註直解無蔣字，茲從孫校本。蔣潢，謂多草之澤地。井字、集註直解及孫校本均作井，十家注各家亦多作井。孫校本云：「御覽一作井」。按作井者是，以形近而誤爲井，茲改正。井生葭草，猶言叢生蘆草也。山林，直解作林木，茲從集註及孫校本。麟、直解集註作麟，茲從孫校本。按作麟是，音麟。山林麟蒼，謂山中森林甚多也。者字、孫校本缺，茲從集註直解。覆索，謂反覆搜索也。伏姦，謂敵之伏兵。所處，直解無所字，孫校本據通典御覽作所藏處，茲依集註。宿營及佈陣之地，其旁如有難行之山地及多草之澤地，或蘆草叢生，或森林茂密，最易藏匿敵之伏兵，故須謹慎再三搜索之，以備不虞焉。

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詭而強進驅者，退也。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車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一)倚仗而立者，飢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

也。吏怒者、倦也。粟馬肉食，軍無縣瓠，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翁翁，徐言入入者，失衆也。屢賞者，窘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兵非益多也。惟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二）

○校釋——右第二節，論軍隊行進時，偵察敵情，以準備戰鬥之要領。凡實行作戰，必須先行審知敵軍虛實。欲審知敵軍虛實，又必須依據各種徵候，以詳細偵察敵軍情況。敵軍情況既經詳細偵察後，乃可決定適當之應付方法。此節所謂相敵之法也。本節自「敵近而遠者」以下，所舉十七種徵候，皆論戰鬥開始前，偵察敵情之法。自「倚仗而立者」以下，所舉十五種徵候，皆論戰鬥進行中偵察敵情之法。在戰鬥開始前，最忌不知敵軍之動靜，而預爲防備之計。故前十七種徵候，皆舉當備之事。在戰鬥進行中，最宜發現敵軍之弱點，以定進攻之計。故後十五種徵候，多舉可擊之事。惟最後一種徵候，乃屬敵情不甚明瞭者，則宜慎而應之。故曰：必謹察之。

（一）在戰鬥開始前，首須偵察敵軍之營陣地如何，此可從三種徵候以偵察之。如敵軍與我相距甚近，然彼仍安靜不動者，必其營陣地有險阻可恃也。我若輕於進攻，則爲險阻所阨而敗矣。又如敵軍之主力，與我軍相距甚遠，然彼以輕兵前來挑戰者，乃欲誘我輕進也。我若受誘輕進，則適墮其計中，而爲所敗矣。又如敵之營陣地不擇險阻之地，而據平坦之地者，必以平坦之地，利於彼之攻守也。我若以其平坦易於進攻，而輕進，必又墮其計中而敗矣。此之謂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敵近二字，直解趙注無敵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易者、孫校本依通典御覽乙爲者易，茲從直解集註。易、謂平坦之地。

次可依據草木鳥獸反常之徵候，以偵察敵軍之行動。樹林生長地上，無風則不動者。然如遙見山中之樹林無風而動者，則必有敵人斬木開道，或兵器觸動樹林而來也。敵來，則須預爲講求拒守及反攻之計，否則將爲所敗矣。草木之生長，常有一種自然秩序。然如遙見山野之草中，多有障礙者，必敵結草爲疑兵，使我遲疑不敢進也。疑兵可前進，然必知之而後可，故須再三偵察之。鳥常平飛，如忽然高起者，必其下有敵之伏兵也。伏兵所在，須謹防之。獸常藏深山密林中，如四處駭走者，亦必其中有敵掩襲我之奇兵，即覆也。奇襲所在，亦須謹防之。此之謂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次可依據塵埃之徵候，以偵察敵軍之行動。如塵埃之飛揚高起而銳直，則必爲戰車隊前來，因戰車隊馬行甚速，而行列又前後緊接也。如塵埃不高起而廣闊，則必爲步兵隊前來，因步兵隊舉步較低，而行列甚大也。如塵埃散衍，如樹枝之四散，則必爲炊事隊採薪，因採薪者須四處尋探也。如塵埃不多，而或往或來，則必爲工程隊築營，因築營時，有警戒哨兵往來巡視也。此之謂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次可依據敵使之言辭，以偵察敵軍之行動。左傳云：「兵交，使在其間可也」。蓋古時交戰，亦偶有軍使往還於兩軍之間。如敵使言辭卑謙以驕我，而陰增兵以備我者，必將進攻也。如敵使言辭詭詐以脅我，而敵軍又勉強前進者，必將退却也。欲進攻而先示以退却，欲退却而先示以進攻，皆欲以詭道誤我耳，不可不察也。此之謂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詭而強進驅者，退也。辭詭而強四字，直解集註作辭強而，茲從孫校本。次可依據遭遇戰時之徵候，以偵察敵軍之行動。如敵軍之戰車，先離開營舍或行列，而開動於營舍或行列之旁，以爲掩護者，則爲行將佈陣之徵候。如敵軍與我先無接洽，而忽然請和者，則爲設計誤我之徵候。如敵軍急行而展開戰車隊，則爲約期會戰之徵候。如敵軍半進半退，以示怯弱之狀者，則爲誘我輕進之徵候。此四徵候一經發現，則遭遇戰即將開始，必須急講適當之對策；以免爲敵所敗。此之謂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車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輕車之輕字，如輕兵輕騎之輕，謂輕快之戰車也。

。陳字、讀爲陣，猶今言展開也。兵車、直解趙注無車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兵車，統謂戰車也。

(二)在戰鬥進行中，必須從種種徵候，以偵察敵軍之弱點。敵軍弱點一經發現，即可酌量進擊之。如見敵軍有斜依兵器而佇立者，則爲士卒飢餓之徵候。士卒飢餓，無方作戰，故可擊之。此之謂倚仗而立者，飢也。倚仗二字，直解無倚字集註仗作杖，亦無倚字，茲從孫校本。仗。兵仗也。如見敵軍汲水未歸，而臨河先飲者，則爲士卒甚渴之徵候。士卒甚渴，亦難作戰，故可擊之。此之謂汲而先飲者，渴也。軍以利動者，如我予敵以小利，而敵不能進取者，則爲敵軍疲勞之徵候。敵軍疲勞，自難作戰，故亦可擊之。若非疲勞，而仍不進者，則爲不可以利誘，又不可輕擊也。此之謂見利而不進者，勞也。如見敵軍營舍有鳥羣集其上，則爲敵軍業已他去之徵候，以營舍無敵，則鳥無懼而來矣。敵軍既去，故我可前進佔領之。此之謂鳥集者，虛也。如聞敵營夜中喧呼之聲，則爲敵軍恐懼之徵候，敵軍恐懼，即可一擊而敗之。此之謂夜呼者，恐也。如見敵軍士卒自相擾亂，則爲敵將缺乏威重，不能統御之徵候。將爲一軍之主，既不能統御士卒，士卒自不能戰，故亦可一擊而敗之。此之謂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爲行列之表識，如見敵軍旌旗動盪不定，則爲行列紛亂之徵候。敵行列紛亂，則我可進擊。計篇云、「亂而取之」，可互資發明。此之謂旌旗動者，亂也。軍官以服從命令，沉着應戰爲要務。如見敵軍軍官肆意發怒，舉止無常，則爲敵軍疲倦之徵候。敵軍疲倦，斯可進擊矣。此之謂吏怒者，倦也。古謂將以下之軍官爲吏，猶今言軍隊幹部。粟馬肉食，軍無懸餼，直解作殺馬肉食軍無糧也懸餼，茲從集註及孫校本。粟馬，謂以粟飼馬，猶言秣馬。肉食當爲蔣，音同而誤也。或曰，肉爲蔣之借字。蔣食謂於癢蔣上爲食也。左傳云：「秣馬蔣食，潛師夜起」。又云：「秣馬蔣食，師陳焚次」。可證秣馬蔣食有決死一戰之義。餼、音釜，瓦釜也。軍無懸餼，謂軍隊於離營出戰時，破釜不懸，以示決心也。不反其舍，謂軍隊暴露在野，不返營舍。以求苦戰也。有此種種徵候之敵，必爲窮寇無疑，宜慎擊之。諄諄翁翁、直解云：「諄諄，懇至之貌，翁翁、和合之貌」徐言入，直解集註作徐與人言，茲從孫校本。杜佑云：「徐言入入者，與之言安徐

之貌也。軍官對士卒也，態度宜威嚴，言辭宜簡明，而今懇至和合以緩言者，爲不得士卒信仰之徵候。屢賞、直解集註作數賞，茲從孫校本。按屢數二字義同。下數字，請如論語朋友數斯疏矣之數，謂頻數也，軍官對士卒、或屢賞以撫之，或數罰以懲之，皆爲統御無法，陷於窘困之徵候，故曰：屢賞者，窘也。數罰者，困也。軍官對士卒，先以暴厲之方法威制之，繼恐其叛離，又以姑息之態度安撫之，此爲極不知統御之徵候。故曰：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敵軍官不知統御士卒之術，而至於失衆窘困不精者，皆可擊也，宜勿失之。如兩軍正戰，負勝未分，敵忽遣使而來，卑辭委質，以請求停戰者，爲勢窮力竭，急待休息之徵候。對於勢窮力竭之敵，則宜繼續進攻，一舉而殲滅之，以免敵得於停戰期間，援兵大至，反爲所乘也。此之謂來委謝者，欲休息也。當我軍前進時，敵兵盛怒來拒，但又遲遲不與我戰，亦不退却，或係待援設伏，伺機以制我，故須謹慎偵察敵情究爲如何。此之謂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兵怒，敵兵怒也。合，合戰也。當敵情尙未十分明瞭之際，我兵雖未增多，但勿恃勇輕進，而須集中兵力，推測敵情，以擊敗敵人，卽爲足矣。其必爲敵人所敗者，則惟絕無計慮，輕敵速進者爲然耳。此之謂兵非益多也，惟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兵非益多也，直解作兵非貴益多，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此兵字，謂我兵，與上文兵怒之兵字不同。惟字，趙注作雖，茲從集註直解及孫校本。其作雖者，義亦與惟同，不可作雖然解。古惟字，或作雖，詳見釋詞。武進，或作武選，說，茲從集註直解及孫校本。易敵，輕敵也。自兵非益多也下兩句，乃於結束相敵之法時，提示應戰之兩項要訣：其一爲切戒易敵輕進，其二爲力圖併力取人。能如此者，自易勝難敗矣。

按本節及前節原文，集註多前後錯亂，茲依直解及孫校本。

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



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信箸者，與衆相得也。

○稷釋——右第三節，論平時及戰時統御士卒之要旨。本篇所謂行軍，非爲行軍而行軍，乃爲作戰而行軍，既爲作戰而行軍，則士卒能否用命作戰，亦爲最關緊要之事。如何而後可使士卒樂於用命作戰？則爲統御之事，故本篇亦論及之。統御士卒作戰，有兩大難點，其一難點，爲將帥對於尚未親附之士卒，好用刑罰以威之。士卒既對於將帥尚未親附，而發生信賴之心，則於其處罰自不樂服從。士卒不樂服從，何能令之決死作戰？故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其二難點，爲將帥對於已經親附之士卒，又往往曲意姑息，視同驕子，而不能嚴厲執行刑罰。士卒恃有將帥之寵愛，怠玩命令，放棄職守，更不能令其決死作戰。故曰：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前之難點，在對於疏己者用威過早。後之難點，在對於親己者用愛過當。此二難點，宜如何解決？爲統御上最大之問題。下文所言，卽略示解決此問題之要旨，有三大項：第一、爲令之以文，第二、爲齊之以武，第三爲令素信箸，何謂令之以文，齊之以武？商君書修權篇云：「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君慎法」。是以賞罰爲文武也。曹操云：「文，仁也；武，法也。」（見十家注）是以恩威爲文武也。按令之以文者，猶今言實施教育，恩賞二字尙不足以盡文字之義。齊之以武者，猶今言整齊軍紀，威罰二字亦不足以盡武字之義。軍隊平時實施教育，固須結之以恩，勸之以賞，然尙須教其爲何作戰，如何作戰，乃能臨敵而可用也。整齊軍紀，固須以刑罰威制士卒，然齊字不可輕易看過，亦不可隨便誤解。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朱注云：「齊，所以一之也」。此齊字，亦當作一解，一者，一律平等也，一律無例外也。軍紀之要求，自將校以至士卒，皆一律平等，皆一律無例外者。故非親附之士卒，固須令其遵守軍紀，而親附之士卒，尤須令其遵守軍紀。下級之軍官，固須令其遵守軍紀，而上級之軍官

，尤須令其遵守軍紀。他人固須令其遵守軍紀，而本身尤須嚴行遵守軍紀。非然者，則是軍紀僅用於他人以適及疏者賤者，而本身以及親者貴者均可自由逍遙於軍紀之外，未有能統御軍隊者。尙書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永罔功」。孔子云：「其身不正，雖令不行」。《見論語》商鞅云：「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見史記商君傳》管子法法篇云：「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慎子君臣篇云：「官不私親，法不遺愛」。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不避親貴，法行所愛」。凡此所引，雖原非論軍紀者，然與軍紀之義實相通，不可不知也。近代軍事學上以絕對服從軍紀爲第一義。然此有其前提焉，卽無分於人已，無分於親疏，無分於階級，皆須絕對執行軍紀是已。不能絕對執行軍紀者，未有能得人之絕對服從者也。中國古代名將深通軍紀之義者，皆知欲建立軍紀，必須自不避親貴始。故孫武斬吳王愛姬，司馬穰苴斬監軍莊賈，諸葛亮懲親信馬謖等事，皆相傳爲美談云。建立軍紀，既須自不避親貴始。故所謂齊之以武者，首宜於此處着眼，乃能不失齊字之義焉。軍隊教育既於平時實施矣，軍隊紀律又能嚴格執行矣，然後用之作戰，則戰無不勝，攻無不取。故承之曰：是謂必取，猶言是以攻必取也。以上已說明統御上實施教育及整齊軍紀之兩大要旨，繼此則當釋述其第三要旨。第三要旨非他，卽爲實施教育與齊整軍紀須自平時至戰時始終一致，不可倉卒取辦，亦不可偶爾爲之也。故曰：令素行，令素信箸。令者，政府之命令也。素者，平素也，平時也。行者，實行也，非徒托空言也。信箸者，謂命令之實行，信而有徵，昭著於人人之耳目也。古者，兵民不分，教育國民，卽所以教育士卒。政府平時實行命令，始終一致，以教育國民，則國民自必心服。若政府之實行，與其命令不符，或雖實行，而朝令夕改，則國民自不心服。惟政府之實行命令，始終一致，信而有徵，昭著於世者，始能深得民衆之心，而令之效死作戰也。此之謂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信箸者，與衆相得也。令不素行，直解作令素不行，茲從孫校本及集註。令素信箸四字，直解集註作令素行，茲依孫校本從通典御覽改。統御之道。至於與衆相得，則生死惟命矣。戰勝攻取，何難之有？然欲求與衆相得，又非令素信箸者莫由焉。

「言不顧行，行不顧言」非令素信箸也。「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非令素信箸也。二  
三而求之，矛盾而使之，非令素信箸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非令素信箸也。必也，不令則已，令則必  
行，綜覈名實，貫徹始終者，其庶乎！治軍者之統御，當求其能如是。治國者之統御，亦當求其能如是也。

武定二節中言。此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論門之難戰。後漢與敵。六節論門之難戰。雖然前朝亦曾與敵。而後漢與敵。則其難戰。則其難戰。則其難戰。

## 地形篇第十

○題義——本篇篇首有地形之詞，因取以名篇。地形者，謂土地之種種形狀也。土地之種種形狀，或利於戰鬥，或不利於戰鬥。故欲求戰鬥之勝利，必須知戰地之形狀何若，以便因地而制其宜。本書計篇九變篇行軍篇及九地篇均涉論及地形，而本篇又詳論之，可見地形爲戰鬥上所不可忽者。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戰鬥開始時必須先知之四大要領。第一大要領爲須知地，第二大要領爲須知己，第三大要領爲須知彼，第四大要領爲須知天，四者俱知，乃可得勝，乃可全勝。故篇末結論云：「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地知天，勝乃可全」。關於知彼與知天之事，已見於他篇，故本篇不甚詳。本篇所詳論者，則以知地爲主，而知己次之。雖以地形名篇，而實不僅論地形也。知地知己知彼與知天之任，應由何人負之？則爲自前敵指揮官以至統帥之事，故本篇始終以將爲言焉。能知此四者，然後乃可爲將。爲將者能先知此四者，然後乃可開始戰鬥，以求全勝，此則本篇之要義也。軍隊既經向敵行進，則將開始戰鬥時，必須先行講求知地知己知彼知天四者，故以本篇次於行軍篇。

○節次——本篇可分爲三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論開始戰鬥時，須先知六種地形之狀況，以定對敵應戰之方法。第二節乃自「故兵有走者」，至「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論開始戰鬥時，須先知六種敗兵之情由，以爲我軍審己之警惕。第三節乃自「夫地形者，兵之助也」，至篇末，乃承前二節申言，並綜論戰鬥之勝算，繫於將帥先兼知地知己知彼與知天四者。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我可以往，

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可以往，難以返，曰挂。挂

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令敵半出而擊之，利。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校釋——右第一節，論開始戰鬥時，須先知六種地形之狀況，以定對敵應戰之方法。本節先提示六種地形之名目，次分言每種地形之性質及適應每種地形之戰鬥方法，未復以六種地形之狀況判斷，為前敵指揮官以至統帥不可不知之要務而結之。所謂六種地形為何？一、通形，二、挂形，三、支形，四、隘形，五、險形，六、遠形。此六種地形，蓋依戰地之交通狀況，利於軍隊之運動及作戰與否，以為區分之標準。通形者，敵我進退均利之地形也。挂形者，不利於我既進而後退之地形也。支形者，敵我皆不利於進攻之地形也。隘形者，利於據守而不利於進攻之地形也。險形者，進退均不利之地形也。遠形者，亦利於據守，而不利於進攻之地形也。陣地之狀況，既有此種種不同，故欲求戰鬥勝利，必須依陣地狀況，而異其戰鬥方法。然當依陣地狀況，決定不同之戰鬥方法時，尚須謹記一總原則焉，即虛實篇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是也。先處戰地而待敵者，致人者也。後處戰地而趨敵者，致於人者也。本節所示各種地形之戰鬥方法，均不外此總原則之應用。故趙注云：「六地之要，一言以蔽之曰：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現依原文，分釋六種地形之性質，及其戰鬥方法，如下：

第一、通形地之性質及其戰鬥方法——通形地者，謂交通狀況四通八達，既便於我進攻，亦便於敵來攻之平原地也。故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曰、猶爲也，名也。通形地之戰鬥方法，宜先擇高地之東南方爲陣地而據守之，妥爲配備兵力，以資防禦，並設計保護後方糧道，源源補給軍食，以資持久。如敵來攻，則我已先處戰地而待敵，以佚待勞，戰無不勝矣。故曰：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高，高地，陽，南方或東南方。據高地而面東南，則一便於防禦，二便於瞰制，三便於衛生。我之所便，即敵之所不便也，故須先居之。此所言通形地之戰鬥方法，即近代戰術上之攻勢防禦，先求固守，伺機轉爲攻擊，自可一擊而收之。

第二、挂形地之性質及其戰鬥方法——挂字，直解作掛，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按挂掛二字通，懸也。物之懸者，由上而下則勢順，由下而上則勢難，因取以狀地形之似此者。挂形地者。謂由上前進則易，既前進而欲向上後退則難之傾斜地也。故曰：可以往，難以返，曰挂。挂形地之戰鬥方法，宜視敵情如何而定。敵若無守備，或雖有守備而不堅強，則我可併力進擊以勝之。敵若已有守備，而且堅強，則進擊未必能勝，而退還原陣地又甚困難，則恐爲敵所逆擊伏擊截擒而敗矣。故曰：挂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兩而字，前者宜作則字解，後則宜作如字解。而字，可訓則，又可訓如，詳見集釋。出而勝之，謂由原陣地出擊，則可勝之也。出而不勝，謂由原陣地出擊如不勝也。出擊如不勝，而又難返原陣地，必將爲敵所乘，故曰不利。

第三、支形地之性質及其戰鬥方法——支，說文云：「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按支字之形，既象手持半竹，故可訓分，又可訓持。凡分而相持者，皆謂之支。支形地，即以其地形似支字之形而得名。以意釋之，則支形地者，謂兩軍各據撐支點爲陣地，互相對峙，而中有阻隔，致彼此均不利於進攻之地也。舉例言之，如兩軍之陣地，各據河川之兩岸，或各據對峙之兩山，或各據相對之堡壘，或各據相對之斬壕，皆是。在此種地形上之兩軍陣地間，或有天然之阻隔，或有人爲之障礙，無論敵我，皆不利於突出原陣地而進擊。故曰：我出而

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此兩而字，當訓亦，謂我出擊亦不利。彼出擊亦不利也。而、可訓亦，詳見集釋。支形地之戰鬥方法，宜設計誘敵出戰，而不爲敵所誘，卽宜致人而不致於人也。敵雖以利誘我，我切勿出擊，以免中伏，我欲勝敵，則當暫行引兵他去，佯示退却之狀，而設伏中途，待敵兵半數出擊時，然後回師夾擊之，則戰無不勝矣。故曰：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令敵半出而擊之，利。去字下、直解集註有之字，蓋從孫校本。

第四、隘形地之性質及其戰鬥方法——隘、山隘也。崇山峻嶺之通路甚少，而其通路之出入口又甚狹隘，不便通行，是爲隘形。凡與隘形相似之地帶，皆可謂之隘形地。隘形地易出難入，故便於防守，而不便於進攻。隘形地之戰鬥方法，因於我誰先據守隘地而異。如我先據守隘地，則當妥慎配備充實之兵力，扼守隘口，使敵無由攻入。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敵是也。如敵已先據守隘地，則須視敵兵對於隘口之守備如何而定。敵軍防守隘口之兵力甚爲充實，而且配備周到時，則不宜進攻，以免死傷過大，爲敵所敗，如其兵力不甚充實，配備亦不周到，則可一面由隘口進攻，一面由間道襲擊，未有不勝者。故曰：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盈、滿也。水滿於器而齊口爲盈。此借爲兵力佈滿於隘口，故可釋爲兵力充實，配備周到也。從、猶言攻也。敵欲據隘地以待我攻，而我卽從其意而攻之，故曰從。兩而字、猶則也，謂隘口之敵兵，盈滿則勿攻，不盈滿則攻之也。

第五、險形地之性質及其戰鬥方法——險形地者，謂道路崎嶇，通行困難之山地也。險形地之通路，雖不如隘形地之少且艱，然一上一下，無論進退，均極不便。故險形地之戰鬥方法，亦宜守，而不宜攻。如我先據守險形地，則當選取高地之東南方爲陣地，妥爲守備，以防敵之來攻。若敵已先據守險形地，則宜暫行引兵他去，待機再戰，切勿卽行攻之，以免爲其所敗也。前法爲致人，後法爲不致於人。故曰：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按隘形及險形之性質，原文不詳，以其義甚明耳。

第六、遠形地之性質及其戰鬥方法——遠形地者，謂兩軍陣地間道路之相去甚遠也。道阻且長，運兵轉餉，均極不便，彼來固不便，我往亦不便。故曰：勢均。勢均者，乃謂敵我之地利形勢相若，非謂敵我之兵力量質相等也。從來注家多以力敵釋之，殊不知勢均二字，乃說明遠形地之性質者。下節「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亦以地利之形勢相若為勢均，是其證。遠形地之戰鬥方法，最宜鞏固守備，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不宜遠道前去挑戰，致人困馬疲，糧餉不繼，彈藥不充，反為敵所敗。故曰：難以挑戰，戰而不利。挑戰，謂首先發動攻勢也。戰而不利，謂遠出挑戰則不利也。直解云：「張資本而字作則字。」按而、猶則也，不必改。

以上所言六種地形及其戰鬥方法，皆為因地制宜之法。故曰：凡此六者，地之道也。戰鬥時能知因地制宜，則勝，不知因地制宜則敗。故因地制宜之戰鬥方法，乃指揮作戰者必須確切講求之一要務。故曰：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至任、猶言要務也，下同。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災，將之過也。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卒強吏弱，曰弛。吏強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敵對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

○校釋——右第二節，論開始戰鬥時，須先知六種敗兵之情由，以為我軍審己之警惕。上節專論知地之必要，此節則專論不知己之危險。作戰能知因地制宜與否，固為決定勝敗之一條件。然實際作戰之主體，乃為軍隊各軍



隊能否勝任實際作戰，實爲決定勝敗之主要條件。軍隊能勝任作戰。又得地利，則戰無不勝。軍隊不能勝任作戰，雖得地利，亦無救於敗也。軍隊之最高統御及指揮者爲將帥。卽此所謂「將」。將帥以下，分任統御及指揮之責者爲各級幹部，卽此所謂「大吏」與「吏」。受統御及指揮以任實際戰鬥之責者，則爲士卒，卽此所謂「卒」。將帥以及各級幹部能知統御軍隊，指揮作戰者，則可勝，否則必敗。士卒能受統御及指揮以赴戰者，則可勝。否則必敗。我軍自將帥以至士卒，統御指揮與受統御指揮之情況如何？在開始戰鬥前，實有自行審察之必要。故本節特就上不知統御指揮，與下不受統御指揮之軍隊，加以檢討，而分爲六種敗兵，藉資自行警惕。節首故兵之故字，宜作夫字解。兵，謂軍隊也。所謂六種敗兵爲何？一、走兵，二、弛兵，三、陷兵，四、崩兵，五、亂兵，六北兵。走兵者，由於上不知指揮也。弛兵者，由於上不能統御也。陷兵者，由於下不受統御也。崩兵者，由於上不知統御也。亂兵者，由於上不知統御，而下亦不受統御也。北兵者，亦由於上不知指揮也。凡上不知統御指揮，而下又不受統御指揮者，不可以戰。戰則必敗，故曰敗兵。此僅言敗兵，而未言勝兵者，蓋有二因：一因知敗兵之所以敗，而思所以矯正之，卽爲勝兵。舉反知正，由敗見勝，文可省也。二因恒人每多苦於不自知其短，甚至諱疾忌醫，而統兵者尤多如是，故獨舉敗兵以警戒之，本書之微言，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如將帥不知六種敗兵之所以敗，而自行警戒焉，則其敗也，非由於天災，乃由於將過也。故曰：凡此六者，非天之災也，將之過也。天字，直解作天地，茲從集註及孫校本。現依原文，分釋六種敗兵如下：

第一、走兵——勢均，謂兩軍所得之地利形勢相若也。以一擊十，謂以一倍之兵力，攻擊敵人十倍之兵力，猶謂以寡攻擊極衆也。走，未經接戰卽行逃走也。謀攻篇云：「十則圍之，五則攻之，不若則能避之。……識衆寡之用者，勝。」此戰鬥原則也。今我軍既無較優於敵之地利形勢，而又不識衆寡之用，欲以極寡擊極衆，則兵之不戰而走，勢也。此非兵之過也，乃由於指揮者不知指揮之道耳。

第二、弛兵——卒強吏弱，謂士卒強悍，而中下級幹部怯弱，不能統御也。如此之軍隊，則軍紀廢弛，不能作

戰，如弓之弦，能弛而不能張，故稱爲弛，矢之發也，必先彎弓張弦而後能，弛而不張，將何由發矢乎？兵之戰也，必須先有精強之中下級幹部，以統御士卒，整飭軍紀，使其不得不戰，又須使其樂於效命決戰，然後有勝可言。今中下級幹部不能統御士卒，任其自由，則猶弛弓不能發矢，決不能令其作戰。即勉強作戰。戰亦必敗矣。

第三、陷兵——吏強卒弱，謂中下級幹部精強，而士卒質素太劣，訓練太缺，不堪統御也。如此之軍隊，爲上強下弱，如土之有深陷然，強之赴戰，則並中下級幹部亦均墮入深陷中，何由得勝？故稱爲陷。土之有深陷者，入則必死。今以強吏統弱卒，則弱卒即無異於強吏之深陷。不強驅其作戰，猶可幸免於敗。而強吏必欲強驅其作戰，則是自行跳入深陷，至於覆殺將，又何怪乎！

第四、崩兵——大吏，謂高級幹部，或統帥以下之高級將領。凡今自師旅長以上，負一方面或一局部之戰爭任務者，皆可屬之。主將負戰爭全局之責任者，大吏則在主將統御及指揮之下分負戰爭一方面或一局部之責任者。主將對各大吏之統御指揮，各得其宜，則各大吏自樂於效命，勉力完成其任務。然若主將不知將將之學，但以私心成見意氣以及感情等等用事，則大吏必有怨望者。怨望之極，必至忿怒而不心服。遇見敵人，又以怨憤不已，而自行肆意浪戰。彼有何種才能，適任何種職務，爲主將者亦全不知之。以如此不知將將之統帥，指揮如此心懷怨憤之高級將領，則其作戰之必敗，將如高山之土，由上崩下，粉碎無餘矣。故曰：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懟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懟，怨憤也。按戰爭之勝負，繫於主將能知將將之學與否者甚大。主將能知將將之學，則諸將均樂爲用，自易取勝，否則必敗。古今中外之軍事家或政治家，其能成大功者，必其深通將將之學者也。遠者姑且不論，即如明之張居正，清之曾國藩胡林翼等，其能立不世之功，照耀史冊者，以其皆深通將將之學耳。將將之學，至爲不易。予曾就張曾胡諸賢之事跡及遺文，探求其將將之學，分述於張居正評傳及胡曾左平亂要旨兩書中，讀者參閱可也。（兩書均由中華書局出版）

第五、亂兵——將弱不嚴，謂將帥懦弱，不能嚴格執行軍紀也。教道不明，謂將帥無識，不知確切實施軍隊教育也。將帥既不能嚴格整齊軍紀，又不知確切實施教育，則其所統率之軍隊，必至官不成官，卒不成卒，毫無秩序可言。故曰：吏卒無常。無常，謂無常紀，無常規，猶言無秩序也。趙注以「吏無常卒，卒無常吏」釋此句，未可從，待至臨戰佈陣時，又各將兵器任意執持，甚或四處棄置，或橫或縱，或東或西，不成行列。此之謂陳兵縱橫。如此之軍隊，是上下俱亂，不可以戰，戰則必敗，故稱爲亂。行軍篇云：「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以必取」，今亂兵正與之相反。將弱不嚴，是不能齊之以武也。教道不明，是不能令之以文也。將帥不能令之以文，齊之以武，則是不知統御之術。不知統御之術致吏卒無常，陳兵縱橫，自成亂狀，不可以戰，戰則必敗，亦無怪矣。（參閱行軍篇末節）

第六、北兵——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者，謂將帥不能審知敵情，而貿然以少兵當多兵，以弱兵攻強兵，又無精選部隊充任先鋒，則惟有敗北而已。北兵之異於走兵者，以走兵未戰即走，而北兵乃戰敗而後走也。直解云「北者，謂不能面門，但背之而走也。凡戰必用精銳爲先鋒，一以壯吾志，一以挫敵威。如曹操以張遼爲先鋒而敗鮮卑，謝玄以劉牢之領精銳以拒苻堅，是也。北者，謂人以面爲南，以背爲北，今棄甲曳兵而走，故以敗兵爲北也。一音作背，亦通」。按行軍篇云：「凡軍貴陽而賤陰」。陽爲南方或東方。對敵作戰，既以面向南爲貴，而今面向北方，即是戰敗退走，故稱爲北。其所以北者，由於將帥不善指揮耳。

以上所言六種敗兵之情由，不在地形，不在天災，亦不在敵人，而在我軍本身之統御不良，與指揮不善，以致於敗耳。我軍本身究竟有無此六種敗兵之情由？乃爲將者須自行審查之一要務，以求免於戰敗焉。故曰：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合於主，國之寶也。（一）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二）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地知天，勝乃可全。（三）

○校釋——右第三節，乃承前二節申言，並綜論戰鬥之勝算，繫於將帥先兼知地知己知彼與知天四者。（一）第一節曾言戰鬥開始時，知地之必要。知地誠爲戰鬥開始時所不可或忽者，然其必要之程度，尚不及知彼與知己之甚。謀攻篇云：「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可見不知彼，不知己，雖知地，亦無救於敗也。何者？蓋戰鬥爲彼己兩軍對戰，惟知彼知己者，始易於取勝。故知彼知己，爲決戰之主要條件，而知地則不過其補助條件而已。本書著者恐爲將者但求知地，而忽於知彼知己，故於第二節言不知己之危險，又於本節引出知彼之必要，而綜論知地知彼知己知天四者與戰鬥決勝之關係，以總結全篇。夫地形者，兵之助也者，謂地形之利，僅爲戰鬥決勝之補助條件也。錢基博云：所謂兵之助者有二義：

一曰、知地而不知敗。雖知地而不免於敗，此承上文言之也。一曰知地而不知彼知己，雖知地而未能制勝，此昭下文言之也。（見錢氏孫子章句訓義）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者，謂上等將帥或一流將帥所以制勝之道，固在知地，尤在知彼也。測料敵情之強弱虛實，卽知彼之事也。計算地形之險阨遠近，卽知地之事也。阨、猶隘也。險隘、卽險形隘形之類，此謂交通之困難與否也。或以高級將領釋「上將」，失之。兩此字，指上文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言。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者，謂知彼知地而後作戰者則必勝，不知彼知地而卽作戰者則敗也。知彼知地二者，既俱爲戰勝之先決條件，則爲將者如由知彼知地，而預知作戰之必勝，則雖政府令其不戰，亦可獨斷專行而戰也。如由知彼知地而預知作戰之必敗，則雖政府令其必戰，亦可獨斷專行而不戰也。其所以許其可獨斷專行者，非獎勵獨斷專行也，乃以獨斷專行顯示爲將者欲求戰勝，必須先知彼知地耳。知彼知地，然後可勝。不知彼知地，雖不獨斷專行，亦難免於敗，故曰：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戰道、謂依據敵情與地形作戰之法也。主、君主，猶今言國家之元首。無戰、猶言不戰也。戰與不戰，既須依據敵情與地形而定，故雖君命亦不可不受。然不受君命，又爲通常法律所不許。故獨斷專行之將，當其依據敵情與地形決定戰與不戰之際，必須具有至高之精神與至公之目的。至高之精神爲何？卽進而戰勝，非以爲一己求顯赫之名也，退而不戰，亦非以爲一己免違命之罪也。此之謂進不求名，退不避罪。至公之目的爲何？卽或戰或不戰，惟求有益於人民與國家而已。有益於人民國家則戰，無益於人民與國家則不戰。除此目的外，他無所求。此之謂唯民是保，而利合於主。唯字、與惟同義。合字、直解無。葉適學習記言引文亦無，茲從集註及孫校本。主、猶今言國家也。古代君主與國家不分，故凡言君主者，多含有國家之義。爲將者既具進不求名退不避罪之至高之精神，又有唯民是保而利合於國之至公目的，豈非國家不可多得之瑰寶乎？故曰：國之寶也。此言其可貴也，亦以見爲將者之必須知彼知地，乃可定戰否也。

(二)上文已言知彼知地之必要，此復繼論知己之必要，蓋承第二節申言也。所謂己者，凡屬於我者皆統括在內。而統御與軍紀，則爲軍隊之命脈，故特舉而論之。統御之法，其要不外行軍篇所謂令之以文，齊之以武二者。此所謂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即謂我須知能否令之以文，使士卒親附，而樂於效死也。然令之以文，爲偏於用愛之事。如用愛過當，則軍紀勢必廢弛，士卒亦不可用。故又須省察我能否齊之以武，使士卒不至於愛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亂，謂無軍紀也。治，謂整齊軍紀也。無軍紀，而不能以法整齊之，則決不可用之作戰，此求知己者不可不知者也。如字、集註作若，茲從直解及孫校本。張預云「恩不可專用，罰不可獨行。專用恩，則卒如驕子而不能使。此曹操所以割髮而自刑，臥龍所以乘泣而行戮，楊素所以流血盈前而言笑自若也。專行罰，則士卒不親附而可用，此勾踐所以投醪而飲士，楚子所以撫軍如挾纊，吳起所以分衣食，閻闔所以同勞佚也。在易經師之初六曰：師出以律，謂齊之以法也。九二曰：師中承天寵，謂勸士以賞也。尉繚子云：不愛悅其心者，不我用也。不嚴畏其心者，不我舉也。故善將者，愛與畏而已矣。」(原見十家注，此依直解刪節)。按從來論統軍或治國之道者，多奉「恩威并用，寬猛相濟」八字爲圭臬。此論在原則上，本至當不易。然於應用時，尙須切記所謂恩威寬猛者，均必一準於法。違法以施寬恩，則爲私；非法以示威猛，則爲暴。私與暴，均不足以言統御。必也，寬恩務求其極，然不違法。威猛亦務求其極，然非非法，乃爲善於統御者，諸葛亮云：「法行而後知恩」，斯爲得之。如用恩而廢法，不惟不知行法之道，亦且不知用恩之道矣，何能統軍作戰乎？

(三)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者，謂爲將者僅知己之可以擊，而不知彼之不可以擊，則或勝或負，僅有一半之把握，而非全勝之道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者，謂爲將者僅知彼之可擊，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擊，則或勝或負，亦僅有一半之把握，而非全勝之道也。知敵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者，謂爲將者，僅知彼之可擊，知己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

不可以戰者，則或勝或負，亦僅有一半之把握，而非全勝之道也。全勝之道，必在於敵可擊，己可以擊與地形可以戰三者，俱己先知。三者俱己先知，則戰鬥指揮悉合機宜，戰鬥行動無不勝利。故曰：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不迷，謂不錯誤也。不窮，謂不失敗也。其所以不錯誤，不失敗者，乃由於知地知彼知己並知天耳。故結之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地知天，勝乃可全。知地知天四字，直解集註作知天知地，茲從孫校本。可全二字，集註作不窮，茲從直解及孫校本。按近代戰術上之敵情判斷，卽此所謂知彼。又地形判斷及陣地判斷，卽此所謂知地。又狀況判斷，卽統合此所謂知彼知地與知天三者而言。至於知己，則似不在所謂狀況判斷之內。本書特別知己一項，與其他三項合爲戰鬥開始時必須先知之四大要領，則其判斷必更正確矣。謂爲全勝之道，不亦宜乎？

## 九地篇第十一

○題義——篇中有九地之詞，因取以名篇。九地者，謂軍隊由國內至敵境所遇之戰地，其大體形勢有九種也。此所謂地，與行軍篇按土地之自然形狀，分爲山水斥澤與平陸四者不同；亦與地形篇按交通狀況，分爲六種地形者有別。九地雖亦有言及土地之自然形狀與交通狀況者，然其區分之標準，則依戰地之大體形勢，對於作戰之利害關係如何而定也。直解云：「九地者，謂地之勢有九也。因兵所至之地，而勢有九等之別也」。王哲云：「用兵之地，利害有九也。」（見十家注）趙注云：「上篇地形之地，排兵佈陣之地也，以寬狹險易言之。九地之地。侵伐所至之地也，以深淺輕重言之」。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軍隊出國遠征之戰鬥方略。軍隊出國遠征，與在國內作戰大有不同。善戰者必求戰於境外，而不戰於境內。故出國遠征之戰鬥方略，有特加研討之必要。地形篇已言戰鬥開始必須先知之四大要領，如依此四大要領，戰鬥得勝時，勢必乘機出國遠征，則其戰鬥方略又不可不預爲講求矣。故以本篇次於地形篇。

○節次——本篇可分爲六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死地則戰」，論由國內至敵境所遇九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第二節乃自「古之所謂善用兵者」，至「攻其所不戒也」，論對敵作戰之總方略。第三節乃自「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至「不可不察也」，論遠征軍深入敵境後之統御指揮要領。第四節乃自「凡爲客之道，深則專」，至「然後能爲勝敗」，論遠征軍因應九地及軍心以實行作戰之要旨。按本節末自「施無法之賞」以下文，各舊本原在下節「其國可慮」句下，乃此節錯簡於下節者，今酌移於此節，考詳後。第五節乃自「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至「其國可慮」，論出國遠征須兼重外交戰與武力戰。第六節乃自「故爲兵之事」，至篇末，論戰爭開始至實行決戰時之要旨。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圯地，有圍地，有死地。諸侯自戰其地者，爲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圯地。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是故散地則無以戰，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交地則無絕，衢地則合交，重地則掠，圯地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校釋——右第一節，論九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軍隊由國內至敵境所遇戰地之大體形勢。約可分爲九種：一、散地，二、輕地，三、爭地，四、交地，五、衢地，六、重地，七、圯地，八、圍地，九、死地。茲分釋其要旨及戰鬥性質如下：

第一、散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者，謂與敵國作戰於本國境內，則其戰地爲散地也。所以名爲散者，蓋因其地距士卒之家鄉不遠，人人思歸，軍心渙散，不易決死作戰也。戰地以能在本國境外爲最佳。然若爲敵軍侵入，不得不在本國境內與敵作戰時，則其戰鬥要旨將若之何？本書答之曰：散地無以戰。以字、直解集註缺，茲從孫校本。按有以字者是，無以戰，猶言勿與戰也。以可訓與，詳見釋詞。古代以戰字爲攻與守之中間名詞，有時可作決戰解。故勿與戰，非謂不守而降也，乃以敵軍來勢甚銳，不宜卽與之決戰，

而須暫避其鋒，講求防守，隨圖反攻也。通典載吳王與孫武之問答云：「吳王問孫武曰：散地士卒顧家，不可與戰。則必固守不出。若敵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採，塞吾要道，待吾空虛，而即來攻，則如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軍爲家，專志輕鬥。吾兵在國，安土懷生，以陣則不堅，以門則不勝，常集人合衆，聚穀蓄帛，保城備險，遣輕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困餒，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與野戰，則必因勢依險設伏，無險則隱於天陰陰晦昏霧，出其不意，襲其懈怠，可以有功。」按此答語，爲散地勿與戰之正解。現代國防方針，以保守國境爲第一義。如其敵軍侵入國境，以即行抵抗爲原則。而國民教育較古代普及，不惟不必顧慮軍心渙散，且以戰於境內乃係爲禦侮保國而戰，軍心更易固結也。惟敵軍侵入境內，而國防力確感不足者，自以暫避決戰爲宜。故勿與戰，即謂暫勿與決戰也。其所以宜暫勿與決戰者，蓋因敵人正欲以大軍求與我一戰速決，我若即與之決戰，則恐一敗塗地，而不能再戰矣。

第二、輕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者，謂遠征軍已入敵境，但尙未深入其內地，則其戰地爲輕地也。輕地距本國不遠，士卒一面憂慮前途，一面懷念家鄉，易於逃亡，故稱爲輕。輕者，易也，易於逃亡而不樂前進也。爲免士卒輕於逃亡計，則輕地之戰鬥要旨，宜速前進，而不宜停止。故曰：輕地則無止。通典載孫武之言云：「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爲務，無以戰爲。故無近其名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佯惑，示若將去。乃選騎銜枚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按我之輕地，即敵之散地。我無止。而敵無與戰，則爲雙方各求攻守之計。我能深入進攻而不止者，惟敵守不堅者爲然。若敵守甚堅，則我雖欲無止，亦不可得矣。且孤軍深入，不無顧慮。輕地無止與否，尙須視敵情地形與我軍兵力如何而定也。

第三、爭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者，謂我先據守則我利，敵先據守則敵利之要害地，如險阻通路及戰略要點之類。此類要害地，爲彼此均欲爭先據守者，故名爲爭地。則利、直解趙注作

亦利，茲從集註及孫校本。爭地既於敵我均有利，則我當爭先據守之，以求有利於我，而不利於敵。然若敵已先行據守，則其戰鬥要旨宜暫勿直接攻之，而徐圖誘引之計。蓋因敵人已有堅強之守備，即攻未必能取，而我之損失又甚大也。故曰：爭地則無攻。但敵人雖已先據，而守備不甚堅時，則我亦當併力與之爭奪，以求有利於戰爭全局也。

第四、交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者，謂道路交錯，四通八達，既便於我往攻，亦便於敵來攻之平原地也。交地與地形篇之通形地相近，而地面更爲平坦廣闊，以此類地帶爲戰地，無險阻可資防禦，處處均有被敵襲擊之虞。故其戰鬥要旨，宜時常保持各部隊間之密切聯絡，而勿使斷絕。行軍作戰時固宜如是，即宿營時亦宜如是。故曰：交地則無絕。

第五、衢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者，謂一地與敵我及第三國之領土毗連，如人人所必由之通衢然，誰先佔領，則誰得三國民衆之後援也。衢地、亦爲敵我必爭之爭地，其所以分爲二者，以爭地僅限敵我之爭奪，而衢地則與第三國有利害關係，亦欲爭奪之也。故衢地之戰鬥要旨，不惟我須先以武力佔領之，尤須於武力佔領之先，明瞭第三國之意向，而力圖與之切實交好。苟不問第三國之意向如何，而即以武力佔領之，則恐激起第三國之反感，竟與敵國聯合攻我，將大不利於我矣。故曰衢地則合交。合交者，謂切實交好第三國，使之助我，而勿助敵也。我既已切實交好第三國，則佔領其地後，可得第三國之諒解及援助，敵更無奈何。勝算自多矣。由是觀之，可見爭取衢地之策略，須外交先於軍事。不先講外交，而遽以武力佔領者，未有不遭失敗者也。

第六、重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者，謂深入敵境，經過甚多之城邑，皆在士卒之背後，回窺祖國，不易返還之地也。所以稱爲重者，對輕而言，輕地易返，重地難歸耳。重地不憂士卒之逃亡，而憂糧食與器械之不繼，故須因糧於敵，掠奪資源，以求能持久。故曰：重地則掠。掠奪、與現代所

謂強制徵發相近。糧食不易由本國運至重地，惟有出之於掠，蓋不得已也。深入重地，必須有大兵。如無大兵，則切忌深入。重地之戰鬥要旨，不僅「掠」一項，詳見下文第三節。

第七、圯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圯，說文云：「毀也」。書經云：「方命圯族」，圯族亦謂毀族也。按圯地，即謂戰地不良，足以毀壞軍隊也。山林險阻，統謂山地。沮澤，統謂澤地。山地及澤地，皆交通困難，不便軍隊運動，甚且氣候惡劣，有礙軍隊衛生。軍隊在此種地帶，不惟不便作戰，而且體力易疲，疾病常生。雖不遇敵人，亦將因其地之通行困難及易染疾病，而致將軍隊毀壞。故曰：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圯地。行山林之行字，直解趙注無，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圯地以不戰鬥，速通過爲要旨。故曰：圯地則行。行，謂宜速通過而勿留止也。

第八、圍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者，謂羣山縱錯之地，進兵之路甚爲隘狹，既由隘口進入後，須繞道他處始能歸還，敵人依險設伏，可以寡擊衆，致我有被圍殲之虞，故稱爲圍地。圍地決不可進入，以免爲敵所殲。如不幸誤入圍地，則宜從速設計脫離，乃其必須遵守之戰鬥要旨。故曰：圍地則謀。謀，謂用奇計也。

第九、死地之性質及其戰鬥要旨——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者，謂其地前有強敵，後無退路，而左右側亦不易脫走，軍處其中，決心速戰則可存，不決心速戰則必亡也。此視圍地更爲危險，必須於死中求生，始有生理，故稱爲死地。在死地作戰之要旨，無計可設，無謀可用，惟有從速決心死戰而已。故曰：死地則戰。

古之所謂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持，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

也。

○校釋——右第二節，論對敵作戰之總方略。對敵作戰，必須有一總方略爲戰爭指導之準則，然後乃易於取勝，而不致於敗。此總方略，在戰鬥開始前，應預爲規劃；至戰爭進行中，尤應切實遵守，故本書特於本節一論之。本節所言對敵作戰之總方略，計有三大項如下：

第一、對敵作戰，須以整個擊潰敵軍爲目的。敵人前後不相及者，謂敵軍前後部隊失其聯絡也。衆寡不相恃者，謂敵軍之大小部隊不能互爲應援也。貴賤不相救者，謂敵軍之軍官與士卒不能互爲救護也。上下不相收者，謂敵軍之上下級機關不能互爲收容也。收字、孫校本依御覽改爲扶，茲從集註直解。卒離而不集者，謂敵軍之士卒離散，而不能重行集合也。兵合而不齊者，謂敵軍雖稍有重行集合者，然亦不能整齊陣容，再事戰鬥也。凡此所言，皆以形容敵軍被我整個擊潰之狀。故曰對敵作戰須以整個擊潰敵軍爲目的。此目的之完成甚爲不易，惟善於用兵者能之耳，故冠以古之所謂善用兵者能使云云。古之二字，集註及孫校本在所謂二字下，茲從直解趙注。按現代作戰以整個殲滅敵軍爲目的，而此則僅以整個擊潰敵軍爲目的，似嫌不甚澈底。其實整個殲滅敵軍，在實際上或不可能，或亦不必要。如能整個擊潰敵軍，斯亦可矣。

第二、對敵作戰，須以軍事之實際利害，爲戰鬥動作之準則。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者，卽謂以軍事之實際利害，爲戰鬥行動之準則也。有利於軍事則動，無利於軍事則不動。如此，則作戰易勝難敗矣。此二句，已見於謀攻篇，茲復重言者，蓋以作戰總方略應切實注意一切戰鬥動作不可無利而動耳。如何而後能知其有利無利？則地形篇所謂知彼知己知地知天之事也。

第三、對敵作戰，須以爭取主動，不爲被動，爲運用方法之原則。上言作戰須以整個擊潰敵軍爲目的，雖未明言達成此目的之方法，然亦有方法之意含於其中。蓋整個擊潰敵軍，非爭取主動，發動攻勢者莫能辦。而爭取

主動，發動攻勢，又非善於運用虛實奇正及變化之法者莫能辦。故一則曰「善用兵」，二則曰「能使」，善用兵者能使云云，猶謂善用兵者，善於運用虛實奇正及變化之法，以爭取主動，發動攻勢，乃可使敵軍爲我整個擊潰也。我欲爭取主動，發動攻勢，而敵亦欲爭取主動，發動攻勢，則將有陷我於被動之虞。故又自設問答，以明示不爲被動而爭取主動之法。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者，謂設若敵人整軍爭取主動，發動攻勢而來，致我不能立即擊潰敵軍，則宜如何應戰也。先奪其所愛，則聽矣者，謂如僅拒守來攻之敵軍，則我將陷於被動，而必須先行攻奪敵所愛護者，然後乃可轉敵爲被動也。先、先制也。奪其所愛。猶言攻其所必救也。所愛者，如軍事上重要據點及聯絡線，工業中心地，重要資源地，金融重心地，政府所在地與國際交通線等等皆是。聽、謂我以主動轉變敵人爲被動，則敵人聽命於我也。如何而後能先奪其所愛？則其要訣，不外迅速乘虛以攻之耳。故承之曰：兵之情，生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兵之情，猶言作戰之事也。主速二字，從來注家多以之連上文讀，未可從。速與不及，爲相對之詞。我速而敵不及，故能得先制之利。主、猶貴也，統貫下三句爲言。不虞，猶不意也。不戒，猶不備也。由不意之道，攻其所不備，統謂乘虛也。作戰之事，一貴迅速，二貴乘虛，迅速乘虛，則我爲主動，而敵爲被動，自能先奪其所愛矣。

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併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深入則拘，不得已則鬥。是故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偃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者，諸劌之勇也。（一）故善用兵

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兵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按其、猶之也。）相救也，如左右手。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皆得，地之理也。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二）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焚舟破釜，若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謂將軍之事也。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三）

○校釋——右第三節，論遠征軍深入敵境後，將領統御軍隊、指揮戰鬥之要領。本節所言遠征軍在敵境之統御指揮要領，可條分爲數項：一、補充軍糧，即文中掙於饒野，三軍足食。二、休養士力，即文中謹養而勿勞，併氣積力。三、祕謀戰法，即文中之運兵計謀，爲不可測。四、置軍死地，即文中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五、嚴禁迷信及謠言，即文中禁祥去疑。六、協同一致，即文中之齊勇若一，剛柔皆得，攜手若使一人。七、指揮官須有鎮靜深沉嚴正及警治之素養，即文中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八、指揮官須能了解士卒心理，並酌行權術，使士卒不能不殊死戰，即文中能愚士卒之耳目等及人情之理。九、指揮官須能因應九地之利害，以變通作戰之法，即文中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不可不察。茲依原文，解釋如下：

「一」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者，謂出國遠征之法，我軍深入敵境，則軍心專一，士氣奮勇，敵軍不能抵禦也。左傳云：「春秋伐人爲客」故此稱遠征軍爲客。而遠征所至之國，則稱爲主人。克、勝也。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者，謂遠征軍既至軍地，首須在饒富之區，強制徵發糧食，以補充軍食，免致絕糧而爲敵所敗也。謹養而勿勞，併氣積力者，謂遠征軍已勞苦於征途，士力急待休養，勿再使之過勞，以便養精蓄銳，準備戰鬥也。運兵計謀，爲不可測者，謂在軍地駐軍休養士力時，卽行秘密籌劃用兵作戰之方略，而使人不可預測也。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者，謂置軍於無所往之危地，士卒雖死，亦不奔走，而死則不能卽得，士卒在未死之前，自能死中求生，盡力戰鬥也。按從來注家多訓焉字爲安，或何，未可從。焉、猶則也。荀子議兵篇云：「若赴水火，入焉焦沒耳」。新序雜事篇作「入則焦沒耳」。是焉字古與則通，詳見集釋及釋詞。地無所往，故死亦不走。然又未能卽死，故曰死則不得。不能走，又不得卽死，是尙可死中求生。故曰：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深入則拘，不得已則鬥者，謂兵士之心理，過陷於危險則反不恐懼，無處可逃則軍心更固結，深入敵境則如有拘繫不能逃亡，強敵當前，不得不死中求生，則自能殊死戰也。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者，謂居危地之軍，將士不待勸飭而自儆戒，不待責求而自得力。不待約束而自親愛，不待申令而自信從也。禁祥去疑，至死所無之者，謂妖祥之迷信與疑似之謠言，足以動搖軍心，宜嚴行禁止流傳，使將士雖至死亦不肯他往也。之、猶往也。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者，謂將士處於不得不死戰之危地，則不愛財不惜死也。愛財好生，本常人之恆情，然將士當不得不決死之際，則能棄財不存，拚命不顧者，勢使然耳。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偃臥者涕交頤者，謂作戰命令發下之日，全軍將士皆慷慨赴戰，誓死殲敵，而傷病之士卒，恨不得一同赴戰決死，中心悲憤，至或強坐而垂泣霑襟，或倒臥而流涕滿頤，而不能自己也。投之無所往者，諸劇之勇也者，謂置軍於無所逃走之危地者，可使人人有專諸曹劇之勇，而奮力死戰也。往者二字、直解缺者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張預云：「人懷必



死，則所向皆有專諸曹劌之勇也。專諸、吳公子光使刺殺吳王僚者。劌、當爲法，曹以勇力事魯莊公，嘗執匕首規齊桓公。（見十家注）

「二」善用兵者，譬如率然者，謂善於指揮軍隊作戰者，能使其軍隊協同一致，互爲應援，如率然蛇也。率然、爲常山卽恆山之蛇名。所以名爲率然者，蓋以其遭受危險時，則全體互爲應援，行動甚速也。率、猶速也。然、猶狀也。其互爲應援之狀甚速，故以名之。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者，謂此蛇首受擊則尾卽救之，尾受擊則首卽救之，腹受擊則首尾俱救之也。率然蛇能互爲救援如此，善指揮軍隊作戰者，亦何莫不可使其軍隊之互爲救援，一如率然蛇乎？故設爲問答之辭曰：敢問兵可使如率然乎？曰：可。何由知其可也？試舉例以明之。夫吳越本爲世仇，積不相能者。然當吳人與越人同舟共濟時，如遇風險，亦能相救如左右手之互援，况將士之非世仇相惡者乎？此之謂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相惡也、猶言相惡者。而濟二字、直解趙注作濟而，與遇風連讀，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按作而濟者是，連上爲讀。遇風、應與下文「其相救也」連讀。遇風其相救也，猶言遇風之相救也。其與之通，詳見釋詞及集釋。如何而後可使軍隊協同一致，互爲應援乎？不善用兵者，或將以爲併繫戰馬，使不得騎；埋藏車輪，使不得乘，卽可使其軍隊如是。然將士無必死之心，亦可舍車馬而逃走，尙何互爲應援之有！故曰：方馬埋輪，未足恃也。敍錄云：「按方者，繫縛之也。曹注、方、縛也，是已。說文、方、象兩舟總其頭，謂繫束兩船之頭也。爾雅、諸侯維舟，大夫方舟。維繫四舟曰維舟，繫併兩舟曰方舟，故方又有併義」。善用兵者，則不用此愚策。其訓練之法，必使勇者不能獨進，怯者不能獨退，以齊一全軍之勇氣，有若一人然。其指揮之法，必置軍於無所往之危地，使無論剛強或柔弱之人，皆不能不盡力死戰。此之謂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皆得，地之理也。政、治也。政之道，謂治兵之法也。勢篇云：「勇怯，勢也」。蓋謂戰勢善者，可使怯者亦勇也。此云地之理，蓋以地勢危者，亦可使柔者亦剛也。柔者亦剛，豈非剛柔皆能得力乎？其所以能使怯者亦勇，

柔者亦剛者？蓋置軍於危地，使其勢不得不然耳。故曰：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用兵至能携手若使一人，豈非極盡協同一致，互相援助之能事乎？按自「兵士甚陷則不懼」，至「諸劇之勇也」，皆說明「文」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之理由。自「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至「不得已也」，又由無所往之危地，推論軍隊所以協同一致之形勢。現代講求軍隊協同一致者，多注意於訓練與聯絡，而此以戰地形勢亦大可促進協同一致，則今人所多忽者矣。

「三」將軍、謂遠征軍之總指揮官。總指揮官統率大軍，居於重地，外有敵軍伺隙而動，內有部屬窺意而疑。其統御指揮，除必須注意上文所言各項要領外，尚須具有四種素養：一、鎮靜，二、深沉，三、嚴正，四、整治，態度鎮靜，計慮深沉，執法嚴正，做事整治，如此則全軍信賴，自可聽其統御指揮矣。與鎮靜相反者為躁急，與深沉相反者為浮淺。與嚴正相反者為阿私，與整治相反者為紛亂。躁急浮淺阿私紛亂四者有一，則不能統御指揮矣。故曰：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兩以字，猶且也，而也，謂將軍本身所不可忽之事，即靜而幽，正而治也。將軍具有靜幽正治之素養，深得全軍之信賴，然後乃可應事勢之必要，酌行種種權術。前途之危險與軍機之運用，此不宜使士卒先知者。故宜設計使士卒不知前途之危險，但服從將軍之命令而行。此之謂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愚，猶言掩蔽也。無知，謂不知前途危險與軍機秘密也。然士卒之耳目有，不可盡掩蔽者，亦有不可久掩蔽者。故又須改易已行之事，變革已用之謀，使人不得識。或又改換已居之所，迂迴必由之途，使人不得測。此之謂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者，謂將軍統軍前進，與士卒期會於某地，不預告其計謀，但士卒既至某地後，即不得不死戰，是猶令之登高而忽去其梯，能上而不能下也。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者，謂將軍統軍深入敵境，令其有進無退，如撥弩機而發矢，能往而不能返也。而發之而字，猶如似也。焚舟破釜四字、直解趙注無，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既渡河而焚其舟，既用食而破其釜，皆所以示不勝無歸之決心也。驅而往、孫校本無驅字，茲從集

註直解。若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者，謂將軍之統御，深得軍心，而全軍又陷於危地，不得不聽將軍之自由指揮，如羣羊任牧者之驅遣，不知所往也。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謂將軍之事也者，謂統率全軍之衆，投於死中求生之險地，此爲將軍至要之事也。此謂二字、直解缺謂字，蓋從集註及孫校本。或解謂字爲所謂，未可從。謂、猶爲也，謂可訓爲，詳見釋詞。將軍之事，既爲統軍投險，則於九地之戰鬥須變異其法，退守或進攻何者爲利？軍隊在九地之心理各爲如何？不可不詳爲講求矣。故曰：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變、非謂於常法之外有變法，乃謂九地之戰法各有不同，不宜以一地之戰法適用於九地也。屈、謂退或守，伸、謂進或攻。九地之變，第一節已言之。人情之理，本節已言之。此二者，與出國遠征之勝敗，極關重要。故在此以之結束上二節，同時復以之爲起下一節之張本。

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四達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輕地吾將使之屬，爭地吾將趨其後，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結，重地吾將繼其食，圯地吾將進其塗，圍地吾將塞其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一)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鬥，過則從，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二)

○校釋——右第四節，論遠征軍因應九地及軍心，以實行作戰之要旨。「一」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者，謂遠征軍侵入敵境深，則軍心固結；侵入敵境淺，則軍心渙散也。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者。謂軍隊出本國，越敵境而作戰者，則其戰地爲與本國隔絕之地也。說文云：「絕，斷絲，象不連體絕二絲」。博雅云：「絕，斷也」。禮記月令疏云：「不續曰絕」。由上引諸說，可知凡斷絕、隔絕，通謂之絕。絕地之絕，與絕域、絕國之絕相近，即以其地與本國國境隔絕而得名。漢書班超傳「遠處絕國」，康熙字典釋之云：「九州之外曰外國，亦曰絕國」。可見絕地，即謂外國之地也。詳言之，凡戰地在本國國境以外，而在敵國或第三國境以內者，統稱爲絕地。蓋輕地、重地，固去國越境而師，即衢地、圍地、死地、爭地、交地之在國外者，亦去國越境而師也。絕地既爲泛稱一切國外之戰地，故九地中無其名目，亦未專論其戰法。至軍爭篇所謂絕地無留之絕地，不宜與此混同。梅堯臣僅以「進不及輕，退不及散」爲絕地。王皙張預又僅以越鄰國攻敵國爲絕地，均有未安。（原說均見十家注）四達者，衢地也者，謂境鄰數國，道路四通之地也。入深者，重地也者，謂我軍已深入敵國內地之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者，謂我軍僅侵入敵國邊地之地也。背固前隘者，圍地也者，謂前有險道，後有山險，我軍處於其中，進退均極不便之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者，謂前後左右均無路可逃之地也。前言九地，而此僅言衢重輕圍及死地者，以此五地在一絕地中，最爲危險，故又特言之。散地吾將一其志者，謂我軍在散地，宜鞏固軍心，急求堅守，徐圖反攻也。輕地吾將使之屬者，謂我軍在輕地，宜力求各部隊之連屬不絕，以防士卒之逃散，並備敵軍之襲擊也。爭地吾將趨其後者，謂我軍至爭地，宜分遣部隊速赴其地之後方也。如爭地已先爲敵所據守，則我可前後夾擊，使敵不得不放棄。如尙未爲敵所據守，則我已有的隊在爭地之後方，可資掩護，敵莫能來爭矣。交地吾將謹其守者，謂我軍在交地，宜四面嚴爲守備，以防襲擊也。衢地吾將固其結者，謂我軍在衢地，宜力求鞏固第三國之邦交，使其只助我而不助敵也。重地吾將繼其食者，謂我軍在重地，宜力求補給軍食，使其源源不絕也。圯地吾將進其塗者，謂我軍行經難行之地，宜迅速前進，以

免軍隊久受地形不良之影響也。圍地吾將審其闕者，謂我軍在圍地，宜填塞敵圍之闕口，以鞏固軍心，奮力死戰也。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者，謂我軍在死地，宜激勵將士，誓死決戰，庶可死中求生也。本節所言因應九地實行作戰之要旨，大體如上，可與第一節所言者互爲發明。或曰：本節上半節文，雖與第三節略異，而意則極相近，蓋後人所增者歟！茲姑誌之，以待考。

「二」兵之情，謂軍隊之心理，亦可簡釋爲軍心。戰地之形勢，可以改變軍隊之心理。圍則禦者，謂軍隊處於圍地，則軍心自知抵禦也。不得已則鬥者，謂軍隊處於不得不死戰之危地，則軍心自知決鬥也。過則從者，謂軍隊陷於深入之重地，則軍心自知服從也。曹操云：「陷之甚過，則從計也」。（見十家注）按從來訓釋過字者，多依曹說。或以其義尚不明，改過字爲逼字，如李浴日譯之孫子兵法之綜合研究，未可從。過字，古可與禍字通用。俞樾荀子平議云：「修身篇，雖有大過之過字，當爲禍。漢書公孫宏博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史記過作禍，是過與禍通。楊注不知過爲禍之段字，故不得其解耳」。予疑此過字，亦當爲禍之段字。禍則從者，謂軍處禍難之戰地，則生死惟將命是從也。軍在危地，情甚緊急，但須爲將者指揮得法，士卒未有不從者。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者，謂軍在危地，宜施非常之賞，懸非常之令，以激勵士卒，奮力死戰也。凡作戰本有常令常賞，然當危急存亡之際，常令常賞或尙不足以勸士卒之勇於犯難效死，故懸特令施特賞以鼓動之。特令特賞，與常政常令之例不同，故稱爲無政之令，無法之賞，非真無政無法也。犯三軍之衆，如使一人者，謂懸特令，施特賞，以鼓動全軍之衆，犯難赴死，如使令一人之易也。殺錄云：「按曹注謂犯爲用，非，嘗云犯動也。故下文云：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若以用釋之，下文不可通矣。又犯字，本有動意。蓋凡文字皆有本訓，有轉訓。犯爲侵，故又得爲動」。今按犯，如犯難之犯。犯難效死，多常人所不樂爲者。然今軍在危急之地，其勢已使士卒不得不犯難效死，爲將者又以特令特賞鼓動士卒勇於犯難效死，故曰犯也。犯者，謂事有所難而爲之也。今欲士卒冒險爲難事，故用犯字。犯非使用之謂，亦不僅爲動也。犯之以

事，勿告以言者，謂指定任務之事，令士卒冒險犯難爲之，不可以言辭說明其事之理由及用意也。理由及用意，不可以言告者。蓋恐士卒知之，反而生疑，不能一意完成任務也。犯之以利，勿告以害者，謂令士卒爲冒險犯難之事，宜使其知有何利，但不宜告其有何害也。事之利害，原相難者。人之恆情，又常趨利避害者。僅告以利，則勇於趨赴。若告以害，則遲疑不前矣。戰陣之事，多利在國家，而害在個人，尤須使其知利不知害，然後乃能公而忘私，舍身爲國焉。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者，謂置軍於極危之戰地，然後可使士卒奮力死戰，以求得勝也。直解云：「投士卒於亡地，然後人自爲戰而獲存；陷士卒於死地，然後人自奮勇而得生。如項羽沉船破甌，示以必死，士無不一當百，遂虜秦將。韓信使萬人背水陣，佯棄旗鼓，走水上軍，水上軍皆殊死戰，遂破趙軍，皆用此術」。按史記韓信傳載韓信之言云：「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然後存乎？」與此文略異而意全同。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者，謂全軍之衆，陷於危害之戰地，然後可使士卒人人奮力死戰，以求勝而敗敵也。按本節自「施無法之賞」以下六十字，各舊本均繫在下文「其國可墜」句下。予細察此六十字之文意，與「其國可墜」以上文意不連，亦與「故爲兵之事」以下文意不合，此極可疑者。又細察本節「過則從」以下，語意向未充足。而此六十字所言者，正與「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鬥，過則從」之文一意相承。如移於此，可謂天衣無縫矣。移此以後，不惟可以完足本節之文意，亦且可使下文免於錯亂不清。因此予斷此六十字原爲本節之文，而脫簡於後者，故茲特移上。惟文雖移上，而字無更改，猶可不失原義也。

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此三者不知一，非霸王之兵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

，故其城可拔，其國可虜。

○校釋——右第五節，論出國遠征，須兼重外交戰與武力戰。謀攻篇曾詳言外交戰優於武力戰，可見欲對外作戰，不可僅恃武力戰而忽於外交戰。本篇乃專論以武力征伐他國者。然戰地有與第三國有關之衝地，則不能取決於武力戰，而須求勝於外交戰。故曰：「衝地則合交」，「衝地吾將固其結」。又戰地即非衝地，而敵國之勝敗存亡，亦多與第三國有利害關係。故出國遠征敵國時，除實行武力戰外，仍須運用外交戰。運用外交戰，又須先知第三國之意向究竟如何，以便與之交換利益，結爲友國，而孤敵援。如若不先知第三國之真意究竟如何，貿然與之結好，則恐戰爭發生後，第三國忽反目而助敵攻我矣。故曰：「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至在敵國境內實行武力戰，則不可不知敵國之地形如何，以求能因地而制勝。九地、除散地外，皆在敵境以內，尤須知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以爲行軍作戰之助。故曰：「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又敵國之詳細地形，僅恃地圖，無由明瞭，必須隨地覓求熟習鄉土狀態之土着，用爲引導，乃能盡得地形之利，而不受地形之害。故曰：「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按以上三句，又見於軍爭篇，詳解已見前。細釋上下文，自以在此爲宜。其在軍爭篇者，蓋誤重耳。王皙云：「再陳者，勤戒之也」。《見十家注》此三者、直解集註及孫校本均作「四五者」。淺說云：「按諸家注，於四五者三字均無發明，曹操張預均謂四五爲九地之利，以四加五爲九。然古人文字，向無此體例，且近於兒戲，不可從也。考明人茅元綏孫子兵訣評作此三者，可見四五者爲此三者之訛。蓋傳寫時，誤此爲四，誤三爲五，篆書形體相近也，所謂三者，即上文預交、行軍、地利三句，其說良是」。今按作此三者是，茲依兵訣評改正。不知一、直解作一不知，茲從集註及孫校本。霸王之兵，猶言強國之軍。春秋戰國時，自齊桓公稱霸以來，列國諸侯皆以爭霸爲務。霸、強也，長也。爭霸即爭強爭長也。春秋時，有齊桓晉文秦穆宋襄及楚莊代爲霸王，號稱五霸。其後有吳越爭霸及七國爭霸。故在春秋戰國時，多稱強國爲霸國，稱強國之王爲霸王或霸主。至秦漢之際，項羽更以「霸王」自號矣。此三者不知一，非霸王之兵也者

，謂交與國，明地形，用鄉導，三者皆不知，則非強國之軍也。何者？蓋強國之軍之所以強者，非僅以其武力之強，尚須明地形，用鄉導，以輔助其武力戰也。亦非僅以其能知武力戰，尚須知外交戰，以輔助其武力戰也。果外交戰已勝之於先，則武力戰繼之於後，自更易於取勝。平時對於較我爲大之國，運用外交戰，一面使其外交陷於孤立，一面使其國防不以我爲意，則我一旦忽以武力侵伐之，彼將措手不及，難於集中軍隊，禦我大兵。對於與我相若之國，亦運用外交戰勝之於先，再以武力戰脅之於後，彼縱有與國，亦恐禍及於己，而不敢爲之助。此之謂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按威加於敵之敵字，與敵國敵人之敵字有別。說文云：「敵、仇也」。爾雅云：「敵、匹也」。敵國敵人，謂仇國仇人。而此敵字，則當作匹解。謀攻篇云：「敵則能戰之」。左傳云：「春秋敵者言戰」。常語云：「勢均力敵」。此所引諸敵字，皆謂匹也。上言大國，謂我不能與彼相匹之國。下言敵，謂我與彼相匹之國。易言之，即謂彼此勢均力敵之國也。下句中「威加於敵」之敵字，亦宜作匹解。此句言外交戰勝，然後武力戰易勝。下一句言不講外交戰，則武力戰必敗。「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以下三十一字，應作一句讀。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者，謂不運用外交戰，多爭與國，多養威重，使假想敵國望而生畏，不戰而屈也。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墮者，謂不講外交戰，但求逞一己之私欲，遠以武力加於與我勢均力敵之國者，則有城破國亡之虞也。信、請爲伸，猶逞也。故、猶則也，故與則通，詳見釋詞。兩其字、指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但求信己之私者，非謂敵也。墮、同墮，毀也。古亦稱京城爲國。京城爲敵所毀，即猶今言國亡也。逞己之私者，原欲以武力屈服敵國，然以其不講外交戰，既不得國際之同情，又激起敵國之死戰，致敵國得聯合第三國反攻而來，其終至於我之城反爲敵所拔，我之國反爲敵所毀，又何怪乎！第一次歐戰時，德國之敗，非敗於不知武力戰，乃敗於不知外交戰，可爲此句之絕好例證。

故爲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并敵一向，千里殺將。此謂巧能成事者也。（一）



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勵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二)

○校釋——右第六節，論戰鬥開始至實行決戰時之要旨。「一」爲兵之事，猶言用兵之事，或作戰之事。爲、可訓用，詳見釋詞。在於二字、直解趙注缺於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順詳二字、古今注家多釋順爲順從，讀詳爲伴，均大誤。趙注作詳順，讀詳爲伴，亦誤。按此順字、當讀爲慎。古文順字作慎，與慎字形近，因而慎順二字混同，可互借用。荀子君子篇云：「忠者，敦慎此者也」。楊注云：「慎讀爲順」。劉師培荀子補釋云：「順繫之順，亦慎字所改。古籍順字，凡唐人所書者皆作慎。此書之中，亦慎順互用」。王引之經義述聞云：「按莊敬恭順之順，當爲慎。正義曰：謙恭謹慎，則冲遠所據本作慎，不作順，可知。史記樂書文與此同。張守節正義曰：謙恭謹慎，則張氏所據史記本亦作慎。今本史記作順，蓋後人據誤本樂記改之也。唐石經始譌作順」。《見原書卷十五》易經云：「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辭海引朱駿聲釋云：「順借爲慎」。由上引諸例，可證古書慎順二字互用，因而亦可斷言順詳之順字，當讀爲慎。慎、謹慎也。詳、當讀如字，審也，察也。順詳敵之意，謂作戰之事，首須謹慎審察敵人之意向如何也。今戰術上所謂明瞭敵人企圖，與此文意相近。在戰爭開始前，不詳細明瞭敵人意向，即無由依據敵情，以規劃我之作戰方略。故曰：爲兵之事，在於慎詳敵之意。既謹慎審察敵情如何矣，然後可集中兵力，一致向敵，乘虛進攻。雖敵在千里之外，亦可擊敗其軍，擒殺其將。故承之曰：并敵一向，千里殺將。并敵之敵字，近人或作力，未知何據，茲仍從直解集註及孫校本。古以善用兵者，須能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故此以千里殺將爲言。蓋僅藉以示審敵情，定方略，爲作

戰之先務，非謂必行軍千里然後能殺敵將也。此謂巧能成事者也，直解作是謂巧能成事，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按此字、指上文全句。謂、猶爲也。巧、謂善用兵者，審敵情，定方略，集兵力，速乘虛，至能行遠道以敗敵也。此爲巧能成事者乃能如是耳人見以爲巧，故此亦稱爲巧。然非小巧，乃大巧也；亦非以巧對內，乃以巧對外也。下文所言亦皆所謂巧之類，故能一戰而勝敵焉。

「二」政舉之日，謂兵興之日，猶今言下令動員之日。政、讀爲征，謂對外作戰也。漢書：「王道旣微，諸侯力政，史記：「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并」，皆借政字爲征，可資佐證，或曰：政、讀如字，亦通。古統稱國事爲政，軍政軍事亦包含在內。政學之日，謂國事及軍事均已舉辦妥貼，可以對外作戰之日也。夷關折符、梅堯臣云，「夷、滅也，折、斷也。政舉之日，滅塞道梁，斷毀符節，使不通者，恐洩我事也」。按夷關折符，無通其使者，猶今言宣佈絕交，封鎖國境，取銷護照，禁止往來，互撤使節也。關、爲國境之出入口，符、爲竹製之通行證。旣已動員並絕交矣，繼此最要之事。則爲政府從速積極爲實際作戰之種種佈置，以便開動全軍，進攻敵國。故承之曰屬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曹操云：「誅、治也」。《見十家注》敘錄云：「按說文、誅、討也，討，治也。故誅亦得爲治也。又誅治聲近，故可假借爲之」。今按左傳云：「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傲之」。此云誅其事，即謂討軍實而傲之也。古者興師出國，必先告廟誓師，以激勵國人。故此云屬於廊廟之上。我已告廟誓師，大軍正在前赴敵境途中，尙未與敵軍接戰。此時敵人或欲戰，或欲和，尙猶豫不定，敵人欲和者，如來我軍前議講，須立即延入，以使用敵制敵，決曰：敵人開闔，必亟入之，開戶爲開，閉戶爲闔，下文「敵人開戶」，可證此開字，即爲開戶之意。國境之關門，欲和則開之，欲戰則閉之。今言敵人開闔，喻敵人和戰不定也。入、謂我軍延入敵使，非謂我軍進入敵境。敵使旣經延入，須察其個人所愛好者爲何物，如酒色財寶珍玩虛譽及權位之類，酌如其意而先予之，藉資固結其歡心。此之謂先其所愛。其字、指延入之敵使，諸注家多以「先奪其所愛」釋此句，誤。旣用先其所愛之法，結歡敵使，然後與之密爲要約，令其回國

如約進行。所要約者，或爲兩國之和平條件，使敵國戰意不堅；或爲預許敵使執政後之優越條件，使敵國內部分裂。此之謂微與之期。微、猶密也。期、謂要約，非謂軍期也。之、指延入之敵使，踐墨隨敵，以決戰事者，謂保守沉默，因應敵情，突然乘虛進攻，以求決戰而敗敵也。踐、猶守也。墨、當讀爲默，二字音同義通。漢書竇嬰傳云：「嬰墨墨不得志」，卽以墨爲默之證。諸注家均訓墨爲細墨誤。隨敵，猶言因敵也，應敵也。或曰：隨、與詩經無縱詭隨之隨字同義，隨敵，謂詐敵也。詭隨之隨，爲讀之借字，謂譏詐謾欺，詳見經義述聞卷七無縱詭隨條。依此，則此句可釋爲一面保守秘密，一面欺詐敵人，以求突然決戰，一舉而勝，亦通。始如處女，敵人開戶者，謂在實行決戰前，佯與敵使言和，如處女之閑靜柔順，使敵人信以爲真，不急爲戰備，開關與我交涉和議也。後如脫兔，敵不及拒者，謂乘敵人誤信和平，戰備未齊之際，突然迅速乘虛進攻，如狡兔之脫走者然，則敵雖欲倉卒拒戰，亦以諸事舉辦不及而敗也。按此節古今注家多失其原義，茲會通全節而訓釋之，雖不中，不遠矣，此節首二句，言戰爭開始前須能慎審敵情，安定方略。「爲兵之事」以下二句，言我大軍向敵境開進時，須延納主和之敵使，以便用敵制敵，末二句總結全節，以處女喻我軍在戰爭前及在決戰前之態度，使敵不急爲備；以脫兔喻我軍實行決戰之動作，非常急突，使敵不及拒守。果能如此，則戰無不勝，攻無不取矣。

按本篇乃專論出國遠征之全盤方略，雖以九地名篇，然其實篇中所論者不僅九地一事。所言全盤方略，蓋綜合以前諸篇之說而應用之，並發揮之，學者請至本篇，如再取以前諸篇而復習之，當更能會通其義矣。

## 火攻篇第十二

○題義——篇中有火攻之詞，因取以名篇。火攻者，謂以火為攻敵之補助手段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論戰鬥進行中實行火攻之方法。戰鬪以能擊敗敵人為目的，然有時僅恃兵力，尚感不足以擊敗敵人，不得不用火攻以補助之，庶易於取勝。此在實行決戰前及實行決戰時，最有斟酌使用之必要，故次於九地篇而論之。

○節次——本篇可分為四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五曰火隊」言火攻之五種目標。第二節乃自「行火必有因」，至「風起之日也」，論實行火攻之必要條件。第三節乃自「凡火攻」，至「以數守之」，論實行火攻之戰鬥要旨。第四節乃自「故以火佐攻者明」，至「火可以奪」，比較火攻與水攻之效用，以結全篇。「火可以奪」句下，各舊本原有「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一節，攷其文意，與本篇旨趣全不相屬，而與謀攻篇所論者適相符合，此節當原係謀攻篇之文，而錯簡於本篇者，予已酌移此節於謀攻篇中，並詳釋之矣，茲不再贅。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庫，四曰火庫，五曰火隊。

○校釋——右第一節，言火攻之五種目標。本書分火攻之目標為五種，如下：

第一、火人——火人者，謂用火燒敵之營舍，並燒其人也。敵營及敵人為火所燒，則我進攻易於取勝矣。

第二、火積——火積者，謂用火燒敵之委積，使其缺乏糧秣也。敵之糧秣缺乏，則人馬陷於飢餓，不能與我戰鬥矣。

第三、火輜——火輜者，謂用火燒敵之輜重，使其缺乏器用也。敵之器用缺乏，則食臥不便，亦不能與我戰鬥。

矣。

第四、火庫——火庫者，謂用火燒敵之倉庫，使其缺乏武器及軍糧也。敵之武器及軍糧缺乏，則更不能與我戰鬥矣。

第五、火隊——火隊者，謂用火燒敵之陣地，使其部隊之配備陷於混亂也。敵軍之配備陷於混亂，則我乘而攻之，必易取勝矣。

按以上火人、火積、火輻、火庫及火隊五者，皆所以削弱敵之戰鬥力，使其易爲我所敗耳。

行火必有因，煙火必素具。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宿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

○校釋——右第二節，論實行火攻之必要條件。本節所言運用火攻之必要條件，可分爲三項：第一、爲綫索，第二、爲煙火，第三、爲時日。三者俱備，乃能實行火攻，故稱爲必要條件。節首二句，言綫索與煙火。以下數句，則統言時日。茲依原文，釋之如下：行火必有因者，謂放火燒敵，必須有適當之綫索也，行火、猶言放火。我欲在敵軍勢力範圍內放火燒敵，必須有適當之綫索，始易於着手，適當之綫索，或宜因敵軍之內應充之，或宜因敵軍之鄉人充之，不宜由我逕行派人前去，因謂之因。故因字，亦可釋爲綫索。煙火必素具者，謂易於起火之燃燒物，必須預爲備置也。易於起火之燃燒物，在昔爲蒿艾荻葦薪芻膏油火箭火鏹火石火牛火禽之類，在今則爲酒精汽油炸藥火砲及空軍之燒夷彈等，凡此皆非可臨時倉卒取辦者，故須預爲備置。具猶備也。發火有時者，謂天氣乾燥時，易於燃燒，乃可放火也。如爲陰雨之時，則不易燃燒，雖放火，亦不易奏效矣，起火有日者，謂放火須在有風之日，乃易於延燒也。時者，天之燥也者，謂所謂時者，乃言天氣乾燥之時也。反言

之，卽謂非陰雨之時也。日者，宿在箕、壁、翼、軫也者，謂月之運行，適止於箕、壁、翼、軫四星之所也，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者，謂月之運行，適止於此四星之日，卽爲風必起之日也。中國古代天文學，分天體全部之星爲二十八宿，而合爲一圓周，居東方者，爲角亢氐房心尾箕七星；居北方者，爲斗牛女虛危室壁七星；居西方者，爲奎婁胃昂畢犛參七星；居南方者，爲井鬼柳星張翼軫七星。月環繞此二十八星而行，依次止於一星，因稱爲宿。宿者，止也，次也，謂月行次止於某星也。箕壁翼軫，爲好風之星，故此以月行次於此四星之日，爲風起之日，按中國古代天文學乃積長期之經驗而成。其預測氣象，雖不及近代氣象學之準確，然不能謂其盡爲迷信，而無一驗者，吾人生於今日，欲預測氣象，自須應用現代氣象學及科學儀器，但不可因此卽輕於菲薄二千餘年前之天文學耳，苟孫子生於今日，吾知其論預測氣象，必將有取於近代科學之說也。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不可從而止。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從，夜風止。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以數守之。

校釋——右第三節，論實行火攻之戰鬥要旨。本節所言實行火攻之戰鬥要旨，一言以蔽之曰：一切火攻，必須依據五種火攻之變化狀況，以決定適切之處置方法。凡依據狀況判斷，以決定應付方法者，或僅言因，或因應二字兼用之。此云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則因應二字兼用於一句之例。實行火攻之戰鬥要旨，詳細言之，則有四項：第一、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此謂煙火已於敵營或敵陣以內發作時，則宜乘敵救火混亂之際，從速由外進攻也。火擾於內，我攻於外，則敵必敗矣，則早二字，直解作卽早，茲從集註及孫校本。按卽

猶則也。第二，如火雖發，而敵兵尙甚安靜，則恐敵兵已有防備，不宜即攻，而宜暫且整軍待機，待至火力已盡之時，有機可乘則攻之，無機可乘則不攻也。此之謂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不可從而止，極、猶盡也。極其火力，謂待其火力延燒至盡止時。從、猶言攻也。兩而字、猶則也。第三，如火可從敵營或敵陣之外發之，而不必待內應時，則依適當之時機而發之可也，此之謂無待於內。以時發之。以、猶言依也。時、即指上節天燥之時及風起之日。第四，火發於上風，則我勿從下風攻敵，以免我亦爲風火所燒傷也。此之謂火發上風，無攻下風。如火發於晝風時，則攻之最便，如火發於夜風時，則恐遭敵之襲擊，不可輕攻也。此之謂晝風從，夜風止。風從之從字，集註孫校本均作久，直解引張賁注云：「久者，古從字之誤也。謂白晝遇風而發火，則當以兵從之；遇夜有風而發火，則止而不從，恐彼有伏，反乘我也。即上文可從而從，不可從而止之義，若作久字，甚無意味。按張賁說是。茲據改正。古從字作从，與久字形近，致誤爲久。此節統言火攻之戰鬪要旨，非論風之久暫者，故以作從爲是，以上所言者，皆我對敵實行火攻之戰鬪要旨。我可對敵實行火攻。敵亦可對我實行火攻，故我於敵對我之火攻，不可不依照法則，嚴爲防備也。此之謂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以數守之。以數守之，猶言依法則以防敵之火攻也。法則爲何？即上文所言者是。行火必有因，依此法則，我須隨時整飭內部，使敵不能有所因，發火有時，起火有日，依此法則，我於天燥之時，風起之日，須嚴爲防備敵之火攻。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依此法則，我當火發於內之時，宜即一面救火，一面警戒，鎮靜應付，以備敵之來攻。火可發於外，以時發之，依此法則，我之營陣地四圍，有引火物者，宜早去之。火發上風，無攻下風，依此法則，我於火發時，先居上風，則敵不易來攻矣。

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火可以奪。

○校釋——右第四節，比較火攻與水攻之效用，以結全篇。戰鬥之勝敗，通常須取決於兵力之優劣大小及運用兵

力之方法如何。然於必要時，或不得已時，亦可用水火爲攻擊之補助方法。故曰：以火佐攻，以水佐攻。關於以火佐攻之方法，已論於上，至於以水佐攻之方法，因事實上不能常用，故略而不詳。就火攻與水攻之效用比較言之，則火燄熾烈而明顯。可藉以確知攻擊目標，水勢浩蕩而強猛，可使敵軍無由抵禦。故曰：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又水攻之效用，可以隔絕敵之糧道、救援、奔逸及衝擊，而火之效用，則可以燒燬敵之人員、委積、輜重，倉庫及隊伍。故曰：水可以絕，火可以奪，火可之火字，集註及孫校本作不。直解云：「不字，爲火字之誤」按火不二字、筆劃易混。此作火字，則義更明，茲據直解改正。火攻與水攻之效用，如此不同，則用火攻，抑用水攻，常視狀況與企圖而定之矣。

直解云：「按水攻之用，古人多出於不得已爲耳。論者謂火攻爲孫子之下策。然自戰國以來，詭詐相尚，而用之者多矣。陸遜火其營，黃蓋火其舟，江適以雞數百，連以長繩，繫火於足，以燒羌衆。田單以牛數千，披五采龍文。束刃於角，繫火於尾，以焚騎劫，後周時，段韶火弩攻破柘谷。後漢時，皇甫嵩縱火攻破黃巾。此皆以火取勝者也。韓信決壅囊以斬龍且，曹操引沂泗以灌呂布。陳將章昭遠因暴雨水漲，大放木筏，衝突陳寶應柵，而得以成功。唐太宗掘洛水上流使淺，誘劉黑闥半渡，而遂以破滅。此皆因水而取勝者也。但水火之害，酷烈慘毒，賢將之所深慎也。今按自火藥發明以來，戰鬥之事，日趨於火攻之一途。從前對戰肉搏之法，已不多用矣。現代兵器，如陸軍之火砲，空軍之燒夷彈等，皆專爲火攻之科學利器。昔日火攻之目標，多在戰地；而今日之目標，則擴及後方，昔日火攻之方法，尙甚笨拙，不能常用；而今日火攻之方法，以有科學利器，幾無時無處不可用矣。故戰爭之酷烈慘毒，視昔有加無已。然戰爭又爲有史以來不可避免之事，則當兩國戰爭時，各求採用種種手段，如水火之類，以期獲勝，亦勢所必然，莫可如何者。若以其過於酷烈慘毒而絕不用之，則惟有自甘敗亡而已。火攻，於必要時，或不得已時，不妨酌用之，否則不用。如此，既可使戰爭不至過於酷烈慘毒，而亦不至坐待敗亡也。」



## 用間篇第十三

○題義——篇中有用間之詞，因取以名篇。用、使用，間、間諜也。間字、本作間，通作間，故茲仍之。說文云：「閒、隙也，从門，从月，會意亦形」。閒字之本義如此。間諜所以亦稱爲閒者，一以間諜須乘敵間隙，以偵知敵情；一以間諜須伺敵間隙，以離間敵事也。

○篇旨——本篇主旨，乃專論戰爭用間之必要及方法。謀攻篇云：「知彼知己，百戰不殆」。地形篇云：「知彼知己，勝乃不殆」，可見知彼知己爲戰爭之要務，亦爲戰爭之先務。本書以計篇開宗明義者，乃首示知己之必要。而以用間篇殿全書者，乃專示知彼之必要也。戰爭之事，計與間均貫澈始終，而復互爲關聯。非有計，則不能用間，非有間，則不能定計。計始於戰爭之前，間亦用於戰爭之前。計用於戰爭之中，間亦用於戰爭之中。其所以先計而後間者，誠以不先求知己，雖知彼亦無益耳。先求知己，復求知彼，作戰之能事，得其大半矣。關於知彼之事，計篇以下各篇雖曾偶涉及之，然非專論，故終之以用間篇云。

○節次——本篇可分爲四節，第一節乃自篇首至「敵之情者也」，論戰爭用間之必要。第二節乃自「故用間有五」，至「反報也」，論軍事間諜之種類及其意義。第三節乃自「故三軍之事」，至「故反間不可不厚也」，論使用間諜之方法。第四節乃自「昔殷之興也」，至篇末，論間諜須用上智者，始能成大功，以結全篇。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

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情之者也。

○校釋——右第一節，論戰爭用間之必要。與師十萬者，謂動員軍隊十萬人也，出兵千里者，謂軍隊由駐地開赴戰地，須行經千里之遙也。行軍或不及千里，或超過千里，此言千里者，乃舉一概數，以示路程之遠耳。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者，謂因與師遠征，國民之所耗費，國家之所供奉，共計一日需耗費千金之鉅也。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者，謂十萬人出征，則有七十萬家爲之轉餉運械，疲怠於道途，致不得照常操作農桑之事，是全國內外皆因而騷動不安也。古代兵役制度，蓋依地方制度而定，地方制度，以八家爲一井，一家出丁，則其餘七家供役。故此云與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動員軍隊十萬人，同時又須動員國民七十萬家，可見古代已微有國家總動員之意味。現代所謂國家總動員，不惟實施全國皆兵之制度，卽國家其他一切亦均須直接或間接爲戰爭而動員，其動員規模之大，耗費之鉅，視昔已加若干倍，殆無人能爲之確計也。相守數年者，謂敵我兩軍相持，勝負不決，至有數年之久也。爭一日之勝，謂求決戰之最後勝利也。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謂吝惜小費，不用間諜致無由知敵情之將也。與師十萬，騷動全國，與敵相持數年，日費千金，則以爵祿百金用間偵敵，直小費耳。然爲將者，或竟吝惜之，致軍敗國亡，而無由取勝。故本書斥之爲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仁者貴能大愛，今惜小費而誤大事，豈非不仁之至乎？作戰爲最苦之事，今以不明敵情，致戰事延長，增加士卒之痛苦。故曰：非人之將也。政府所以命將出師者，欲其輔助政府從速爭得勝利耳，今以不明敵情，致勝利遙遙無期，故曰：非主之佐也。凡戰爭之能得勝者，必先知敵情。今惜小費，而不用間諜，則無由先知敵情，必至戰敗。故曰：非勝之主也。明君賢將所

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者，謂明君賢將之所以百戰百勝，成功超出於常人之上者，無他道焉，惟在先知敵情，然後定計作戰耳。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者，謂不可以求神問卜之迷信爲先知也。求神問卜之迷信，荒渺難稽，惟無所知者始以之自慰，何得謂之先知？不可象於事者，謂不可以類似之事相比擬者爲先知也。事有類似而實不同者，故比擬之說不可盡信，又何得謂之先知？韓非子解老篇云：「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圖以象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此以意想者釋象字，可見象於事者之不必確也。不可驗於度者，謂不可以依一定之法則推驗而得者爲先知也。軍事變化無常，往往出於法則之外，而敵人又好故爲掩蔽虛實，實非法則所能一律推驗者。或曰：度，謂天之躔度，則其所推驗而得者，不過孤虛向背之類，更不足信矣。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者，謂先知敵情之法，惟有假手於熟悉敵情之人不斷搜索耳。易言之，先知者必須用間偵敵也。或以必取於人四字爲逗，未可從。知敵之情者五字，卽狀人字之一子句，不宜分讀。直解於知字上衍而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

故用間有五：有鄉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爲神紀，人君之寶也。鄉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生間者，反報也。

○校釋——右第二節，論軍事間諜之種類及其意義。鄉間、集註及孫校本作因間，茲從直解，下同，本書就充任間諜之人員，分爲五種：一、鄉間，二、內間，三、反間，四、死間，五、生間。前三者，皆取敵人充之。以敵人偵敵情，並間敵事，既便於進行，又易於生效。故使用間諜，必須覓求敵人充任鄉間內間及反間。如無此

三間，則所謂間諜者，直如隔鞋搔癢，無濟於事矣。後二者，多取國人充之。派遣國人前往敵國，偵察虛實，如無鄉間內間及反間爲導引或掩護，則無從立足或着手。故就間諜之運用主持言之，自當以生間之國人爲樞紐。而就間諜之實際進行言之，則當以鄉間內間及反間之敵人爲中心也。戰前及戰時如能同時使用此五種間諜，祕密分途偵察敵情，並離間敵事，則我事事先知，而他人莫知我所以能先知之法，是爲不可知之神妙，實國家必要之珍寶也。此之謂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爲神紀，人君之寶也。是爲二字、直解作是謂，茲從集註及孫校本。神紀、不可知之謂神，要妙之謂紀。老子云：「能知古始，是謂道紀」。道紀，亦謂道之要妙也。是爲神紀，謂間諜所先知者，乃爲他人所不可知之要妙也。現依原文，分釋五間如下：

第一、鄉間——鄉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者，謂鄉間乃就敵國熟習鄉土狀況之普通國民以充用之也。此類鄉間，即九地篇所謂鄉導之類。我軍在敵國境內行軍作戰時，最需用之。偵察敵國之普通消息，有賴於鄉間者亦尚多，故鄉間不可或無也。

第二、內間——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者，謂內間乃就敵國熟習政情內幕之公務人員以充用之也。公務人員或爲現任者，或爲去職者，但求其熟習敵國政情內幕即可。欲偵察敵國之重要軍政消息，須專賴此類內間。欲離間敵國之執政，或破壞敵國之企圖，尤須賴有此類內間。故內間之有無，繫於戰爭之勝敗甚大也。杜牧云：「敵之官人，有賢而失職者，有過而被刑者，亦有寵嬖而貪財者，有屈而在下位者，有不得任使者，有欲因敗喪以展己之材能者，有翻覆變詐常持兩端之心者。如此之官，皆可以潛通間遣，厚賜金帛而結之，因求其國中之情，察其謀我之事，復問其君臣，使不和同也。」（見十家注）按鄉間、猶今言小漢奸，內間、則猶今言大漢奸。現代各國覓小漢奸之法，大多不外收買一途。至覓求大漢奸之法，則除潛通間遣，厚賜金帛於現任及去職之敵國官吏外，又有培養之法與扶助之法。培養內間之法維何？即在敵國設立學校，教育敵國國民，或招至敵國學生來我國留學，使其侵潤於我國語言文化及生活之中，久而久之，不知不覺歸心我國。待至學成任事以

後，自易爲我之內間矣。扶助之法維何？卽以我國之力，扶助敵國個人或黨派在國內作亂，使敵國陷於混亂，不能與我爲敵。最上之策，莫如以我國之力，扶助敵國已成之黨派，製造敵國新生之黨派，使其能以武力奪取敵國政權。若能蒙以革命名義，使敵國之爲我內間者，不以內間爲恥，而以革命爲榮，則更妙矣。現代列強欲滅人國者，幾無不自培養並扶助內間入手。培養扶助個人內間，不如培養扶助黨派爲內間更有力量。故新興之滅國方法，又幾無不自培養扶助敵國內間黨派入手。敵國內間黨派一經得勢，則內應外合，滅之易如反掌矣。近代滅亡之國家，多有通敵之黨派，卽征服國所培養扶助之內間。近數十年來，列強有野心於中國者，亦莫不盡力培養扶助個人或黨派爲其內間，事實俱在，無待枚舉。中國之危機四伏，擗攘不安，豈無因而至哉！有國者，不惟宜求外人爲我之內間，尙須嚴絕國人爲外人之內間焉。

第三、反間——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者，謂反間乃就敵國對我之間諺，使其反爲我用，以偵察敵情，並離間敵事也。敵間本用以間我者，而我反用之以間敵，故稱爲反。杜牧云：「敵有間來窺我，我必先知之。或厚賂誘之，反爲我用。或佯爲不覺，示以僞情而縱之，則敵人之間反爲我用也。陳平初爲漢王護軍尉，項羽圍於滎陽，漢王患之，請割滎陽以西和，項王勿聽。平曰：顧楚有可亂者。彼項王骨鯁之臣，亞父、鍾離昧、龍且、離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大王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問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爲人意思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漢王以爲然，乃出黃金四萬斤與平，恣所爲，不問出入。平旣多以金縱反間於楚軍，宣言諸將鍾離昧等爲漢王將功多矣。然終不得裂地而王，欲與漢爲一，以滅項氏，分王其地。項王果疑之，使使至漢，漢爲太牢之具舉進，見楚使卽佯驚曰：吾以爲亞父使，乃項王使也。復持去，以惡草具進。楚使使歸，具以告，項王果大疑亞父。亞父欲急擊下滎陽城，項王不信，不肯聽亞父。亞父聞項王疑之，乃大怒，疽發而死。卒用陳平之計滅楚也。」（見十家注）按反間，亦可視爲內間之一種，其與通常之內間異者。卽以反間又爲敵間耳，此類間諺近於今俗所謂「兩頭賣」之間諺，可用而難用也。

第四、死間——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者，謂死間乃我故爲詐僞之事於外，令吾間知之，以傳泄於敵人，而敵人誤信吾間之言，則必殺之也。用死間之法，乃以詐間之法詐敵，敵知其詐，而不知其亦受愚，故殺之，而解趙注於敵字下有間也二字，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張預云：「死間之事非一，或欲使敵人殺其賢能，乃令死士持虛僞以赴之。吾間至敵，爲彼所得，彼以誑事爲實，必俱殺之。或使吾間詣敵約和，我反伐之，則間者立死。酈生烹於齊王，唐儉殺於突厥是也」（見十家注）按忠實之間諜，爲敵所得，未有不死者。此所以特名死間者，對下文生間而言。生間用其生以偵敵，而死間則用其死以誤敵。凡間不必皆死。而死間則必死，故以稱之。死間既須必死，是以難能而可貴也。

第五、生間——生間者，反報也者，謂生間乃令吾間前赴敵境，偵察虛實，而復返國報告也。反字，與返同。此類間諜之赴敵境，或公開，或秘密。其公開赴敵境者，如昔日之軍使是，故軍使又稱爲間使。至非軍使之生間，則以秘密前去爲常則。現代所謂間諜，多屬生間之類。然當其在敵國境內秘密活動時，苟爲敵國所發覺，雖在平時，亦不免於死，故生間亦非必生者。

按現代國家均有常設之專門間諜機關及附帶間諜機關。專門間諜機關，如所謂特務機關是，附帶間諜機關，如本國在國外所設立之使領館、教堂、學校、公司、醫院及報社等皆是。間諜之人員，不僅用本國人及敵國人，而且用第三國人。間諜之任務，不僅偵察軍事政治外交，而且偵察經濟財政金融教育學術及一般社會現象。間諜之主要目的，在用以對外，非用以對內，在用以對敵，非用以對友。間諜之蹤跡，不常在國內，而常在國外。間諜之活動，戰時固須出生入死，平時亦須出生入死。間諜之才能，不惟須有機敏精密沉着之性格及豐富之知識，尤須有臨難毋苟免之愛國心。若過信昔人鷄鳴狗盜之說，則恐不惟不能成事，反足誤事害事矣。歷史上不乏反間之事，可見用間不可不慎也。

故三軍之事，親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如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者皆死。(一)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必索敵人之間來間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二)

○校釋——右第三節，論使用間諜之方法。「一」間諜雖爲軍隊不可缺少之人員，然以其品類多不齊，任務又甚難，善用之則可爲利，不善用之反足爲害，故使用間諜之方法，爲將者宜謹慎講求焉。間諜在全軍之中，論其關係，則須最親近；論其待遇，則須最優厚；論其事務，則須最秘密。關係不親近，無由得其款誠。待遇不優厚，無由驅其冒險。事務不秘密，無由收其效用。故曰：「三軍之事，親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事親二字，孫校本無事字，集註無親字。直解云：『舊本莫字上又有一親字』。按又有一親字者，詞意更爲完足。故茲從之。親厚密三字，乃爲將者用間之基本方法，不可或忽者，然徒親厚密，亦未必能得間之用。其能得間之用者，必須爲將者先有用間之才德，然後可。用間所必要之才德：一爲聖智，二爲仁義，三爲微妙。聖智者，謂有識人之大才也。仁義者，謂有感人之大德也。微妙者，謂有識事之慧眼也。無識人之大才，何由起

用間諜？即起用矣，亦未必能用當其才。故曰：非聖智不能用間。無感人之大德，何由得間諜之心？即威脅利誘，使其不得不從事，亦未必可恃。蓋間諜之事，常在出生入死之中。我純以威脅利誘，使其不得不去，敵亦可以更大之威脅利誘，使其不得再來，是我不得間諜之用，反受間諜之害矣。故曰：非仁義不能使間。無識事之慧眼，何由鑑別間諜之情報？間諜之情報，原不盡可信者。其所以不盡可信之故，或由間諜故意捏造，以圖寃責；或由間諜爲敵收買，以謀誤我；或由間諜觀察錯誤，探訪不實；或由間諜誤中敵謠，又從而爲之辭。故一切情報，必須一一加以鑑別，而從至微至細之處，判斷其可信與否。如此，然後間諜是否認真執行任務之實情，乃可得而明矣。故曰：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下句緊承上句申言，非別爲一義。此用間二字，宜作「讀書得間」之得間義解。謂間諜之事，微妙哉，微妙哉。即對間諜之情報，亦須審查得間，然後識其真實與否也。偵察敵情，固須窺知其間諜。審查諜報，亦須窺知其間諜，是無所不用間諜矣。使用間諜者，必須其本身具有識人之大才，感人之大德，與識事之慧眼三者，已如上所述矣。然僅具此三者。猶未必能得間諜之大用。何者？間諜之事，多爲機密之事。機事不密。未有能成者。故使用間諜，尙須有一種紀律以統御之。紀律維何？即嚴守秘密是也，如密令間諜對敵行間之事，尙未發作，而已先行洩露於外，則間諜與其所告語之人均應處死。故曰：間事未發而先聞者，問與所告者皆死。問與二字，直解作問與諜，茲從集註及孫校本。問事，謂離間敵人之事。問，猶言洩露。注家或以問者與告者釋「問與所告者」，未可從。問者，即告者，所告者，則爲問者所告語之人，亦即由問者得聞問事之人。離間之事，先行洩露，則不能進行，故須嚴刑以治之。殺問者，所以懲其洩露。殺所告者，所以絕其傳說也。

「二」本節前半段，已泛論使用間諜之基本方法如上，後半段，復提示使用間諜之具體方法如下；例如我欲擊敵之某軍，欲攻敵之某城，欲殺敵之某人，必先令間諜探明其負責之將領及其幕僚秘書副官傳達守衛兵勤務兵等之姓名，並考求其各個人之性格行動及人事因緣如何。既經一一探求明白，然後乃可一面依據敵情，決定擊



敵軍，攻敵城，殺敵將之方略，又一方面多方覓求線索，以爲我之內應，自不難取勝矣。故曰：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守將、可釋爲城守司令官，但在此釋爲某軍或某城之負責長官則較適切。左右、謂親信之幕僚。謁者、古爲典賓客之官，猶今之祕書副官。門者、古之爲守門之吏，猶今之傳達守衛兵。舍人、古爲守舍之人，猶今之勤務兵等。又例如兩國既在交戰，敵國必派有間諜密來我國窺探虛實，甚或設計離間我國上下不和，爲防止敵間在我境內秘密活動起見，必須多方搜索，求知敵間行蹤之所在而捕獲之。既捕獲後，宜善爲優待，以便徐圖利誘勸導，反爲我用之計，若敵間能受我之利誘勸導，則既可從其口中探之敵情之一班，亦可釋放其回歸敵國，爲我作間諜活動。故曰：必索敵人之間來問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間我之問字，爲動字，謂窺探我虛實，離間我團結也。導、謂勸導敵間反爲我用也。舍之、張預云：「言舍之者，謂稽留其使也。淹留既久，論事必多，我因得察之敵情。下文言四間皆因反間而知，非久留其人，極論其事，則何由得知？」（見十家注）直解云：「或曰：引導舍去，使之爲我反間，如趙奢善食遺秦間是也。」按舍字之普義有二：一音赦，謂止宿於舍館，故張預釋舍之爲稽留其使。又一音捨，釋也，故直解釋舍爲舍去。二家之說，究以何者爲是？予意敵間不能爲我用，則當稽留之。如其能爲我用，則不妨釋歸。此文所言反間，乃已爲我用之敵間，故以從直解之說爲宜。鄉間內間之覓求，與死間生間之活動，均須有待於反間之歸國策動。若始終稽留之，則其爲用亦甚小矣。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者，謂由反間，得知敵國何人可資我之利用，而使其爲鄉間內間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者，謂由反間，得知吾宜如何爲虛構之事，使吾之死間持以告敵而誤之也。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者，謂由反間，得知吾之生間宜如何前去行間，乃可如期而歸報也。或曰：因是而知之者，謂因反間可以利誘而得之事，而知鄉間內間死間及生間亦可以利誘而得之也。此其爲說，過於淺薄，故茲不取。五間之事，生必知之者，謂反間鄉間內間死間及生間所進行之事，國家之元首及統帥

必須知之，以爲決定對敵作戰方略之依據也。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者，謂元首及統帥欲知五間之事，均須由反間爲之解說並策劃，故待遇反間不可不特厚也。厚其賞，固爲厚；優其禮，亦爲厚也。但厚其賞，而不優其禮，未有能得其死力者。

按本節所言使用間諜之方法，多近代言間諜者所未深喻，近代言間諜者，於間諜勤務之技術，未嘗不精且巧，過前人遠甚。然於使用間諜者必要之才德，則多略而不詳。因而使用間諜者，往往不善使用間諜，而反爲間諜所使用，失國家所以特設間諜之義矣。夫間諜，乃專用以對外間敵者。故本書所言五間之人員，取諸敵人者居其三，卽反間鄉間及內間是；而取居國人者僅居其二，卽死間及生間是。前三間，乃以敵間敵。後二間，乃以我間敵；若無以敵間敵之前三間，則後二間雖欲間敵，亦苦無所資藉焉。本書所以以反間鄉間內間列於五間之前，而復特重反間者，蓋深恐間諜不得敵人而充用之，則不足以言間敵而已。一切間諜，如不能用以對外間敵，則惟有自亂其國而已，又何貴有間諜哉！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

○校釋——右第四節，論間諜須用上智者。始能成大功。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者，謂古昔殷湯之能代夏桀而興者，以其阿衡伊摯曾爲桀臣，洞習夏朝之政情也。伊摯，卽伊尹、摯其字，尹其名也。史載伊尹三就桀而不能用，乃佐湯伐桀而滅之。湯於軍國大計，多咨詢於伊尹，並尊稱伊尹爲阿衡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者，謂周武之能代殷紂而興者，以其師尙父呂子牙周知殷朝之政情也。呂子牙，本姓姜，從封姓爲呂，名尙，字子牙，牙其簡字也。呂尙年七十餘，紂不能用之，而釣於渭濱以自娛。周文王訪得之，立爲師，尊稱爲太公望。武王

復尊稱爲師尚父，賴其力得一舉而滅紂，功成而封於齊，爲齊之開國祖云。按伊尹呂尚爲中國古代推尊之聖賢，本書以其跡近間諜，取爲間諜之模範。其意若曰湯武之所以能勝桀紂，成大功者，蓋以其能用上智之才，如伊呂者，爲之佐耳。間諜之才，亦當取其有上智如伊呂者，然後乃可成大事。故承之曰：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間諜何以必須上智者爲之？蓋以上智者既能見其大，復能見其微，而不徒務一己之富貴利達也。能見其大，始不爲瑣事所紛擾。能見其微，始不爲表象所迷誤。不徒務一己之富貴利達，然後乃真能獻身爲國，非敵人所能威誘利誘矣。孔子云：「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一。此所謂上智，即不移之上智，不惟貴有大智，而且貴有大操也。間諜而有上智大操，誰謂其皆卑卑不足論乎！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者，謂用上智爲間諜，以偵察敵情，離間敵事，乃對外作戰之要務，而全軍之動作須依據間諜所得之敵情，乃能決定方略也。不明敵情，不能作戰。欲明敵情，必賴間諜。而一般之間諜，又未能真明敵情，此其所以貴有上智之間諜也。本書以間諜終卷，復以上智之間諜終篇，蓋重示知敵之必要與不易也。杜牧云：「不知敵情，軍不可動。知敵之情，非間不可。故曰三軍所恃而動。歷觀古人之用間，其妙非一：有間其君者，有間其親者，有間其賢者，有間其能者，有間其助者，有間其鄰好者，有間其左右者，有間其縱橫者。故子貢、史廖、陳軫、蘇秦、張儀、范雎等皆憑此而成功也。然間所以能成功，亦有憑間而傾敗者。若間不能忠以盡節，信以竭誠，但詭伏以自容，權宜以自利，雖有善間，其可用乎？」（見十家注）按凡用間者，皆欲以間求成功，然或反不免因間而傾敗。我國歷史上因用間而傾敗之例，實舉不勝舉。明代以東廠西廠造成亡國之禍，卽其一例，可見用間之不易矣。錢基博云：「按宋儒蘇洵論兵，箸權書之明間也，以爲「五間之用，其歸於詐，成則爲利，敗則爲禍。且與人爲詐，人亦且將詐我。故能以間勝，亦或以間敗。吾間不忠，反爲敵用，一敗也。不得敵之實，而得敵之所僞示者以爲信，二敗也。受吾財，而不能得敵之陰計，懼而以僞告我，三敗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荀子議兵不云乎？「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楊倬註：「謂使間諜觀敵，欲潛隱深入之也。伍

參，猶錯雜也。韓子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明人無名氏草廬經略之論間諜曰：「五間俱起，固當總而角其同。卽一問之中，不可不多其人，以覘言果同否；則始爲真。五間各不令相知。生間之人，亦當擇其彼此素不相識者而遣之，則其所謂敵情。各述所聞，吾始得較量其同否，而察其真僞。何者？爲間之人，一相知識，則必符同其說，而巧用其奸，而吾反爲間所誑矣。故爲間之人不一，而知間之人惟我，詳詢以觀其誠。參訂以扶其微，幻如烏有，密若鬼神，敵雖善扁，能遁其情乎？不然，或用間以成功，或憑間以自敗，間可常恃也。」此卽荀卿欲伍以參之說也。（見錢氏孫子章句訓義）按本節所謂「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已略示用間必須「欲伍以參」之意。先秦言用人須行參伍之術者，莫備於法家之韓非子。子曾於韓非及其政治學一書中詳論之，茲不復贅。總之，用間之事，至不易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而以上智爲間者，乃能兼識細大不遺，足爲對敵作戰之指針焉。故對敵作戰，必先求知敵。而知敵欲求其審，不至爲間所誤，則又非慎於用間不可也。

## 附錄

### 先秦諸子的戰爭觀

戰爭是任何國家歷史中不可避免的一種事實。人們對於這種事實所持的態度，便是所謂「戰爭觀」。由戰爭觀引申而成一種戰爭理論，便是所謂「戰爭哲學」。戰爭哲學不是單獨成立的，而是依據社會哲學或人生哲學派生的。換句話說，戰爭哲學不過是社會哲學或人生哲學的一個分支。因此，人們有了不同的社會哲學或人生哲學，便自然產出不同的戰爭哲學。

戰爭結局的勝敗，常常決定國家的盛衰存亡。這是一個不可否認的歷史教訓。一個國家不從事對外戰爭則已，一經從事對外戰爭，便須力求戰爭結局的必勝而不敗。如何而後才能求得戰爭結局的必勝？這自然需要許多必要的條件——一切精神和物質的條件，在本篇不能詳細討論。不過我要特別指出一點，即是正確的戰爭觀或戰爭哲學，也為戰爭必勝的必要條件之一。因為戰爭觀或戰爭哲學是戰爭指導的最高原則。戰爭觀或戰爭哲學如不正確。便直接足以影響戰爭指導。間接足以影響戰爭結局，無論何人，對於戰爭都有一種態度，但不一定完全正確。因此政治上和學術上的指導者需要提出一種比較正確的戰爭觀，以改正一般人們的戰爭觀。

現在中國正從事空前未有的對外戰爭已四五年了。急需一種比較正確的戰爭觀或戰爭哲學，以求戰爭結局的必勝，自不待多說。但我到處尋求，尙未發現有何人提出一種比較正確的戰爭觀或戰爭哲學，足為戰爭指導的準則。雖然感想式的戰爭觀是人人都有的。但原則化的戰爭哲學，尙未見有人系統的提出。前面會說過戰爭哲學的一個分支，所以要建立一種正確而有系統的戰爭觀，不能責望於一般人，也不能責望於一般軍人，只可責望於少數有心的學人。我提出先秦諸子的戰爭觀來檢討，只是供給少數有心者一種參攷資料而已。

說到建立一種今後中國適用的新戰爭哲學，自然不是一件很簡單輕易的工作。第一必須認清一切國家生存發展的歷史與需要。第二需要認清近代中國的國際環境與國內現象，第三需要先有一套健全的社會哲學做戰爭哲學的根據，第四需要檢討從來已有的本國和外國的各種戰爭學說。其他還需要種種準備功夫此地不能詳說。本文所謂先秦諸子的戰爭觀即是檢討中國固有的各種戰爭學說。中國固有的各種戰爭學說均是創建於先秦時代。即春秋戰國時代。春秋戰國時代正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長期戰爭時代。在此長期戰爭時代中，諸子百家不但具有豐富的戰爭經驗，而且多多少少提出一種戰爭意見，以構成各家的戰爭觀。先秦以後中國人的戰爭觀，大體不出先秦諸子的範圍，換句話說，先秦諸子的戰爭觀，支配了到近代的中國歷史。其中何家的戰爭觀，較適於今後中國之用，實有詳細檢討的必要。因此我特別提出這個題目來研究。

先秦諸子，號稱百家。因為文獻不足的原故，現在無從搜求百家之言而一一檢討之，但擇取在歷史上較有影響的各家戰爭觀。而略加以評述。在歷史上較有影響的先秦諸子戰爭觀，大概不外儒道墨法兵雜六家。此六家都各有一種戰爭觀或戰爭哲學。試分別擇要檢討之如下：

### 一、儒家的戰爭觀

所謂儒家，用現在的話說，就是一種教育家。這種教育家，不但有他的特殊教育學，而且有他的特殊政治學和社會學。他的戰爭觀，即在他的特殊社會學和政治學中附帶提出的。儒家的開山祖師是春秋末期的孔子。繼之而起的大儒，則為戰國初期的孟子，又繼之而起的大儒，則為戰國末期的荀子。這三人可以做儒家的代表，我們試看看他們的戰爭觀如何。

孔子不僅是儒家的開山祖師，而且是諸子百家的先驅。他的學說不僅在春秋戰國時被人稱為「顯學」，而且成為由漢至近代的中國正統學派。他的戰爭觀，均散見於論語和春秋兩書上，他不好戰，也不厭戰，而是一種慎戰論者。論語云：「子之所慎，齋，戰，疾。」慎戰兩字，實足以道出孔子的戰爭觀。他如何慎戰呢？論語

云：「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這是說治國要在平時慎於備戰，使兵足禦侮。論語云：「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又云：「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這是說治兵要在平時慎於教育。而平時從事教民的人，還必須是善人。可見他對於戰爭慎之又慎。論語云：「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這是說用兵要在臨時慎於應戰。他以為只可為三種目的而戰爭，即為正名分，攘夷狄保國家而戰爭，論語云：「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這是他主張用戰爭正名分的例子。論語云：「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這是他稱贊用戰爭攘夷狄的例子。左傳云：「齊師伐我（魯），公為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殯也！」「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這是他褒獎用戰爭保國家的例子。除此三種目的以外的戰爭，皆在孔子反對之列，這也是他慎戰之處。孔子所筆削的春秋。記載戰爭極多。然皆以正名分，攘夷狄，保國家為標準而褒貶之。孔子所謂慎戰，也可以說是有備無患的意思。所以齊魯夾谷之會，孔子要以兵擊萊人。這便是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用現在的話說，即是外交須以武力為後盾。孔子不輕於談兵。也是他慎戰之處。論語云：「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這便是一個例證。孔子是教育家，是政治家，却不是軍事家，所以自承為未學軍旅之事，可見其無所不慎也。後世深知孔子慎戰的意義。而實際運用的戰爭的人，以吾所知，只有諸葛亮與曾國藩兩人而已。

孟子生當戰爭頻仍的戰國時代。當時各國君主都想用戰爭來「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至於「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因此孟子對於當時的戰爭以及主張戰爭的人，幾乎全持非難的態度。他說：「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有人曰：我善為陳，我善為戰，大罪也。」（見孟子，下同。）「善戰者服上刑。」「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為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他如此非難戰爭以及善戰者，實不免有點過火。但他却不是根本反對戰爭，而是痛感當時各國君主不知修明政治是戰爭必勝的先決條件而發出的一種危言。他的戰爭觀可以說是一種「義戰論」者。所謂義戰，是要先行「仁政」而後乃可從事戰爭。他說：「仁者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強戰？……此所謂率獸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他所謂仁政，條件很多，此地不能詳述。但有一點必須說明，即是戰爭須先在政治上深得人和，他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曰……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他所謂人和，不是用威脅求服從，不是用口頭求團結，更不是用哀憐求援助，而是要自己先行修明政治，使其一面深得民心，一面優勝敵人。如果政治修明到了此種地步，雖侵略戰爭，孟子也不反對。所以他說：「湯一征，自葛始。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誅其君而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如果自己的政治不較勝於敵人，則孟子反對從事侵略戰爭。所以他不贊成齊人伐燕說：「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戰！」又不贊成魯用慎子伐齊說：「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孟子對於防禦戰爭，似乎一律認爲義戰。所以他答滕文公說：「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由上說來，可知孟子的義戰論，是以仁政爲前提。而其所謂義戰，則重防守，不重攻擊；重人和，不重兵革，他的戰爭觀的長處，在特別點明政治重於軍事，而以政治爲戰爭的根本，藉救當時的流弊。而其短處，則在語氣有點過火，不免使後人誤解他的戰爭觀，似乎非戰，似乎忽視軍事，似乎過於重視理想。但他又曾說過：「無敵國外



患者，國恆亡；「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則是千古不易的名言。

荀子也是一種義戰論者。但他的論調比較孟子稍爲平實詳細。荀子云：「兵者，所以禁暴除害者也，」見荀子議兵篇。這是他對於戰爭的定義。荀子既以戰爭須是禁暴除害的手段，便無非戰的意味。不過戰國時代的實際戰爭與荀子心目中的理想戰爭，却大不同。所以他分戰爭爲兩種：一是「盜兵」，即當時的實際戰爭；二是他理想中的「仁人之兵」或「王者之兵」。他所謂仁人之兵當以何事爲先務之急呢？大要也不外先行修明政治，深得人和而已。所以他說：「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見同上。他以為仁人之兵，不惟可以抵禦侵略，而且可以兼併他國。所以他說：「事強暴之國難，使強暴之國事我易。事之以貨寶，則貨寶單（同殫，猶盡也。）而交不結。約信盟誓，則約定而畔無日。割國之錫銖以賂之，則割定而欲無厭。事之彌煩，其侵人愈甚。必至於資單國舉而後已。（舉，猶亡也。）雖左堯而右舜，未有能以此道得免焉者也。譬之猶使處女嬰寶珠，佩寶玉，負戴黃金，而遇中山之盜也，雖爲之逢蒙視，謂腰撓鬪。君廬屋妾，由將不足以免也。故非有一人（一人猶前言壹民也。）之道也，直將巧繁拜請而畏事之，則不足以持國（持猶保也。）安身，故明君不道也。必將修禮以齊朝，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民，然後節奏齊於朝，百事齊於官，衆庶齊於下，如是則近者競親，遠方致願，上下一心，三軍同力，名聲足以暴炙之，威強足以捶笞之，拱揖指揮，而強暴之國莫不趨使，譬之是由烏獲與焦僂（短人也。）搏也。故曰：事強暴之國難，使強暴之國事我易，此之謂也。」（富國篇）荀子描寫與強國求妥協的困難，可謂逼真如畫，足資警惕。然若用正法平政的方法，即修明政治的方法，以團結全國上下。又很容易威服敵國了。

他以為被人侵略的原因，不外爲名，利，忿三事，也可以用修明政治的方法抵禦之並兼并之，所以他說：「凡攻人者，非以爲名，則案以爲利也；不然則忿之也。仁人之用國。……則國安於磐石，壽於旗翼。人皆亂

我獨治。人皆危，我獨安。人皆失喪之，我按起而治之。故仁人之用國，非特將持其有而已也，又將兼人。」（同上）又說：「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兼併易能也，唯堅凝之難焉。……古者湯以薄，武王之瀉，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諸侯爲臣，無它故焉。能凝之也。故凝士以禮，凝民以政。禮修而士服，政平而民安。士服民安，夫是之謂大凝。以守則固，以征則強。令行禁止，王者之能事畢矣。」（議兵篇）荀子的戰爭觀，雖澈頭澈尾以政治爲戰爭的根本，然却不像孟子一樣過於忽視軍事。所以他又說：「械器兵革功完便利者強，械用兵革窳楛，不利者弱。重用兵者強，輕用兵者弱，權出一者強，權出二者弱。是強弱之常也。」（同上）他雖曾說過「將率末事」的話，但論及將材須具的條件又非常完備。他說：「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徒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夫是之謂六術。無欲將而惡廢，無急勝而忘敗，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熟，而用財欲泰，夫是之謂五權。所以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之謂三至。凡受命於主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得序，羣物皆正，則主不能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故敬勝則吉，怠勝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敬謀無曠，敬事無曠，敬吏無曠，敬衆無曠，敬敵無曠。夫是之謂五無曠。慎行此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以恭敬無曠，夫是之謂天下之將，則達於神矣。」（議兵篇）由此所說將材的條件看來，可見荀子的戰爭觀，除繼承孔子的慎戰論外，又雜有兵家的成分。

總之，儒家的戰爭觀，自應以孔子爲正宗。孔子的慎戰論，不好戰，也不反戰，但求必須以慎而戰耳。孔子以戰爭的目的，須限於正名分，攘夷狄與保國家，本有義戰論的意味。孟子接着極力發揮義戰論，至有反戰的傾向，不足爲訓。荀子雖亦極力發揮義戰論，然又重申孔子的慎戰論，並雜取兵家學說而充實之。故荀子的

戰爭觀，較孟子爲優。但儒家究是一種教育家，無論孔孟荀皆特別着重人，着重德，着重政治，着重教育。他們的長處，在特別點明政治是戰爭的根本，可以補救軍人的偏見。而其短處，則在過於理想化，易使人忽略了政教以外的各種事項。也相當有關於戰爭的勝敗。

## 二、道家的戰爭觀

所謂道家，可以說是「一種反現實的哲學家。道家的哲學根本思想。是「無爲而無不爲」。戰爭是一種「有爲」，所以亦在道家反對之列，反對至極，自然不免厭戰，所以道家的戰爭觀，就成一種厭戰論者。道家可以老子與莊子爲代表，試分述其戰爭觀如下：

老子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老子以爲戰爭是一種不祥的事件。故他的戰爭觀確含有厭戰論的意味，他既厭戰，所以又非難軍人。他說：「服文彩，帶利劍，糜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竽」。盜竽，猶俗言強盜頭。他以爲穿好衣服，帶着利劍，吃好飲食，而富有資財的軍人，便無異於是一個強盜頭。這是何等痛惡當時不成軍人的軍人。但老子雖厭戰，却又認爲戰爭是事實的不得已，所以又言用兵的方法。老子云：「以正治國，以奇用兵」。這是說用兵要有計謀。又云：「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強，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這是說用兵不可逞強鬪武。又云：「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執無兵。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這是說攻擊不如防禦。又云「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與，猶爭也。「殺人（人，指敵人）之衆，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這是說用兵要有不忍的慈心。由不忍的慈心，以表示戰爭不

得已，使敵不易發生復仇的念頭。如此的用兵方法，用之於內戰，似不無可取；但用於外戰，則未免偏於防禦了。

莊子比老子還要厭戰。他極端形容戰爭的可厭，而絕少談用兵方法。莊子云：「戴晉人云：有所謂蝸者，君知之乎？曰然。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觸氏，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尸百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君曰：噫，其虛言與！曰：請爲君實之。君以意在四方上下有窮乎？君曰：無窮。曰：知遊心於無窮，而反在通達之國，若存若亡乎？君曰然。曰：通達之中有魏，於魏中有梁，於梁中有王，王與蠻氏有辯乎？君曰無辯。客出，而君愉然若有亡也。」（則陽篇）這是用寓言說明戰爭的不必要。又云：「武侯曰：吾欲愛民而爲義，偃兵其可乎？徐無鬼曰：愛民，害民之始也。爲義偃兵，造兵之本也。君自此爲之，則殆不成。……夫殺人之士民，殺人之土地，以養吾私與吾神者，其戰不知孰善？勝之惡乎在？君勿若己矣，修胸中之誠，以應天地之情而勿擾。夫民死已脫矣，君將惡乎用夫偃兵哉！」（徐無鬼篇）這是用道理說明戰爭的不必要。莊子根本否定戰爭，故不承認戰爭有所謂義。湯武以征誅取得天下，是儒家用爲義戰的例證。但莊子則以爲湯武也仍是「亂人之徒」。所以說：「今周見殷之亂，而遽爲政。上謀而行貨，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爲信，揚行以悅衆，殺伐以要利，是推亂以易暴也」。戰爭本是一件歷史的事實，如何而後可完全避免呢？莊子以爲莫如「達生」。達生篇云：「聖人藏於天，故莫之能傷也。復仇者不折鏃于，雖有忮心者不怨飄瓦，是以天下平均。故無攻戰之亂，無殺戮之刑者，由此道也。」按藏於天的達生方法，只是個人減少混戰痛苦的一種方法，却無由防止戰爭的發生。要之莊子的厭戰論只是一種厭世論。若欲用以治兵，甚至治國，則未免太高遠了，或者也未免太遊戲了。

### 三、墨家的戰爭觀

墨家可說是一種宗教家。他的教祖是墨子。他的基本教條是兼愛。依據兼愛的教條自然主張非攻。所以墨

家的戰爭觀便成爲一種非攻論者。關於墨家非攻的議論，詳見墨子書。墨子說明戰爭的起因說：「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若使天下兼相愛，視人家若其家，兼亂則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則天下治兼相處則治，交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也。（兼愛上篇）」

誠然國與國交相惡是戰爭的一個重要起因。但只用宗教家的勸說，以求國與國兼相愛，恐不易奏效罷。墨子說戰爭的弊害說：「今天下之所譽善者……意將以利天下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意將以爲利鬼乎？夫殺其人，廢滅鬼神之主，賊虐萬民，百姓離散，則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將以爲利人乎？夫殺其人之爲利人而薄矣。又計其費，此爲害生之本矣。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則此下不中人之利矣。」（非攻篇天下）墨子所說戰爭的弊害，尙不祇此，茲不能詳引。戰爭既有種種弊害，故墨家極力非攻。墨家所謂非攻，即現在所謂反對侵略。不過墨家雖非攻，却不非誅。所以解釋禹征有苗，湯放桀武王伐紂一類的戰爭，是誅而不是攻。其實誅仍是攻的一種。將誅與攻分爲二類，又具有義戰論的意味。這是墨家非攻論，與儒家戰爭觀相通的一點。又墨家雖非攻，却不非守。所以墨子全書中自備城門至雜守共二十篇，專論防禦戰術。由此可知墨家在理論上的非攻論，而在實際上便變成防守論了。前曾說過墨家是一種宗教家，一切宗教家大都應是實行家。所以墨家不只是口頭鼓吹非攻，而且盡力爲人實行防守。莊子天下篇稱墨子「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所謂備世之急，即指墨子爲人盡力救守的故事，如勸魯陽文君勿攻鄭，及說公輸般勿攻宋等事是。墨子固如此盡力爲人救守，墨子的信徒也如此盡力爲人救守。例如：「宋鉞尹文見侮不辱，救民之門，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其爲人太多，日夜不休，以禁攻寢兵。（見莊子天下篇）」要之，墨家是一種救世教的宗教家，其戰爭觀近於單繩防守論。雖不無有可議處，然其精神不惜爲主張而犧牲，以救世界，也大足令人

起敬。所以墨家在戰國時盛爲流行，也成爲一種「顯學」。

#### 四、法家的戰爭觀

法家就是現在所謂政治家。因爲法家在政治上特別着重任法，所以前人稱之爲法家。法家在社會哲學上肯定了國家的生存發展，並且認清了戰爭對於國家生存的關係。因而法家的戰爭觀，便成爲一種尚戰論。法家的先驅是管仲，法家的實行者是商鞅，法家的理論者是韓非。我們要知道法家的戰爭觀如何，便應以這三個人爲代表而加以檢討。管仲雖無自著的遺著足資參考，但也可用戰國時人所撰輯的管子書來權作管仲的思想。爲慎重起見，我們祇認以下所引述的話，祇是管子書的思想，不一定是管仲的思想也可。管子書云：「主之所以爲功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其政，鄰敵畏其威，雖不用賈賂事諸侯，諸侯不敢犯也。」這是說軍備對國家的重要。又云：「兵者，外以誅暴，內以禁邪。故兵者，尊主安國之經也，不可廢也。」（參患篇）這是說明戰爭的功用。既認定軍備重要，又認定戰爭有功用，自然是一種尚戰論。不過管子雖尚戰，却不主張輕戰。管子云：「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猶今言訓練）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猶言方略）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用兵之勢也。」（七法篇）又云：「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勝也，攻之自毀也。」（同上）又云：「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曰：器濫不利者以其士子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子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子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子人也。」（參患）又云：「請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此所謂五戰而至於兵者也。」（輕重甲篇）這都是說明戰爭須切實先事多方準備，然後乃可動員作戰。如果不先事切實準備，而輕於用兵，便不免於「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的「四禍」。（詳見兵法篇）管子主張國家須「務積於兵」，無疑的是一種尚戰論。然又力戒輕戰，也兼有慎戰論

的意味，管子不惟不贊成輕戰，而且反對黷武，所以又說：「地大而不爲，命曰土滿。人衆而不理，命曰人滿。兵威而不止，命曰武滿。三滿而不止，國非其國也。」（霸言篇）「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兵法篇），按一之，謂一戰勝敵，即不再多戰也。

商鞅在法家中是一個極鮮明的尚戰論者，他認定戰爭是一切國家的起原。儒家以湯武爲義戰，而他則以湯武亦爲力征。所以他說：「湯武致強而力征諸侯，服其力也。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見商君書開塞篇。）他又認定戰爭是國際間的通常現象。所以說：「今世強國兼并，弱務力守。」（見同上。）他又認定戰爭的勝敗，足以決定國家的盛衰存亡。所以說：「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自古及今，未嘗有也。」（畫策篇）他又認定戰爭的勝敗，須視自己的實力如何而定。所以說：「千乘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屈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慎法篇）他又認定戰爭的實力，多在富力與兵力。欲增加富力，必須人民勤於生產。欲加強兵力，必須人民樂於戰爭。所以他極力設法獎勵耕戰，而成爲重農主義者與軍國主義者。他說：「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作壹者，搏之於農戰而已矣。」（農戰篇）「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畫策篇）「所謂壹教者，富貴之門，要在戰而已矣。」「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賞刑篇）所謂壹教，壹賞以及舉國而責之於兵，都是尚戰的一種辦法。商鞅如此尚戰，好像是一個軍事第一論者。但他又認定政治是戰爭的根本。所以說：「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而錯法，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立本篇）「凡戰法必本於戰勝。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

。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不疑」。《戰法篇》戰法必本於政勝，可見商鞅不是迷信武力的軍閥，而是一個深通政治的政治家。他依據戰法必本於政勝的見地，先在秦國實行變法，到有了成效以後，才實行對外用兵，他爲秦國建立了統一六國的根基，不是他的武功，而是他的變法。因變法而政勝，故戰無不勝，攻無不取。

韓非的戰爭觀，也同商鞅一樣，肯定了國家，肯定了戰爭，并且肯定了國家爲求生存須用實力去戰爭。所以他說：「當今爭於力」。《韓非子八說篇》「力多則人朝，力少則朝於人。故用君務力」。《顯學篇》「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假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假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五蠹》「戰而勝，則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萬世之利。戰而不勝，則國亡兵弱，身死名息；拔拂今日之死不及，安暇待萬世之利？萬世之利，在今日之勝」。《難一篇》國家既須用實力從事對外戰爭，那麼治國的要務自然需要努力富國強兵。所以韓非子說：「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以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要求國家富強，必須自力更生，先從內政上想辦法。所以又說：「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傾於墜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五蠹》由此可知韓非的戰爭觀，也是以政治爲戰爭根本。用政治的方法以增進國家的富強，使其實力一面不可攻



，又一面能攻人這自然是保國的正道。如果自己的實力不足，便須特別小心戰爭。以免敗亡。所以說：「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愎而拙交者，可亡也。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亡徵篇）

由上看來，可知法家的戰爭觀。都是一種尚戰論。這種尚戰論是依據歷史事實與國家哲學而產生的，比較合於國家生存發展的需要。法家雖然尚戰，却不輕戰，也不黷武，可以糾正一般人的誤解。關於法家的戰爭觀，以篇幅所限，此地不能詳說，請參閱拙著中國法家概論，商鞅評傳，韓非及其政治三書。

### 五、兵家的戰爭觀

兵家就是現在所謂軍事家，軍事家是直接指導戰爭，較其他人們更為急切。因此我國先秦的各兵家多具有一種戰爭觀。不過先秦的兵家雖多，而有著作遺留至今，足供我們研討的，只有孫子兵法一種。其他所謂先秦兵書，多半出於後人僞託，不足為據。所以現在僅能用孫子為代表，看看兵家的戰爭觀如何。兵家本與法家極其接近。甚至有以法家而兼兵家的，如商鞅。也有以兵家而兼法家的如吳起。因此兵家的戰爭觀，也多近於法家的戰爭觀。不過孫子不是一種尚戰論者，而是一種善戰論者，與法家稍有不同。孫子在先秦號為兵法大家，孫子兵法一書在漢書藝文志又列為兵書第一種。所以孫子兵法的戰爭觀，確可做先秦兵家的代表。

孫子既是兵家，當然要肯定戰爭，並且要肯定戰爭與國家的重大關係。所以孫子兵法開宗明義，便點明「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這樣的一個戰爭概念，將戰爭緊連於國家之下，既使明瞭戰爭與國家有重大關係，不可不仔細審查一番，似乎有點慎戰論的意味。誠然於未戰之先，又須慎於既戰之際。不然，便無由做到善戰的地步。慎戰者不一定善戰，但善戰者必一定始終慎戰。孫子既是一個善戰論者，所以開口便有慎戰的意味。但我們又何以不稱他為慎戰論者呢？則以他的論旨重心，在善戰，而不在慎戰。

換句話說，他不過以慎戰做善戰的一種手段而已。即反用慎戰的態度，以求善戰的結果。所以孫子戰爭觀不同於儒家，也決無黷武的意味。孫子所謂善戰，可大分爲兩部分來說，第一部分，是要在戰前求先勝全勝，即善戰要做到不戰而勝，這是善戰的第一義。第二部分是要求在戰時能必勝速勝，即善戰要做到百戰百勝，然不過是善戰的第二義。普通兵家多只注意善戰的第二義，而忽略了善戰的第一義，這是孫子所最不取的。形篇云：「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勝兵先勝而後求戰。」謀攻篇云：「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其兵不頓而利可全。」這都是說明在未戰以前求先勝全勝，是善戰的第一義。孫子所示在未戰前求先勝全勝的辦法，約有四大項（一）修明內政，以從事政治戰，使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共禦外侮。例如形篇云：「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計篇云：「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危。」謀攻篇云：「上下同欲者勝。」（二）開發實業，以從事經濟戰，使國民生活充裕，軍隊器用充足，而不以軍事防害經濟。例如計篇云：「天者，時制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作戰篇云：「善用兵者，取用於國，因糧於敵。」（三）運用政略，以從事外交戰，使敵國陷於孤弱，而不能與我戰爭。例如謀攻篇云：「上兵伐謀，其次伐交。」九地篇云：「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墜。」（四）充實國防，以從事軍備戰，使我們的武力既能自守，又能攻敵。例如形篇云：「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所謂善戰者，勝易勝者也，勝已敗者也。」以上四大項，如能在平時都做到優於敵人的地步，自可不戰而勝，這便是孫子所謂善戰的第一義。至於孫子所謂善戰第二義，則全爲實際戰爭的指導問題與方略問題。以條目繁多，別詳拙著中國戰爭原理，茲姑從略。

## 六、雜家的戰爭觀

雜家是一混合學派，不專主一家之言。所以漢書藝文志說：「雜家者流，兼儒墨，合名法，漫羨而無所歸

心」。雜家既是雜取各家的說法，他的戰爭觀似不必再加敘述。不過我們要知道雜家的戰爭觀如何，雜取各家之說也不可完全不述。況且雜家，如像呂子，是先秦最後行世的一個著作，也是秦國最盛時一個半官性質的著作，更有略加敘述的必要。呂子的戰爭觀，在表面似乎較儒家的義戰論，而在骨子裏則取法家的尚戰論，而更進一步，成爲一種攻勢論。呂子孟秋紀云：「今之世，多非乎攻伐而取救守，爲天下之長患，致黔首之大害者，若說爲深。夫攻伐之事，未有不攻伐無道而罰不義者。攻無道而伐不義，則禍莫大焉，黔首利莫厚焉。禁之者，是息有道而伐有義也，是窮湯武之事而塗桀紂之過也。故亂天下，害黔首者，若說爲大」。

呂子主張攻伐，反對救守，即反對墨家的非攻，豈不是一種攻勢論嗎？呂子所以主張攻勢論，乃依據他的戰爭起原說而來。他以為：戰爭起原於天性的自然傾向。他曾說：「古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兵之所自來者上矣，與始；有民俱。凡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於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兵所自來者久矣。……誅伐不可偃於天下，有巧有拙而已。……善用之則爲福，不善用之則爲禍」。《孟秋紀》。又說：「凡兵，天下之凶器也；勇，天下之凶德也。舉凶器，行凶德，猶不得已也。舉凶器必殺，殺所以生之也。行凶德必威，威所以懼之也。敵懼民生，此義兵之所以隆也。」由上可知呂子以戰爭具有威力作用，須在義兵名義之下而積極發揮之，便與儒家的戰爭觀大不相同了。呂子主張善用戰爭，反與孫子的戰爭觀相近了。

總之，儒道墨三家皆偏重防禦，法兵二家兼重攻守，而雜家則偏重攻勢。是先秦各家戰爭觀的大分野。呂子成書的時代，正是中國極盛的時代，故能提出攻勢論。兩漢以來，中國傳說的戰爭觀，多近於儒道墨三家，而非難法兵雜三家，這是中國積弱的明證。戰爭既是任何國家，任何時代所不能避免的，便得講求戰爭必勝的方法。要求戰爭的必勝，必須採取攻擊，而不能純賴防禦。攻擊才是防禦最有效的手段，也是決勝的最有效手段，今後中國要從敵人手中解救出來，必須採取攻勢的戰爭觀，始能有望！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

大學  
孫子兵法校釋 (全一冊)

◎ 定價國幣四元

(郵運匯費另加)



有不准 著作權 翻印

著者 陳 啓 天

發行人 顧 樹 森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三三三)(滬印)

四川省圖書審處審甲字第一四八號  
軍訓部軍用圖書審查證新字第七號



9  
14  
06

(13313)